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声明：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200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2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55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的总股本	88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 实际控制人钱祥云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控股股东富士莱发展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 苏州国发、吴江国发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p> <p>(4) 自然人股东承诺：1、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2、自公司完成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5)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同时还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p> <p>(6) 控股股东富士莱发展、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进一步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p>

	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7)所有股东承诺：遵守监管部门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目前总股本 6,6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2,20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2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55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8,800 万股，均为流通股。

(一) 实际控制人钱祥云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控股股东富士莱发展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 苏州国发、吴江国发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四) 自然人股东承诺：1、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2、自公司完成 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五)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同时还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

(六) 控股股东富士莱发展、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进一步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七) 所有股东承诺：遵守监管部门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富士莱发展承诺：

(一) 富士莱发展持续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发上市的发行价；

(二) 富士莱发展承诺，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三) 如果富士莱发展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上交发行人，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富士莱发展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富士莱发展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富士莱发展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遵守监管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主体作出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 启动条件及程序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时，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二) 稳定股价的方式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综合采用多种方案稳定股价，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四）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富士莱发展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股份公司股票的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股份公司上市后累计从股份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股份公司上市后其累计从股份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如股份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稳定股价措施，其可选择与股份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股份公司措施实施完毕后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

（五）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股份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股份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股份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

额的 10%；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股份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票增持计划。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公司承诺：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存在上述情形，公司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相关工作。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存在上述情形，公司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公

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公司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企业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公司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无法及时产生效益,将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下降,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相应措施及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五)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以及“七、(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六、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承诺：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公司应在上述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

2、若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3、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当年向股东分红时，公司将暂扣及代管其分红所得，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公司将暂扣及代管其下一年分红所得，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

4、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5、公司上市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6、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预案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7、如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受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或受相关处罚；公司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8、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履行股份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在当年公司向股东分红时，自愿将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自愿将下一年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
- 3、若在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前，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在遵守原有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自愿将锁定期限延长至承诺得到重新履行时；
- 4、未履行承诺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应将违规操作收益全部上缴公司，并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5、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如果本次股票获准发行，则本次股票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八、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利润及现金流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一) 现金分红比例：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现金使用需求，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二)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需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以年前度亏损、依法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若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股利分配政策”。

九、特别风险提示

（一）产品结构单一与市场竞争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主要产品硫辛酸系列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8.41%、78.37%、66.83%。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若未来该产品所处市场发生变化，将面临产品结构单一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硫辛酸及其衍生物产能增加，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加强硫辛酸系列产品竞争优势的同时，正积极加大其他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力度，来应对公司产品结构单一与市场竞争风险。

（二）产品出口销售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8.68%、73.83%、69.79%,出口销售是公司重要收入来源,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欧洲及亚洲部分国家。

由于出口销售受出口目的地国(地区)的贸易法规、关税水平、非关税贸易壁垒以及政治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出口目的地国(地区)上述贸易环境等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出口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三) 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主营收入的84.11%、70.78%、53.15%为经销方式。经销商采购原料是以终端医药、保健品厂家的认可为前提,终端厂家会与经销商一起对上游原料厂家进行质量审计和试用,只有当原料符合质量标准时,终端厂家才会通过经销商采购,且一经采用并进入其采购名单后,终端厂家一般不会更换原料厂家,经销商主要是起提供服务和加速资金周转的支持作用。

经销模式使公司对经销商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过多依赖经销商渠道,不仅会失去销售环节的部分利润,且会影响对客户需求直接开发与维护。

(四) 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类基础化工原料,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储备量始终处于稳定且较低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较低的原材料库存水平使公司在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时生产成本可以迅速降低,但是在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如果产品售价的调整滞后于成本的变动,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构成影响。

(五)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工艺为化学合成,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等。随着整个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医药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影响。

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逐渐深入,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不排除未来将提高生产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和规范,从而导致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治理成本,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生产安全性的风险

公司生产工艺主要为化学合成，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隐患，如果生产过程中操作不慎，亦可能危害到生产工人的健康安全。如公司在安全管理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出现问题，均可能发生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七）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以外销出口为主，2014年、2015年、2016年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68.68%、73.83%、69.79%。因此人民币汇率的变动会对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密切关注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在签订产品出口合同时充分考虑汇率变动因素相应调整报价，降低汇兑损失的风险。但如果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的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

目录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14
释义.....	19
第一章 概览.....	21
一、发行人简介.....	21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1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
四、本次发行情况.....	23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27
四、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27
第三章 风险因素.....	28
一、市场及经营风险.....	28
二、管理风险.....	30
三、财务风险.....	3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1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3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32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47
五、发起人组织结构.....	48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49

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0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72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72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3
十二、发行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6
第五章 业务和技术	78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7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9
三、公司竞争地位及优劣势	99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01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19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许可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	124
七、发行人的主要技术	126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29
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1
一、同业竞争	131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32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38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40
五、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40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4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4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14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45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145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4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47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4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47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47
第八章 公司治理.....	14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9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53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53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54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155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155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15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0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183
六、非经常性损益.....	183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185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186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87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190
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1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91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194
十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94
十五、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195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6
一、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分析.....	196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分析.....	212
三、发行人的现金流量分析.....	23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34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234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35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236
第十一章 业务发展目标.....	240
一、发行人的发展目标和战略.....	240
二、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	241
三、发展计划的假设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242
四、发展计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243
第十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244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计划.....	244
二、拟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及产能分析.....	245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249
四、投资项目概况.....	250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62
第十三章 股利分配政策.....	263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63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63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65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266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相关组织安排.....	266
二、重要合同.....	266
三、对外担保情况.....	268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69
第十五章 有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声明.....	27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27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7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72
四、审计机构声明.....	27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74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75
七、验资机构声明.....	277
八、验资机构声明.....	278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280
一、备查文件.....	280
二、文件查阅时间.....	280
三、文件查阅地址.....	280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富士莱医药	指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莱发展	指	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富士莱化工厂	指	常熟市富士莱化工厂，公司控股股东富士莱发展的前身。
富士莱有限	指	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吴江国发	指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国发	指	苏州国发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美国日欣	指	Rixin international Inc.一家美国马里兰州注册的公司，曾是富士莱有限的外方股东
富士莱纸业	指	江苏富士莱纸业有限公司。其前身是设立于1994年6月的江苏富士莱集团公司，1997年11月改制为江苏富士莱纸业有限公司，2006年7月起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富士莱实业有限公司。
富士莱实业	指	江苏富士莱实业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万商天勤、律师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保健品	指	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食品。国外也称为膳食补充剂（Dietary Supplement）

原料药/API	指	活性药物成份，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一般再经过加辅料、加工，制成可直接使用的制剂
制剂	指	制剂是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为适应诊断、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成的药物应用形式的具体品种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注册批件	指	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品种，发给企业的药品“批准文号”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合理性、生产设备的适用性和生产操作的精确性、规范性的强制性要求
硫辛酸	指	属于维生素 B 族化合物，具有清除自由基和活性氧（抗氧化）、鳌合金属离子、再生其他抗氧化剂等作用，是唯一兼具脂溶性与水溶性的抗氧化剂。
肌肽	指	学名 β -丙氨酸-L-组氨酸，由 β -丙氨酸和 L-组氨酸两种氨基酸组成的二肽，结晶状固体，具有很强的抗氧化能力
磷脂酰胆碱	指	磷脂酰胆碱是一种两性分子，由亲水的头部和疏水的尾部组成，亦称卵磷脂
新厂区	指	位于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6 号

第一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FUSHILAI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钱祥云

注册资本：6,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27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3 年 11 月 21 日

住所：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6 号

邮政编码：215500

联系电话：0512-52015605

传真：0512-52303736

互联网址：<http://www.fuslai.com>

电子信箱：baj@fushilai.com.cn

主营业务：原料药及中间体、保健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经营硫辛酸及衍生物，L-肌肽及衍生物和磷脂酰胆碱及衍生物三大系列产品。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 控股股东简介

富士莱发展持有公司 83.64%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公司控股股东。

富士莱发展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50036045R，住所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东南大道 138 号湖畔现代城 S2 幢 218 室。钱祥云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9.897% 的出资额。

富士莱发展不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主要为持有本公司股权，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钱祥云直接持有公司 0.25%的股权，并通过控股股东富士莱发展控制公司 83.64%的股权，从而控制本公司 83.89%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钱祥云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21,501,464.96	245,919,911.38	144,463,938.17
营业利润	66,348,645.35	54,026,407.98	2,021,502.83
利润总额	72,080,677.29	56,804,120.98	6,364,151.33
净利润	58,582,530.80	48,606,342.08	5,782,84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582,530.80	48,606,342.08	5,782,84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131,864.87	46,320,037.89	2,091,589.09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90,256,842.35	145,674,067.76	104,052,392.98
非流动资产	315,707,687.57	333,873,867.40	287,823,490.59
资产总额	505,964,529.92	479,547,935.16	391,875,883.57
负债总额	180,912,654.68	255,419,841.49	216,354,13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051,875.24	224,128,093.67	175,521,751.5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44,556.95	54,660,234.92	40,094,44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20,680.19	-60,140,352.36	-57,941,48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71,213.54	3,337,611.73	22,094,425.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46,300.60	24,098.25	4,580,979.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43,931.43	11,997,630.83	11,973,532.5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1.44	0.71	0.62
速动比率 (倍)	0.95	0.50	0.37
资产负债率 (%)	35.76	53.26	55.21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5.68	5.40	4.11
存货周转率 (次)	3.44	4.12	4.10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4.15	13.79	2.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1.72	0.91	0.67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200 万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550 万股,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若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和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 72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项目	17,000	17,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合计	32,000	32,000

项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有关内容。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 发行股数：2,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 (4)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5) 发行市盈率：【】倍
-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
-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照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测算，全面摊薄）
- (8) 发行市净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倍
- (9)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10)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2)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13)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 (14) 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	
审计费用	
律师费用	
路演推介费用	
网上发行手续费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祥云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6 号
联系电话	0512-52015605
传真	0512-52015605
联系人	卞爱进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立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联系电话	021-20281102
传真	021-20281101
保荐代表人	刘天宝、周宇
项目协办人	刁明韬
项目经办人	张海涛
3、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李宏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3 层
联系电话	010-82255588
传真	010-82255600
经办律师	袁成、颜强、高森
4、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 层 922-926 室

联系电话	0551-63475800
传真	0551-6265287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宁云、黄晓奇、周文亮
5、资产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蒋建英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联系电话	010-62155866
传真	010-62196466
6、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7、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绿洲支行
户名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	4100520004000468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 1、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 4、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三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市场及经营风险

（一）产品结构单一与市场竞争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主要产品硫辛酸系列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8.41%、78.37%、66.83%。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若未来该产品所处市场发生变化，将面临产品结构单一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硫辛酸及其衍生物产能增加，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加强硫辛酸系列产品竞争优势的同时，正积极加大其他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力度，来应对公司产品结构单一与市场竞争风险。

（二）产品出口销售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8.68%、73.83%、69.79%，出口销售是公司重要收入来源，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欧洲及亚洲部分国家。

由于出口销售受出口目的地国（地区）的贸易法规、关税水平、非关税贸易壁垒以及政治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出口目的地国（地区）上述贸易环境等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出口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三）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主营收入的84.11%、70.78%、53.15%为经销方式。经销商采购原料是以终端医药、保健品厂家的认可为前提，终端厂家会与经销商一起对上游原料厂家进行质量审计和试用，只有当原料符合质量标准时，终端厂家才会通过经销商采购，且一经采用并进入其采购名单后，终端厂家一般不会更换原料厂家，经销商主要是起提供服务和加速资金周转的支持作用。

经销模式使公司对经销商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过多依赖经销商渠道，不仅会失去销售环节的部分利润，且会影响对客户需求直接开发与维护。

(四) 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类基础化工原料，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储备量始终处于稳定且较低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较低的原材料库存水平使公司在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时生产成本可以迅速降低，但是在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如果产品售价的调整滞后于成本的变动，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构成影响。

(五)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工艺为化学合成，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等。随着整个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医药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影响。

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逐渐深入，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不排除未来将提高生产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和规范，从而导致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治理成本，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 生产安全性的风险

公司生产工艺主要为化学合成，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隐患，如果生产过程中操作不慎，亦可能危害到生产工人的健康安全。如公司在安全管理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出现问题，均可能发生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七) 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以外销出口为主，2014年、2015年、2016年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68.68%、73.83%、69.79%。因此人民币汇率的变动会对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密切关注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在签订产品出口合同时充分考虑汇率变动因素相应调整报价，降低汇兑损失的风险。但如果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的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

二、管理风险

(一) 核心技术泄密及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对核心技术的应用及优化开发是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快速增长，并建立在细分市场领先优势的重要保证，也决定着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地位。因此，一旦公司的核心生产工艺技术发生泄密，或者被竞争对手以不法手段获取并应用于生产，或者掌握公司核心技术的人员由于各种原因出现流失，都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带来负面影响。

(二) 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富士莱发展持有公司 83.64%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钱祥云系富士莱发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该有限合伙 49.897%的出资额，能够控制富士莱发展的决策。钱祥云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可以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及发展方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年均保持在 15%以上，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虽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较发行前将有一定幅度的降低。

(二) 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屋建筑物及投资性房地产用于抵押贷款。相关房产的账面净值为8,049.39万元，占公司房屋建筑物净值比例为64.79%；相关土地使用权摊余价值为1,837.45万元，占公司土地使用权净值比例为100%。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偿还抵押贷款，亦不能通过协商等其他方式解决，公司资产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从而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管理及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17.21 万元、5,972.06 万元和 5,966.80 万元。公司通过加强销售部门、财务部门的协同管理及落实相关人员责任制的方式使应收账款的增长始终在合理可控的范围内。

随着公司未来对国内外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经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4320010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如公司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公司将面临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产品或劳务收入执行 17% 的增值税税率，本公司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如相关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现有产品的扩产投资，公司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建设、设备选型、原辅材料供应和外部配套等都经过了反复的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并获得了相关部门的备案，为项目实施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产产品的市场前景进行了详细的调研和分析，但项目建成投产后部分产品的产能将明显扩张，不排除届时市场需求、市场环境出现了不可预计的变化，例如某一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市场竞争突然加剧的情况发生，这都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了不确定性，项目面临市场风险。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FUSHILAI PHARMACEUT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钱祥云

注册资本：6,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27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3 年 11 月 21 日

住所：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6 号

邮政编码：215500

联系电话：0512-52015605

传真：0512-52303736

互联网址：<http://www.fuslai.com>

电子信箱：baj@fushilai.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发行人系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9,330,865.73 元，按照 1: 0.401792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6,000 万股，由富士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本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富士莱发展、吴江国发、苏州国发。

（二）改制设立发行人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均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其主要资产与业务为持有的各控股或参股公司股权。

富士莱发展主要为持有发行人股权，其他情况详见本章“七、（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吴江国发、苏州国发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不参与所投资公司实际生产经营。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

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富士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富士莱有限所拥有的业务和资产整体进入股份公司。根据华普天健 201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3]214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成立时主要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总资产	330,436,350.38
流动资产	108,812,207.24
非流动资产	221,624,143.14
负债总额	181,105,484.65
流动负债	62,001,114.65
长期负债	119,104,370.00
所有者权益	149,330,865.73

2、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原料药及中间体、保健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主要业务并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由富士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成立后主营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

具体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原料药及中间体、保健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发起人均为投资类公司，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除拥有本公司权益外，在生产经营方面，主要发起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成立时，各股东以其拥有的富士莱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按原比例折股，上述出资业经华普天健出具的会验字[2013]242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由于发行人系由富士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所以资产的产权变更情况只涉及富士莱有限和股份公司之间，相关土地、房产以及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于发行人成立后陆续办理完毕。

（八）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成立后，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目前，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资产独立

发行人系由富士莱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各项资产权利由发行人依法承继，未进行任何剥离，并办理了相应的产权主体变更手续；发行人成立后保持了

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具备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均具有完全控制权。

2、人员独立

发行人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聘用和任免制度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与全体员工签定了劳动合同，在员工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已开设了单独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拥有一套以会计核算为主的独立核算体系，制定了相关财务核算等规章制度，在经营活动中，独立支配资金与资产，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适应其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且独立于股东。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选聘了独立董事；发行人设立了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部门；发行人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独立从事各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品质管理、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系

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发行人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2000年11月，富士莱有限成立

2000年6月3日，富士莱化工厂与美国日欣签订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投资总额17.5万美元，注册资本12.5万美元。

2000年8月31日，常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做出“常外经（2000）资字第44号”《关于合资建办<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常熟富士莱化工厂与美国日欣设立富士莱有限。

2000年8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签发“外经贸苏府资字（2000）342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年11月27日，富士莱有限取得“企合苏苏总副字第00937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年2月28日，江苏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中会验（2001）外字第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2月28日，富士莱有限累计收到各股东投入资本12.5万美元，其中富士莱化工厂出资人民币703,638.50元折合美元85,000元，美国日欣以现汇出资40,000美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富士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富士莱化工厂	8.5万美元	8.5万美元	等值人民币	68%
美国日欣*	4万美元	4万美元	美元现汇	32%

合计	12.5 万美元	12.5 万美元	—	100%
----	----------	----------	---	------

注：美国日欣的股权系代钱祥云持有，代持的形成、解除过程见下文。

2、2005年6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20万美元

2005年5月10日，富士莱有限董事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2.5万美元增加到12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07.5万美元由合资各方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5年5月18日，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常外经（2005）企字第166号”《关于同意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了本次增资及合资合同、章程修正案等。

2005年5月20日，富士莱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6月2日，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新会验（2005）外字第071号”《验资报告》，确认合资双方以2004年末未分配利润8,897,237.5元折合成107.5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5年6月3日，富士莱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士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富士莱化工厂	81.6 万美元	8.5 万美元	等值人民币	68%
		73.1 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美国日欣	38.4 万美元	4 万美元	美元现汇	32%
		34.4 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计	120 万美元	120 万美元	-	100%

3、2011年5月，变更为内资企业

（1）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过程

2011年4月16日，美国日欣与富士莱化工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国日欣将其所持富士莱有限3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8.4万美元）转让给富士莱化工厂。

2011年4月16日，富士莱有限董事会做出《关于股东变更及企业类型变更的决议》和《关于终止合同章程的决议》，同意股权转让、且终止原合资合同、合资企业章程，富士莱有限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年4月18日，常熟市商务局出具“常商许字（2011）第37号”《关于同意常熟市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富士莱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年4月22日，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新会验（2011）内字第141号”《验资报告》，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富士莱有限注册资本由120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7,820,880元。

2011年5月6日，富士莱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富士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富士莱化工厂	782.088万元	782.088万元	货币	100%
合计	782.088万元	782.088万元	—	100%

（2）美国日欣的出资及退出

根据对钱祥云、王苏飞的访谈，王苏飞签署并经公证的确认文件、美国日欣出资凭证等文件，美国日欣的出资及退出过程如下：

① 美国日欣的情况

根据美国日欣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美国商业法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公证认证），美国日欣系1998年5月由王苏飞在马里兰州设立的公司，注册号：D04995452，王苏飞持有美国日欣100%的股权，并担任美国日欣的董事长。

② 美国日欣出资及退出过程

根据钱祥云、王苏飞的访谈记录，2001年初，钱祥云要求王苏飞以美国日欣名义代其出资4万美元与富士莱化工厂合资设立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2001年2月16日，王苏飞安排从美国日欣的账户向富士莱有限的验资账户汇入了4万美元。2001年3月27日，钱祥云按王苏飞的要求将上述借款及利息合计4.4万美元归还。

2011年4月，钱祥云代美国日欣与富士莱化工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美国日欣所持富士莱有限32%的股权转让给富士莱化工厂解除代持关系。

根据王苏飞2015年7月13日签署并经常熟市公证处公证的书面文件，“该中外合资实际上是钱祥云以美国日欣名义的投资行为，美国日欣委派的外方董事，实际都是挂名董事，未参与经营管理，合资期间钱祥云代为签署了董事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等应当由外方董事授权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对其所有的代签署行为无任何异议；现在富士莱医药的资产权益及经营活动与我及美国日欣无关，我和美国日欣在富士莱医药不拥有任何权益。”

③ 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性、有效性

美国日欣与钱祥云之间的代持关系真实。2011年4月，钱祥云代美国日欣签署了相关文件，以将美国日欣代持的股权转让给富士莱化工厂的方式解除代持。王苏飞作为美国日欣的唯一股东、董事长，确认代钱祥云出资的事实，并确认未参与富士莱有限经营，对富士莱有限不享有权益。钱祥云也对相关事实予以确认。

综上，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3、2011年6月，注册资本由782.088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

2011年6月24日，富士莱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将富士莱有限的注册资本从782.088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1年6月27日，常熟市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新会验（2011）内字第2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6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2,179,12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6月27日，富士莱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士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富士莱化工厂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货币	100%
合计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	100%

4、2013年2月，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5,434.78万元

(1) 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少至5,000万元

2012年10月11日，富士莱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将富士莱有限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减至500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0月12日，富士莱有限在《江苏经济报》上发出减资公告。

2012年12月2日，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新会验（2012）内字第2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2月1日止，富士莱有限实收资本减少至5,000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富士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富士莱化工厂	5,000万元	5,000万元	货币	100%
合计	5,000万元	5,000万元	—	100%

(2) 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434.78万元

2013年1月31日，富士莱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富士莱有限增加注册资本434.78万元，由吴江国发以1,65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71.74万元，苏州国发以99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63.04万元。同日，吴江国发、苏州国发与富士莱有限签署增资协议书。

2013年1月31日，富士莱有限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新章程。

2013年2月5日，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新会验（2013）内字第0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2月4日止，富士莱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5434.7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此次变更后，富士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富士莱化工厂	5,000万元	5,000万元	货币	92.00%
吴江国发	271.74万元	271.74万元	货币	5.00%
苏州国发	163.04万元	163.04万元	货币	3.00%
合计	5,434.78万元	5,434.78万元	货币	100.00%

2013年2月5日，上述减资及增资一并在常熟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常熟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5,434.78万元。

综上，富士莱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等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5、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签订与终止

2013年1月31日，吴江国发、苏州国发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中约定了“盈利保证”条款，并约定公司如未在2015年12月31日前通过中国证监会IPO上市审批或实现年度亏损，则吴江国发和苏州国发有权要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并约定了盈利保证条款、投资方的回购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条款。

2014年12月31日，相关各方签署了《关于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其约定：各方同意终止《补充协议》中“盈利保证”条款的履行、并放弃根据该条款享有的追偿权等权利；对于《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投资方要求的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偿权、反稀释约定、投资方的要求及回购、

退出及补偿事宜、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特别陈述与保证”等退出机制及特殊权利条款，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将终止执行。

2017年1月，苏州国发、吴江国发出具《承诺函》，除上述协议外，苏州国发、吴江国发与富士莱有限及其股东富士莱发展、实际控制人钱祥云不存在其他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为条件的对赌约定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协议、备忘录、承诺等文件，相互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等事项。

综上，《补充协议（一）》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上述投资者保护条款已经解除。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发行上市后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的潜在风险。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3年8月26日，富士莱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截至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3年7月19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会审字[2013]2141号”《审计报告》，富士莱有限以2013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49,330,865.73元。

2013年8月26日，富士莱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截至2013年6月30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149,330,865.73元，按照1:0.401792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6,000万股，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13年9月12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验证，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到位，并出具了会验字[2013]2423号《验资报告》。

2013年11月21日，富士莱有限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	------	---------	-------

1	富士莱发展	5,520,000	92.00
2	吴江国发	3,000,000	5.00
3	苏州国发	1,800,000	3.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三)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2016年3月，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600万元

2016年1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钱祥云、王永兴等22位认购对象定向发行股票600万股，发行价格为4.00元/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钱祥云	董事、总经理	162,000	648,000	现金
2	王永兴	副总经理	2,208,000	8,832,000	现金
3	钱桂英	财务总监	300,000	1,200,000	现金
4	卞爱进	董事会秘书	200,000	800,000	现金
5	钱怡	监事	300,000	1,200,000	现金
6	李耀明	监事	100,000	400,000	现金
7	陆建刚	生产副总	350,000	1,400,000	现金
8	陈健	销售总监	300,000	1,200,000	现金
9	张晓红	质量总监	300,000	1,200,000	现金
10	周志敏	销售经理	150,000	600,000	现金
11	马晓峰	物料控制部经理	150,000	600,000	现金
12	周雪生	行政经理	300,000	1,200,000	现金
13	艾顺兴	工程设备部经理	150,000	600,000	现金
14	丁建飞	研发部经理	150,000	600,000	现金
15	邢健	质量部经理	150,000	600,000	现金
16	钱庆	生产技术部经理	150,000	600,000	现金

17	鹿文龙	安全环保部经理	150,000	600,000	现金
18	陆道凯	车间主任	100,000	400,000	现金
19	郁伟	车间主任	100,000	400,000	现金
20	袁成科	车间主任	100,000	400,000	现金
21	戈桂生	车间主任	80,000	320,000	现金
22	浦佳春	车间主任	50,000	200,000	现金
合计			6,000,000*	24,000,000	—

注：根据《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的 600 万股股票，自定向发行股票办理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予以锁定。

2016 年 1 月 27 日，华普天健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缴纳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6]038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上述发行对象认缴的股款 2,400 万元，计入股本 600 万元，资本公积 1,8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2016[1860]号”《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定向发行获得股转系统备案同意。2016 年 3 月，发行人完成本次股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证件号码	住所地
1	富士莱发展	55,200,000	83.6364%	91320500750036045R	江苏省苏州常熟市东南大道 138 号湖畔现代城 S2 幢 218 室
2	吴江国发	3,000,000	4.5455%	9132050968215476XT	吴江松陵镇中山南路 1988 号
3	苏州国发	1,800,000	2.7273%	91320500578130485T	苏州市太湖东路 290 号
4	钱祥云	162,000	0.2455%	32052019690910****	常熟市虞山镇渠中(25)钱家湾
5	王永兴	2,208,000	3.3455%	32052019630717****	常熟市虞山镇渠中

					(11) 村
6	钱桂英	300,000	0.4545%	32052019661111****	常熟市虞山镇梦兰 (6) 新浜
7	卞爱进	200,000	0.3030%	32098119851126****	苏州市沧浪区东环路 ***
8	钱怡	300,000	0.4545%	32052019750128****	常熟市虞山镇青龙新 村
9	李耀明	100,000	0.1515%	32052019660102****	常熟市虞山镇苏锋 (3) 天打翁
10	陆建刚	350,000	0.5303%	32052019800524****	常熟市虞山镇花溪 (7) 大坝头
11	陈健	300,000	0.4545%	32052019740515****	常熟市虞山镇七弦河 2号
12	张晓红	300,000	0.4545%	32052019820106****	常熟市海虞镇新州村 (38) 高家桥
13	周志敏	150,000	0.2273%	32052019630222****	常熟市虞山镇花溪新 村一区 14幢
14	马晓峰	150,000	0.2273%	32058119820214****	常熟市虞山镇昆承 (18) 马家库
15	周雪生	300,000	0.4545%	32052019631208****	常熟市虞山镇苏锋 (15) 新翁
16	艾顺兴	150,000	0.2273%	32052019650219****	常熟市古里镇新桥村 (6) 新桥
17	丁建飞	150,000	0.2273%	32052019790309****	常熟市虞山镇莫城 (4) 莫城街
18	邢健	150,000	0.2273%	32058119841114****	常熟市虞山镇渠中 (28) 钱家湾
19	钱庆	150,000	0.2273%	32058119841014****	常熟市虞山镇昆承 (8) 翟家翁
20	鹿文龙	150,000	0.2273%	65020419800817****	常熟市虞山镇绿地常 熟老街集贤村 3幢
21	陆道凯	100,000	0.1515%	32092119671029****	响水县六套乡唐友村 六组

22	郁伟	100,000	0.1515%	32052019711215****	常熟市虞山镇金仓花园五区
23	袁成科	100,000	0.1515%	32081919700927****	常熟市虞山镇富康苑16幢
24	戈桂生	80,000	0.1212%	32052019650708****	常熟市虞山镇戈庄(1) 邓家段
25	浦佳春	50,000	0.0758%	32058119870223****	常熟市尚湖镇吉桥村(16) 浦巷
	合计	66,000,000	100%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发行人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一直是钱祥云，历次股权变动均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公司始终以各类原料药与中间体、保健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主营业务保持了一贯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历次增资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历次股权转让优化了股权与业务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 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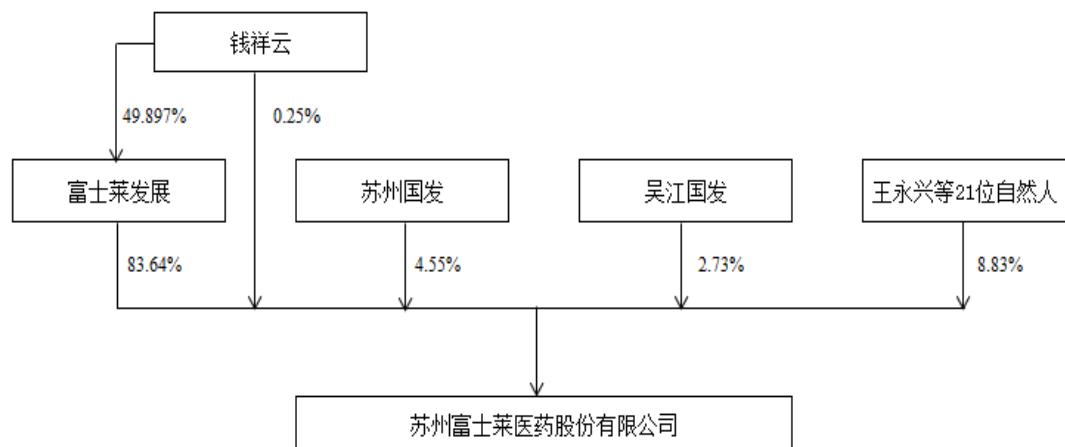
日期	验资目的	金额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2001年2月28日	设立	12.5万美元	江苏中瑞会计师事务所	苏中会验(2001)外字第4号
2005年6月2日	增资	107.5万美元	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	常新会验(2005)外字第071号
2011年4月22日	外资转内资	7,820,880元	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	常新会验(2011)内字第141号
2011年6月27日	增资	92,179,120元	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	常新会验(2011)内字第221号
2012年12月2日	减资	5,000万元	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	常新会验(2012)内字第243号
2013年2月5日	增资	434.78万元	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	常新会验(2013)内字第022号
2013年9月12日	股改验资	6000万元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会验字[2013]2423号
2016年1月27日	增资	600万元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验字[2016]0387号

(二)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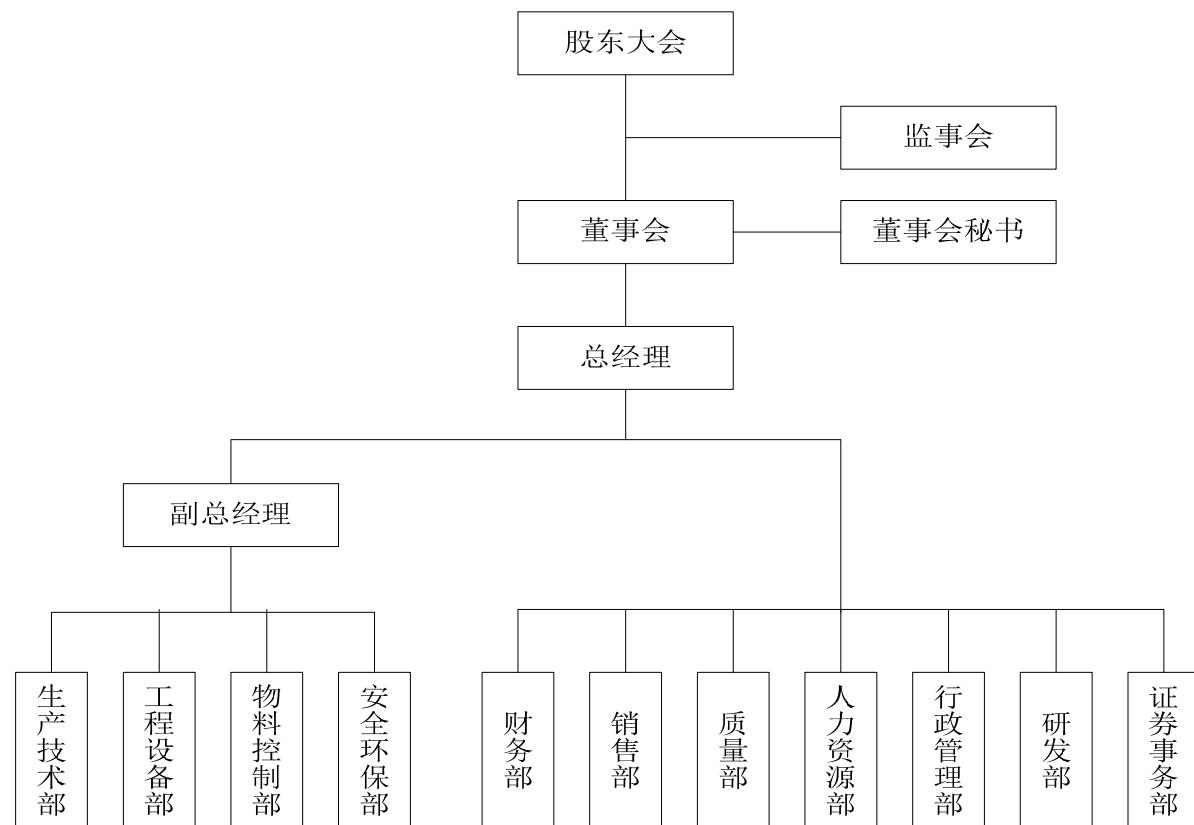
2013年8月26日，富士莱有限以截至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49,330,865.73元，按照1: 0.401792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6,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华普天健验证确认，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到位，并出具会验字[2013]2423号《验资报告》。

五、发起人组织结构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组织结构情况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目前，发行人共设置了生产部等 11 个主要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其具体职能如下：

1、生产技术部：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的编制实施、各项生产指标的统计分析、生产批记录及 SOP 文件的收集整理、生产车间现场管理、原材料及辅料组织工作等。

2、工程设备部：负责各项设备运维、报损设备修复、新设备安装调试。

3、物料控制部：负责原材料、备品配件及其他物资的采购、供应，公司产品的存储与物流运输工作。

4、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建设、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管理；安全、职业危害防护、环保、消防设备设施管理；生产过程中安全监督等。

5、财务部：负责资产的购置（投资）、资本的融通（筹资）和经营中现金流量（营运资金）以及利润分配的管理。

6、销售部：负责总体的营销活动，决定公司的营销策略和措施；并对营销工作进行评估和监控。

7、质量部：负责贯彻落实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策划、组织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维护；内部质量审核；品质管理制度的订立和实施；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品质标准、品质检验。

8、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管理、绩效考核、薪酬福利政策的实施、劳动关系管理等。

9、行政管理部：负责服务、协调总经理办公室及公司各部门的日常工作，提供后勤服务。

10、研发部：负责指导各车间生产工艺；新产品试生产、小中试产品的量产；现有产品的技术改造升级；新项目建设的生产设备的设计、安装与调试等。

11、证券事务部：配合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以证券事务（规范运作及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事务管理）为基础，进行外部衔接与沟通，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参股子公司。

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共 3 名，分别为富士莱发展、吴江国发、苏州国发。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富士莱发展，持有发行人 83.64%的股份。

钱祥云持有富士莱发展 49.897%的出资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富士莱发展经营情况及历史沿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富士莱发展最近一年的财务及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17,621,820.46
净资产（元）	117,367,283.59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
净利润（元）	1,654,277.06

富士莱发展的前身是常熟市富士莱化工厂，富士莱化工厂原为富士莱纸业下属的独资企业。

（1）富士莱化工厂的设立

1998 年 5 月 15 日，常熟市经济委员会作出“常经企（1998）23 号”文件同意设立集体企业常熟市富士莱化工厂。

根据常熟苏瑞会计师事务所 1998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常瑞会验（98）字第 423 号”《验资报告》、富士莱化工厂章程以及藕渠牲角初级小学 2003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富士莱化工厂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富士莱纸业以常熟市藕渠牲角初级小学名义出资。

1998 年 7 月 17 日，富士莱化工厂取得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转制

2003年5月，常熟市虞山镇人民政府出具“虞政[2003]100号”《关于常熟市富士莱化工厂转制与资产界定的批复》，确定富士莱化工厂净资产2,542,080.55元全部归属于富士莱纸业。

2003年5月，富士莱化工厂的资产界定为富士莱纸业所有后，为了明确持股关系，富士莱纸业将所持富士莱化工厂净资产按照自身股权结构平行原价转让给自己的股东。当时富士莱纸业的股权结构（富士莱纸业股权结构的形成见本节“2、富士莱纸业股权结构的形成”）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富士莱纸业工会	吉根保	4,595,058	65.643
	其他42名自然人	1,348,742	19.268
吉根保		1,056,200	15.089
总计		7,000,000	100.00

考虑到钱祥云对富士莱化工厂的贡献，吉根保从其自身所持富士莱化工厂的80.732%权益中转让40%给钱祥云。转让完成后，钱祥云持有富士莱化工厂40%的权益，由吉根保及其代持的42名自然人持有富士莱化工厂60%的权益。

2003年6月2日，富士莱化工厂完成了本次改制的工商登记，改制为合伙企业，出资总额100万元。改制完成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实际出资人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
吉根保	吉根保	40.732	40.732
	代42名股东持股	19.268	19.268
	合计	60.00	60.00
钱祥云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吉根保代持的42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元)
1	艾顺兴	0.364	3,637
2	陈金保	0.424	4,244
3	陈小咪	0.087	870
4	范金保	0.118	1,176
5	范振明	0.392	3,920
6	方根保	0.516	5,156
7	冯林生	0.269	2,687
8	顾建华	0.182	1,823
9	胡瑞龙	1.018	10,177
10	黄伟中	0.355	3,554
11	姜惠生	0.688	6,875
12	莉惠琴	0.186	1,857
13	李二妹	0.698	6,978
14	李芬珠	0.017	167
15	林伟元	1.017	10,175
16	陆水元	0.392	3,920
17	浦永明	0.167	1,667
18	钱桂英	0.719	7,191
19	钱祥云	0.507	5,069
20	钱祖福	0.531	5,306
21	石翠保	0.265	2,651
22	石福生	0.087	866
23	唐雪云	0.379	3,786
24	王保生	0.179	1,790
25	王雪英	0.942	9,415
26	王永兴	0.429	4,286

27	吴伟良	0.373	3,725
28	徐英	0.778	7,776
29	徐保华	0.350	3,503
30	徐妙云	0.601	6,006
31	徐生保	0.360	3,597
32	颜金大	0.370	3,696
33	颜丽华	0.167	1,667
34	俞建明	0.385	3,854
35	喻华飞	0.364	3,637
36	张瑞君	0.335	3,346
37	赵建平	1.032	10,325
38	周永道	1.268	12,681
39	朱春林	0.729	7,292
40	朱伟良	0.363	3,625
41	朱月琴	0.442	4,420
42	周雪生	0.429	4,286
	合计	19.268	192,680

(3) 出资额增加至 1,0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25 日, 富士莱化工厂合伙人会议作出决定, 将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钱祥云、吉根保及代持的股东同比例认缴。同日, 钱祥云、吉根保签署了《合伙协议》。

2005 年 5 月 8 日, 富士莱化工厂在常熟市工商局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 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	实际出资人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
吉根保	吉根保	40.732%	4,073,200
	代 42 名股东持股	19.268%	1,926,800

	合计	60.00%	6,000,000
钱祥云		40.00%	4,00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0

(4) 吉根保将富士莱化工厂 20%财产份额转让给钱祥云

2008 年 7 月 30 日, 吉根保与钱祥云签订转让协议, 吉根保将所持富士莱化工厂 2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钱祥云。同日, 富士莱化工厂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 同意上述转让, 并决定委托钱祥云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不再委托吉根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转让完成后, 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如下:

合伙人	实际出资人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
吉根保	吉根保	20.732%	2,073,200
	代 42 名股东持股	19.268%	1,926,800
	合计	40.00%	4,000,000
钱祥云		60.00%	6,00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0

2008 年 8 月 11 日, 富士莱化工厂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5) 代持的规范

2012 年 11 月, 富士莱化工厂对股东代持问题进行了清理和规范。由富士莱化工厂向 42 名被代持股东发出书面通知, 明确告知富士莱有限的上市计划, 由被代持方自愿选择继续持有或者转让。42 位被代持股东中有 6 名选择继续持有, 13 名选择全部转让, 23 名选择部分转让。转让的比例共计 11.004%, 继续持有的比例共计 8.26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原持有比例 (%)	本次转让比例 (%)	继续持有 (%)
6 名股东全部继续持有				
1	赵建平	1.032	0	1.032

2	钱祥云	0.507	0	0.507
3	喻华飞	0.364	0	0.364
4	荆惠琴	0.186	0	0.186
5	顾建华	0.182	0	0.182
6	颜丽华	0.167	0	0.167

13 名股东全部退出

序号	姓名	原持有比例 (%)	本次转让比例 (%)	继续持有 (%)
1	陈小咪	0.087	0.087	0
2	范金保	0.118	0.118	0
3	方根保	0.516	0.516	0
4	姜惠生	0.688	0.688	0
5	金金元*	0.017	0.017	0
6	浦永明	0.167	0.167	0
7	石翠保	0.265	0.265	0
8	石福生	0.087	0.087	0
9	王保生	0.179	0.179	0
10	徐妙云	0.601	0.601	0
11	颜金大	0.37	0.37	0
12	朱伟良	0.363	0.363	0
13	朱月琴	0.442	0.442	0

23 名股东部分退出

序号	姓名	原持有比例 (%)	本次转让比例 (%)	继续持有 (%)
1	朱春林	0.729	0.146	0.583
2	胡瑞龙	1.018	0.509	0.509
3	林伟元	1.017	0.509	0.509
4	钱桂英	0.719	0.216	0.503

5	王雪英	0.942	0.471	0.471
6	周永道	1.268	0.888	0.38
7	周雪生	0.429	0.086	0.343
8	王永兴	0.429	0.103	0.325
9	陆水元	0.392	0.118	0.274
10	徐英	0.778	0.505	0.272
11	艾顺兴	0.364	0.109	0.255
12	李二妹	0.698	0.454	0.244
13	唐雪云	0.379	0.189	0.189
14	徐保华	0.35	0.175	0.175
15	钱祖福	0.531	0.371	0.159
16	黄伟中	0.355	0.213	0.142
17	张瑞君	0.335	0.201	0.134
18	俞建明	0.385	0.308	0.077
19	冯林生	0.269	0.202	0.067
20	吴新妹*	0.424	0.361	0.064
21	范振明	0.392	0.333	0.059
22	吴伟良	0.373	0.317	0.056
23	徐生保	0.36	0.324	0.036

注：金金元系李芬珠的继承人代表，吴新妹系陈金保的继承人。

经转让双方协商，上述 13 名股东全部转让及 23 名股东部分转让的共计 11.004% 的股权由吉根保受让。根据苏州新新资产评估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苏新资评报字[2012]第 068 号”《关于对常熟富士莱化工厂因企业价值咨询涉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富士莱化工厂净资产评估值为 148,441,790.77 元（包含对富士莱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 147,165,399.85 元）。转让价格参照评估值由各方协商决定，考虑资产流动性，成交价为评估值的 70% 左右。

2012年12月18日,吉根保分别与转让方签订了转让协议。2012年12月底,吉根保分别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款。转让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次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元)
1	陈小咪	0.087	87,253
2	范金保	0.118	117,798
3	方根保	0.516	517,129
4	姜惠生	0.688	688,937
5	金金元	0.017	16,720
6	浦永明	0.167	167,175
7	石翠保	0.265	265,879
8	石福生	0.087	86,854
9	王保生	0.179	179,526
10	徐妙云	0.601	601,845
11	颜金大	0.37	370,643
12	朱伟良	0.363	363,565
13	朱月琴	0.442	442,934
14	朱春林	0.146	146,139
15	胡瑞龙	0.509	510,352
16	林伟元	0.509	510,230
17	钱桂英	0.216	216,163
18	王雪英	0.471	472,140
19	周永道	0.888	889,509
20	周雪生	0.086	85,890
21	王永兴	0.103	103,540
22	陆水元	0.118	117,850
23	徐英	0.505	506,457

24	艾顺兴	0.109	109,329
25	李二妹	0.454	454,527
26	唐雪云	0.189	189,863
27	徐保华	0.175	175,495
28	钱祖福	0.371	372,511
29	黄伟中	0.213	213,884
30	张瑞君	0.201	201,154
31	俞建明	0.308	308,917
32	冯林生	0.202	201,916
33	吴新妹	0.361	361,479
34	范振明	0.333	333,907
35	吴伟良	0.317	317,286
36	徐生保	0.324	324,393
	合计	11.004	11,029,189

上述转让完成后，吉根保代持的人数由 42 人减少为 29 人，代持的出资比例由 19.268%减少到 8.264%。

2012 年 12 月 18 日，富士莱化工厂合伙人会议作出决定，由吉根保将其代持的 28 名股东（钱祥云除外）持有的富士莱化工厂 7.75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 28 名自然人；同意接受该 28 位自然人成为富士莱化工厂的新合伙人。本次转让属于解除代持情况，因此受让方未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

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1	艾顺兴	0.255	25,500
2	吴新妹	0.064	6,400
3	范振明	0.059	5,900
4	冯林生	0.067	6,700

5	顾建华	0.182	18,200
6	胡瑞龙	0.509	50,900
7	黄伟中	0.142	14,200
8	荊惠琴	0.186	18,600
9	李二妹	0.244	24,400
10	林伟元	0.509	50,900
11	陆水元	0.274	27,400
12	钱桂英	0.503	50,300
13	钱祖福	0.159	15,900
14	唐雪云	0.189	18,900
15	王雪英	0.471	47,100
16	吴伟良	0.056	5,600
17	徐英	0.272	27,200
18	徐保华	0.175	17,500
19	徐生保	0.036	3,600
20	颜丽华	0.167	16,700
21	俞建明	0.077	7,700
22	喻华飞	0.364	36,400
23	张瑞君	0.134	13,400
24	赵建平	1.032	103,200
25	周志敏*	0.38	38,000
26	朱春林	0.583	58,300
27	周雪生	0.343	34,300
28	王永兴	0.325	32,500
	合计	7.757	775,700

注：周永道将持有的财产份额赠与给其子周志敏。

同时，经吉根保与钱祥云协商一致，钱祥云将所持富士莱化工厂 10.61%的份额转让给吉根保，抵减吉根保代钱祥云持有的 0.507%的权益后，实际转让 10.103%的出资份额。2012 年 12 月 18 日，钱祥云和吉根保签订转让协议，钱祥云将所持富士莱化工厂 10.103%的出资份额(出资额 101.03 万元)转让给吉根保。

上述转让完成后，富士莱化工厂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元)
1	钱祥云	49.897	4,989,700
2	吉根保	42.346	4,234,600
3	赵建平	1.032	103,200
4	朱春林	0.583	58,300
5	胡瑞龙	0.509	50,900
6	林伟元	0.509	50,900
7	钱桂英	0.503	50,300
8	王雪英	0.471	47,100
9	周志敏	0.38	38,000
10	喻华飞	0.364	36,400
11	周雪生	0.343	34,300
12	王永兴	0.325	32,500
13	陆水元	0.274	27,400
14	徐英	0.272	27,200
15	艾顺兴	0.255	25,500
16	李二妹	0.244	24,400
17	唐雪云	0.189	18,900
18	荆惠琴	0.186	18,600
19	顾建华	0.182	18,200
20	徐保华	0.175	17,500

21	颜丽华	0.167	16,700
22	钱祖福	0.159	15,900
23	黄伟中	0.142	14,200
24	张瑞君	0.134	13,400
25	俞建明	0.077	7,700
26	冯林生	0.067	6,700
27	吴新妹	0.064	6,400
28	范振明	0.059	5,900
29	吴伟良	0.056	5,600
30	徐生保	0.036	3,600
	合计	100.00%	10,000,000

2012年12月20日，富士莱化工厂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6) 由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

2013年4月20日，富士莱化工厂全体合伙人决定，将富士莱化工厂（普通合伙）变更为有限合伙。由钱祥云继续作为普通合伙人，吉根保、赵建平等29位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企业名称变更为“苏州市富士莱化工厂（有限合伙）”，由普通合伙人钱祥云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审议通过了《合伙协议》。

2013年5月13日，富士莱化工厂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

(7) 名称变更为“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13年12月28日，富士莱化工厂全体合伙人决定，将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并相应修改合伙协议。

2014年1月2日，富士莱发展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2、富士莱纸业股权结构的形成

(1) 富士莱集团设立

富士莱纸业的前身为富士莱集团，系按照常熟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4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常体改复（1994）64 号”《关于同意组建“江苏富士莱集团”的批复》以常熟市虞东工贸公司、常熟虞东造纸厂为主体及其他多家企业组成的集体企业集团。

1994 年 6 月 30 日，江苏富士莱集团公司取得常熟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富士莱集团改制

1996 年，富士莱集团根据常熟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启动改制。具体过程如下：

①1997 年 10 月 25 日，常熟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常集评（97）字第 32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1997 年 7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确认富士莱集团的所有者权益为 7,726,288.15 元。

②1997 年 11 月，常熟市藕渠镇人民政府出具《产权界定书》，界定富士莱集团的所有者权益中，藕渠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以下简称“镇投资公司”）享有 5,181,640.56 元，富士莱集团 46 名职工合计享有 2,544,647.59 元（含预留职工股 982,843.79 元，暂时虚挂在“吉根富”名下，实际归属镇投资公司，但镇投资公司不收取回报，明确用于对主要经营者进行激励）。产权界定后，46 名职工的权益如下：

序号	姓名	金额	序号	姓名	金额
1	艾顺兴	25,458	25	石福生	6,062
2	陈金保	29,708	26	唐雪云	26,503
3	陈小咪	6,089.8	27	王保生	12,530
4	范金保	8,229	28	王雪英	65,906
5	范振明	27,442	29	王永兴	7,233
6	方根保	36,093	30	吴伟良	26,076
7	冯林生	18,807	31	徐英	54,430

8	顾建华	12,762	32	徐保华	24,519
9	胡瑞龙	71,240	33	徐德康	8,213
10	黄伟中	24,880	34	徐妙云	42,043
11	吉根保	170,291	35	徐生保	25,179
12	姜惠生	48,127	36	徐秀金	30,858
13	莉惠琴	12,996	37	颜金大	25,869
14	李二妹	48,849	38	颜丽华	11,668
15	李芬珠	1,167	39	俞建明	26,975
16	林伟元	71,223	40	喻华飞	25,458
17	陆水元	27,442	41	张瑞君	23,420
18	浦永明	11,668	42	赵建平	72,273
19	钱桂英	50,335	43	周永道	88,769
20	钱康保	17,891	44	朱春林	51,044
21	钱良君	38,576	45	朱伟良	25,375
22	钱祥云	35,486	46	朱月琴	30,942
23	钱祖福	37,142	47	吉根富	982,843.79
24	石翠保	18,557		合计	2,544,647.59

③1997年11月，富士莱集团工会代经营者吉根保与镇投资公司签订《转让协议书》及《改制补充协议》。镇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5,181,640.56元净资产分成三部分，第一部分726,288.15元收回，第二部分3,399,152.41元转让给吉根保，第三部分1,056,200元继续投入企业并按18%比例收取年度固定回报。

④1997年11月20日，藕渠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出具“藕企改复1997(48)号”《关于同意江苏富士莱集团公司改制为江苏富士莱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藕渠镇投资公司投入105.62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5.09%；富士莱集团工会（为46名股东代持股权）投入594.38万元，占股本总额的84.91%。共同组建富士莱纸业。

根据常熟市苏瑞会计师事务所 199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常瑞会验字(97)第 1346 号”《验资报告》及富士莱纸业章程，富士莱纸业实收资本 700 万元。

1998 年 4 月，富士莱纸业取得常熟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改制后，富士莱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富士莱纸业工会	吉根保	3,569,443.41	50.992
	吉根富	982,843.79	14.041
	其他 45 名职工	1,391,512.80	19.879
藕渠镇投资公司		1,056,200	15.089
总计		7,000,000	100.00

(3) 被代持股东的变动

1998 年前后，为引进人才，吉根保将所持富士莱纸业出资 30,000 元、22,767 元分别转让给周雪生、王永兴。王永兴系原 46 名职工之一，周雪生系新增职工股东。因此，职工股东增加 1 名，变为 47 名。

钱康保、徐秀金、钱良君和徐德康在 1997-2001 年前后退休，分别将其所持有富士莱纸业 17,891 元、30,858 元、38,576 元、8,213 元出资转让给吉根保。因此，职工股股东减少 4 名。

上述变动后，富士莱纸业实际股东人数由 46 名变更为 43 名。

(4) 富士莱纸业集体权益退出

2001 年 7 月 10 日，虞山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藕渠镇于 2000 年 7 月并入虞山镇，原藕渠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并入虞山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以下仍沿用简称“镇投资公司”）与吉根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镇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富士莱纸业 105.62 万元出资额按照账面价转让给吉根保。同时，考虑到吉根保一直是富士莱纸业的主要经营者，镇投资公司将虚挂在吉根富名下的 982,843.79 元预留职工股，同样按照账面价转让给吉根保。

本次转让完成后，富士莱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富士莱纸业工会	吉根保	4,595,058	65.643
	其他 42 名股东	1,348,742	19.268
吉根保		1,056,200	15.089
总计		7,000,000	100.00

其他 42 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艾顺兴	25,458	0.364
2	陈金保	29,708	0.424
3	陈小咪	6,090	0.087
4	范金保	8,229	0.118
5	范振明	27,442	0.392
6	方根保	36,093	0.516
7	冯林生	18,807	0.269
8	顾建华	12,762	0.182
9	胡瑞龙	71,240	1.018
10	黄伟中	24,880	0.355
11	姜惠生	48,127	0.688
12	莉惠琴	12,996	0.186
13	李二妹	48,849	0.698
14	李芬珠	1,167	0.017
15	林伟元	71,223	1.017
16	陆水元	27,442	0.392
17	浦永明	11,668	0.167
18	钱桂英	50,335	0.719
19	钱祥云	35,486	0.507

20	钱祖福	37,142	0.531
21	石翠保	18,557	0.265
22	石福生	6,062	0.087
23	唐雪云	26,503	0.379
24	王保生	12,530	0.179
25	王雪英	65,906	0.942
26	王永兴	30,000	0.429
27	吴伟良	26,076	0.373
28	徐莫	54,430	0.778
29	徐保华	24,519	0.350
30	徐妙云	42,043	0.601
31	徐生保	25,179	0.360
32	颜金大	25,869	0.370
33	颜丽华	11,668	0.167
34	俞建明	26,975	0.385
35	喻华飞	25,458	0.364
36	张瑞君	23,420	0.335
37	赵建平	72,273	1.032
38	周永道	88,769	1.268
39	朱春林	51,044	0.729
40	朱伟良	25,375	0.363
41	朱月琴	30,942	0.442
42	周雪生	30,000	0.429
	合计	1,348,742	19.268

*截止 2003 年富士莱化工厂改制前，吉根保及上述 42 名股东所持富士莱纸业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3、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2014年7月16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苏府呈[2014]63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确认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合规性的请示》，认为富士莱集团改制过程及富士莱化工厂的集体企业改制、产权界定等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了法定程序，产权清晰。

2015年1月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苏政办函[2015]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认为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富士莱集团改制过程及富士莱化工厂的产权界定、富士莱化工厂变更为富士莱发展的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了法定程序，产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4、吴江国发基本情况

名称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50968215476XT
法定代表人	王纪林
主要经营场所	吴江松陵镇中山南路 1988 号
经营期限	自 2008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1 日

吴江国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80	20%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53.3334	13.33%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3.3334	13.33%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3.3334	13.33%
江苏强泰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53.3334	13.33%
沈小平	526.6666	6.67%
李雪锋	473.9999	6%
苏州沃得博格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16	4%
苏州高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63.3333	3.33%
徐家英	263.3333	3.33%
沈军燕	263.3333	3.33%
合计	7900	100%

注：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吴江国发最近一年的财务及经营情况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18,026,708.03
净资产（元）	114,213,114.06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
净利润（元）	4,794,084.90

5、苏州国发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国发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78130485T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戴小林）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太湖东路 290 号
合伙期限自	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30 日

苏州国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75	5%
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	20%
苏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	20%
毛淑萍	有限合伙人	825	15%
许晓巍	有限合伙人	550	10%
苏州万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	10%
蒋卫东	有限合伙人	550	10%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5	5%
李雪锋	有限合伙人	275	5%
合计		5,500	100%

注：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苏州市吴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苏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吴江国发最近一年的财务及经营情况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55,035,560.34
净资产（元）	47,904,851.46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
净利润 (元)	-434,031.20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是富士莱发展，持有发行人 83.64%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七、(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三)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 董事会成员简历”。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富士莱发展，未控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钱祥云控制富士莱发展。

(五) 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6,6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2,2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富士莱发展	55,200,000	83.64	55,200,000	62.73
吴江国发	3,000,000	4.54	3,000,000	3.41

苏州国发	1,800,000	2.73	1,800,000	2.04
核心员工	6,000,000	9.09	6,000,000	6.82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2,000,000	25.00
合计	66,000,000	100.00	88,000,000	100.00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富士莱发展	55,200,000	83.64
2	吴江国发	3,000,000	4.54
3	王永兴	2,208,000	3.35
4	苏州国发	1,800,000	2.73
5	陆建刚	350,000	0.53
6	钱桂英	300,000	0.45
7	钱怡	300,000	0.45
8	陈健	300,000	0.45
9	张晓红	300,000	0.45
10	周雪生	300,000	0.45
合计		64,058,000	97.05

注：本表格中股东持股比例按发行前股本计算。

(三)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王永兴	2,208,000	3.35	副总经理
2	陆建刚	350,000	0.53	生产副总
3	钱桂英	300,000	0.45	财务总监
4	钱怡	300,000	0.45	监事、人事经理
5	陈健	300,000	0.45	销售总监

6	张晓红	300,000	0.45	质量总监
7	周雪生	300,000	0.45	行政经理
8	卞爱进	200,000	0.30	董事会秘书
9	钱祥云	162,000	0.25	董事长、总经理
10	周志敏	150,000	0.23	销售经理
合计		4,570,000	6.91	

注：本表格中股东持股比例按发行前股本计算。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时持有吴江国发 13.33%的股权及苏州国发 5%的出资份额；李雪锋同时持有吴江国发 6%的股权及苏州国发 5%的出资份额；钱祥云系富士莱发展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永兴、钱桂英、周志敏、周雪生、艾顺兴系富士莱发展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从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发行人成立之初存在委托持股情况，2011 年 4 月已清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未有过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职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员工人数逐年增加。2014年底员工总数为295人，2015年底员工总数为360人，2016年底员工总数为371人。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员工具体构成如下：

1、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
生产人员	206	55.53
管理人员	38	10.24
专业技术人员	115	31.00
财务人员	6	1.62
销售人员	6	1.62
合计	371	100

2、受教育程度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48	12.94
大专学历	78	21.02
大专以下学历	245	66.04
合计	371	100.00

3、年龄分布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

51 岁以上	65	17.52
41~50 岁	110	29.65
31~40 岁	114	30.73
30 岁以下	82	22.10
合计	371	100.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单位	个人								
2014 年度	20%	8%	8.5%	2%	2.4%	0	0.7%	0	1.5%	0.5%
2015 年度	20%	8%	8.5%	2%	2.7%	0	0.5%	0	1.5%	0.5%
2016 年度	20%	8%	8.5%	2%	2.7%	0	0.5%	0	1.0%	0.5%

根据常熟市社会保险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常熟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通知单》及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员工总数	295	360	371
退休返聘	20	16	12
离职人数	0	4	4
应缴社保人数	275	340	355
实缴社保人数	274	327	352
未缴纳社保人数及原因	1 名 员工书面放弃缴纳	13 名 11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保；2 名书面放弃缴纳	3 名 员工书面放弃缴纳
实缴人数占比	99.64%	96.18%	99.15%

2017年1月5日，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守法证明》，自2014年1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在社会保险申报缴纳方面亦未有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2017年2月21日，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能遵守国家有关法律与法规，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函，如果发行人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被要求缴纳滞纳金、罚款，从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将对发行人进行及时、足额的补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2014 年度	8%	8%
2015 年度	8%	8%
2016 年度	8%	8%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常熟分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住房公积金汇（补）缴书》，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	2015年12月	2016年12月
员工总数	295	360	371
退休返聘	20	16	12
离职人数	0	4	4
应缴公积金人数	275	340	355
实缴公积金人数	72	80	344
实缴人数占比	26.18%	23.53%	96.90%
未缴纳人数	203	260	11

2017年5月23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发行人于2010年5月26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2010年6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至2017年5月22日,存缴比例为企业和职工各8%,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被要求缴纳滞纳金、罚款,从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将对发行人进行及时、足额的补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十二、发行人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关于不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借资金,且不将公司资产无偿借予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关于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祥云、持有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富士莱发展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关于持有公司股票在上市后进行锁定的相关承诺,具体详见本章“八、(六)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富士莱发展和实际控制人钱祥云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目前与将来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发生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截至目前,承诺人均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富士莱发展和实际控制人钱祥云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与将来不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截至目前，承诺人均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五章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及中间体、保健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硫辛酸类、肌肤类、磷脂酰胆碱类三大系列产品。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是全球硫辛酸系列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产品销往欧美、日韩及印度等多个国家，与下游医药、保健品企业等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时硫辛酸原料药、聚普瑞锌原料药通过国家GMP认证。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及先进生产工艺，拥有多项发明专利以及实用新型专利。

(二) 主要产品

产品系列	具体产品	功能及用途
硫辛酸系列	颗粒硫辛酸	硫辛酸属于维生素B族化合物，具有清除自由基和活性氧（抗氧化）、鳌合金属离子、再生其他抗氧化剂等作用，是唯一兼具脂溶性与水溶性的抗氧化剂。
	R-硫辛酸（右旋）	在医药领域，用于糖尿病神经病变、神经系统并发症、老年痴呆以及慢性肝炎等多种疾病的治疗。
	R-硫辛酸氨基丁三醇盐	在保健品领域，用于清除体内自由基、防止脂质过氧化，可以延缓衰老、美颜以及活化细胞。
	6,8-二氯辛酸乙酯	
肌肤系列	L-肌肤	肌肤抗氧化能力突出，在保健品领域，主要用于延缓衰老；在医药领域，主要用于抗胃溃疡药物；在化妆品领域，可以有效防止肌肤衰老以及美容美肤。
	聚普瑞锌	聚普瑞锌是肌肤的衍生物，是一种良好的抗溃疡剂，主要用于治疗胃溃疡。
磷脂酰胆碱系列	磷脂酰胆碱（PC）	PC在医药领域主要用于治疗肝胆疾病；在保健品领域，具有养颜排毒和保护脑血管的作用。
	甘油磷酯酰胆碱（GPC）	GPC在医药领域主要用于治疗阿尔茨海默式症以及保护肝脏；在保健品领域，主要用于改善大脑记忆。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硫辛酸原料药在国内生产及销售时,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药品 GMP 认证,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下的“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

同时,公司产品还作为医药中间体、保健品原料销售,本招股说明书同时对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保健品行业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二) 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

1、化学原料药行业主管部门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起草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实施药品行政保护制度;注册药品,拟订国家药品标准;制定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负责药品再评价、淘汰药品的审核和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药品、医疗器械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制订列入医保目录药品与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药品统一全国零售价格。

2、化学原料药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法规

(1) 国内主要监管体制

① 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3 年修订),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

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② 药品的生产质量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GMP 认证）。

③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的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新药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④ 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实行药品标准制度，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药品要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国家药监局批准的生产工艺组织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国家药监局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检验机构负责制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

（2）国内主要法规及政策

① 主要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基本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药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 年版）》	国家药典委
生产质量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卫生部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注册管理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	国家药监局
技术转让	《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	国家药监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过程中药品技术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药监局

② 主要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发布单位
《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全面实施并严格执行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优化产业结构，提升集约发展水平，并紧密衔接医改，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面深化医改，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将已上市创新药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优先列入医保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加快国际认证步伐，200个以上化学原料药品种通过美国FDA检查或获得欧洲CEP证书。重点发展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和制药设备。	工业和信息化部

3、保健品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政策法规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	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起草食品安全及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卫生计生委下设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负责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风险检测与评估，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

育委员会	参与拟订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设的产品质量监督司负责拟订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的工作制度,进出口食品安全局负责拟订进出口食品和化妆品安全、质量监督和检验检疫的工作制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

(2) 国内主要法规政策

① 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例》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年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	2014年8月1日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	2012年3月1日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0月1日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0月1日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0年3月30日

② 主要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发布单位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	纲要明确制定了营养素摄入量目标,要达到保障充足的能量和蛋白质摄入量,控制脂肪摄入量,保持适量的维生素和矿物质摄入量。	国务院办公厅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首次将“营养与保健食品制造业”列为重点发展行业,提出大力发展天然、绿色、环保、安全有效的食品、保健食品和特殊膳食食品。	国家发展改革委
《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	首次写入了“治未病”这一传统养生保健理念,并提出“要大力开展健康状态辨识技术、健康管理及亚健康状态干预技术,重视公众健康知识普及	国家发展改革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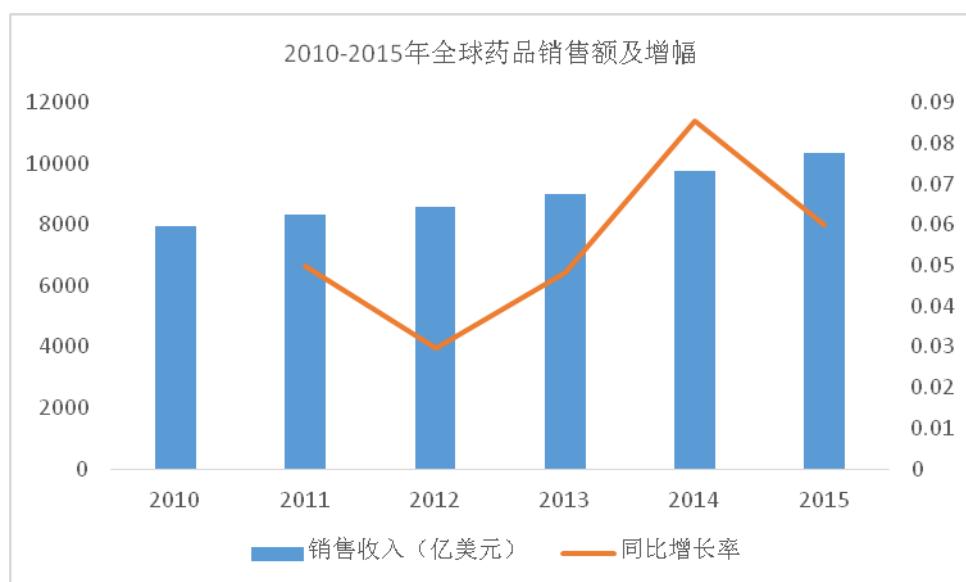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概况

1、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发展概况

（1）发展概况

原料药指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医药中间体主要用于生产原料药。

随着经济发展、全球人口总量增长、老龄化加快，全球医药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 IMS Health 的统计数据，2010-2015 年全球药品销售总额由 7,936 亿美元增长至 10,34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5%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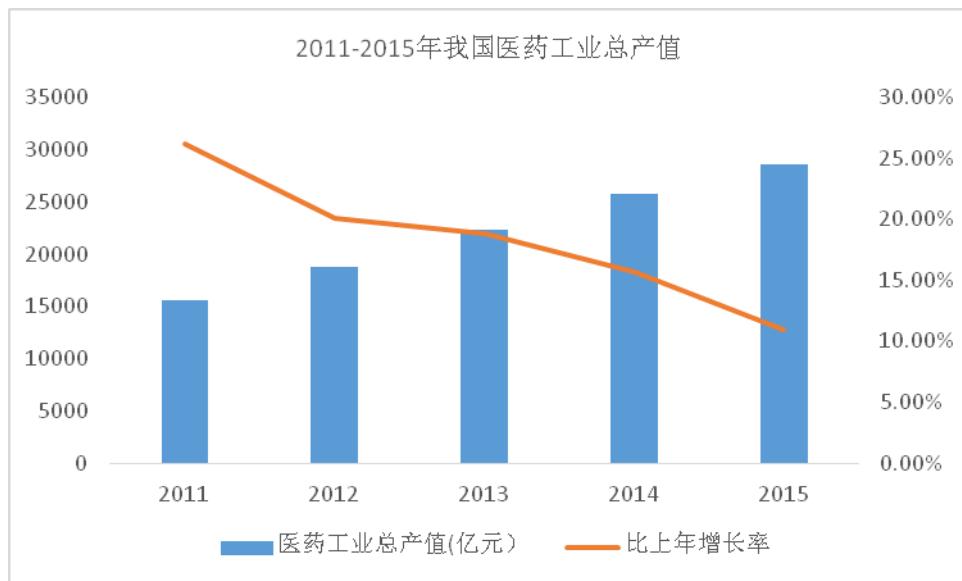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MS Health（艾美仕，制药和保健行业全球领先的市场情报资源提供商）

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处在医药产业链的中游，药品市场规模扩张直接带动全球原料药规模逐年上升。根据 Zion Research 公司发表的一份研究报告，2015 年全球原料药的需求价值达到 1,482.2 亿美元，预计到 2021 年，这一数据将达到 2,138.4 亿美元。2016-2021 年间，全球原料药需求预计将以年均复合增长率 6.3% 的速度增长。（数据来源：医药经济报，2017 年 2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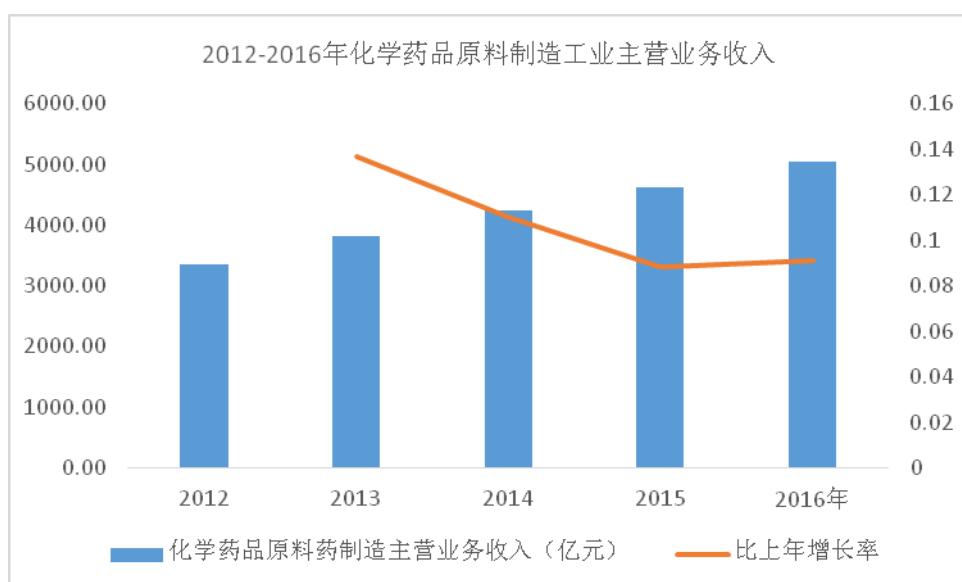
（2）我国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发展概况

由于人口规模大，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民众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发

展空间巨大。根据数据统计，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由 2011 年的 15,624 亿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28,62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34%。



国内外巨大的药品消费容量为我国原料药的发展提供了肥沃的土壤。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16 年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5,034.90 亿元，同比增长 9.12%。



我国已经是世界最大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和出口国，生产优势明显，种类齐全，产能旺盛，而且价格低廉。

当前我国原料药及中间体企业正处于转型的十字路口,一方面应进一步巩固大宗品种的国际竞争优势,另一方面也需要提高一些小品种以及特色原料药的出口比重。未来几年均有大量的专利药物到期,药物市场价值达到几百亿美元规模,这为小品种以及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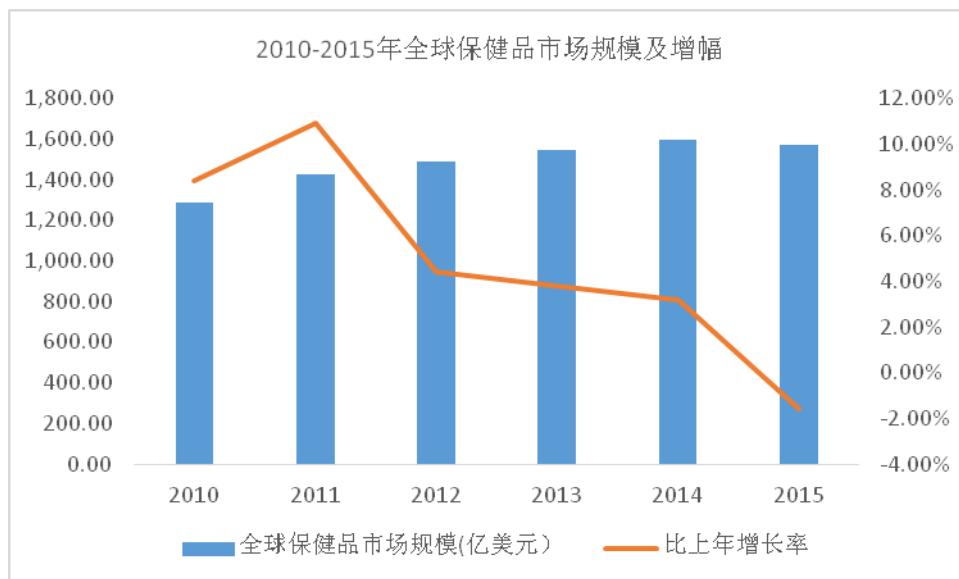
2、保健品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保健品行业发展概况

保健品是以维生素、矿物质及动植物提取物为主要原料,通过口服补充人体必需的营养素和生物活性物质,达到提高机体健康水平和降低疾病风险的目的,一般以片剂或胶囊剂等浓缩形态存在。国外对保健品称谓各有不同,美国称为膳食补充剂(Dietary supplement),日本称为“特定保健用食品”,澳大利亚称补充医药产品,在德国称为非药品(Non-drug)。

保健品业是全球性的朝阳产业,市场增长迅速。保健品具有调节人体机能的功效,适合发达国家快节奏的现代生活需要,发达国家保健品行业发展速度一直较快。海外保健品行业中主要销售的品类为维生素/组合维生素、鱼油和辅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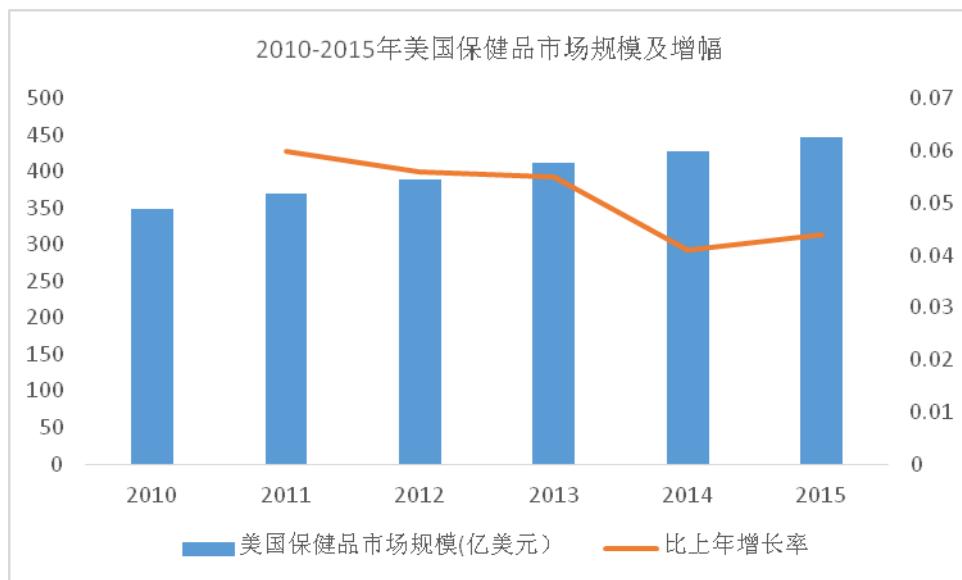
2015 全球保健品市场规模约为 1,569 亿美元。



数据来源: Euromonitor (欧睿, 际商业情报和战略市场分析的全球领先提供商), 国金证券研究所

美国是最大的保健品消费国,其销售额占全球市场规模的1/3。美国在90年代放开保健品审批管理,将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后,保健品经历了近10年的高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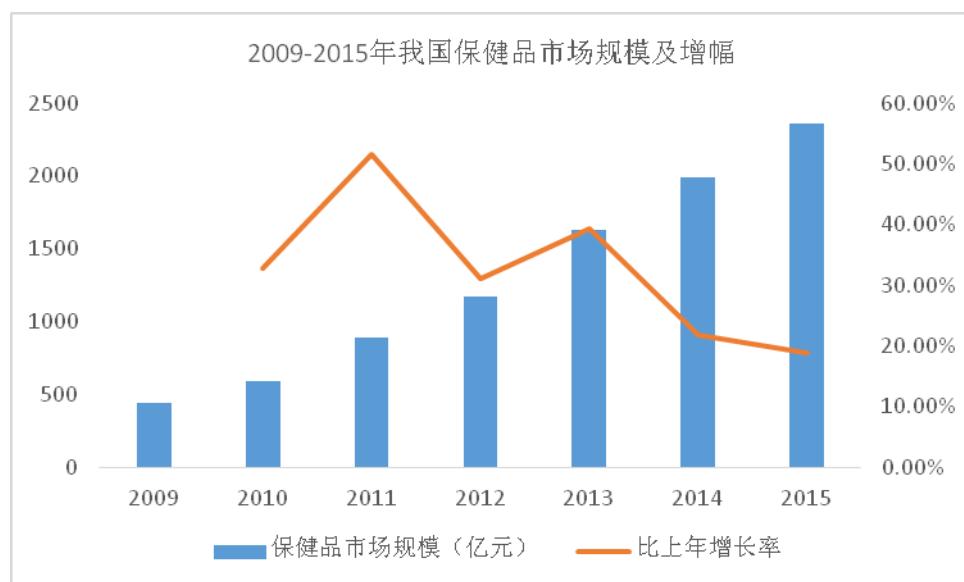
期,随后在2000年后进入相对平稳期。近5年保持4%-6%的增速,2015年美国保健品市场规模约为447亿美元。



数据来源：Euromonitor,国金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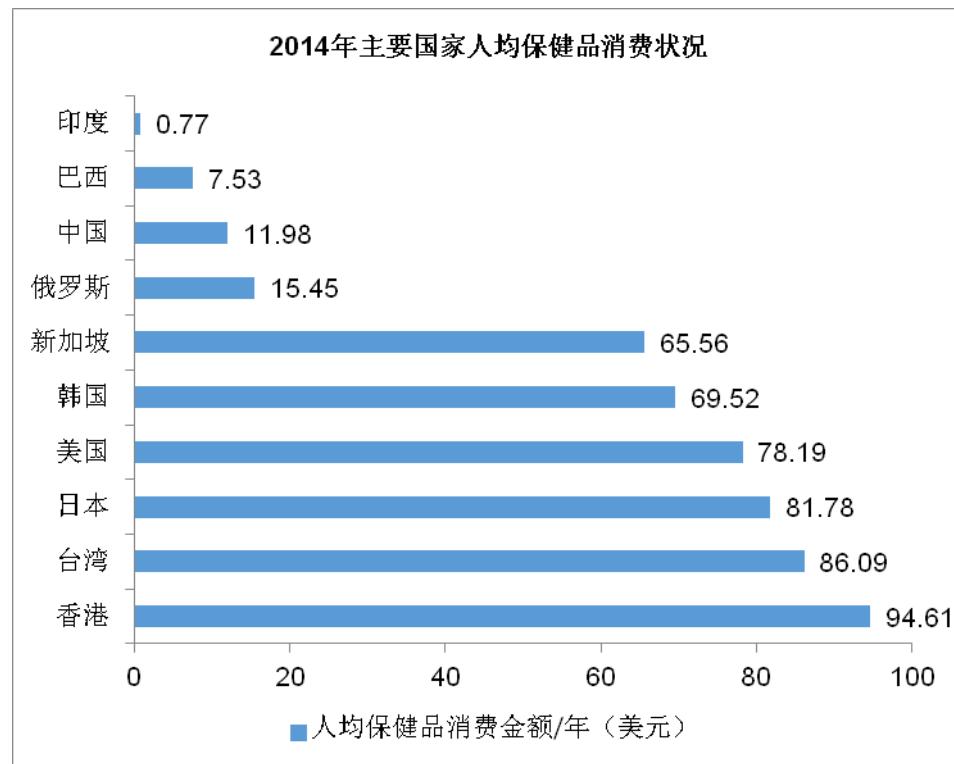
（2）我国保健品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目前已经是全球最大的保健品原料生产和出口国，美国60%、日本70%以上的原料源于中国。在国内，随着保健观念的深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保健品逐渐成为日常生活的经常性消费。据中国保健协会的调查数据显示，目前我国每年保健品的销售额超过2,000亿元，年均增速较高。



数据来源：《金达威2016年年度报告》

我国保健品消费水平低于发达国家，保健品的需求弹性较大。以保健食品的渗透率为标准，中国经常使用者不到20%，不到美国70年代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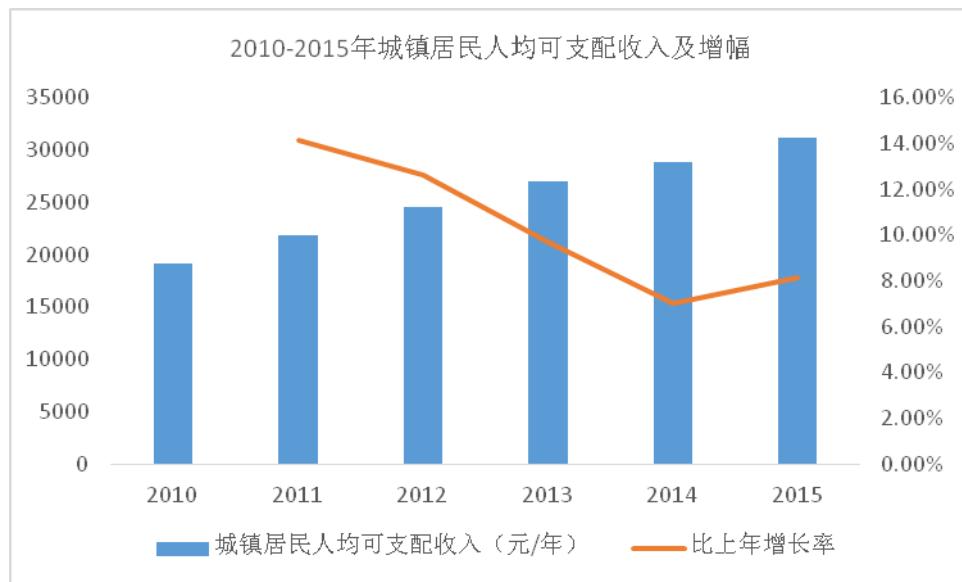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Euromonitor，广发证券

由于经济的发展，工作节奏的加快以及生活方式的变化等原因引发的慢性疾病和慢性退行性疾病，如心脑血管疾病、肿瘤、肥胖、糖尿病等的发生率大幅上升，此外，食物营养不平衡所造成的某些疾病也需要长期的膳食调理，保健品在降低慢性疾病风险和危害方面可以发挥积极的干预作用，健康需求是保健品销售增长的重要拉动力。

未来推动保健品市场持续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如下：

① 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带来购买力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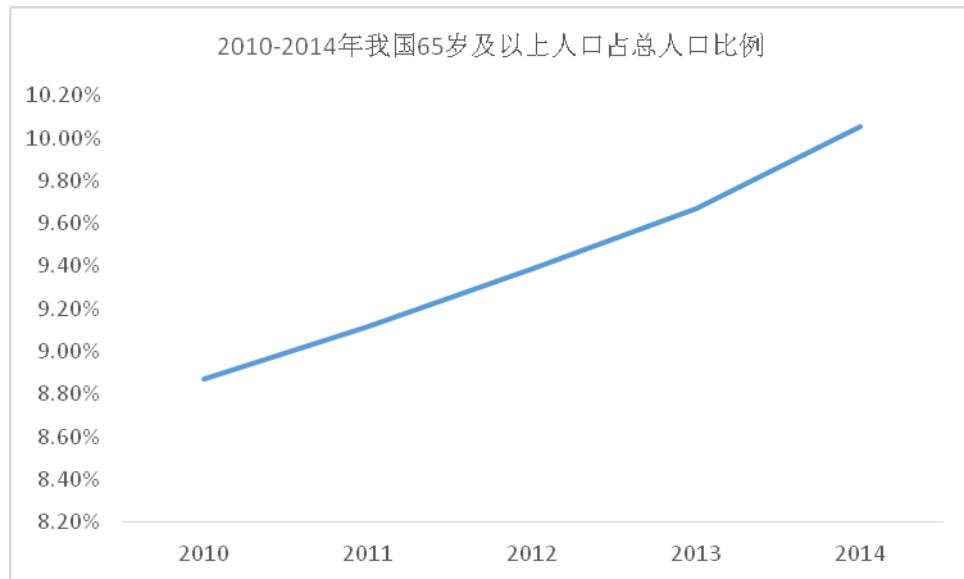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以及保健意识的提升，对保健品的消费需求会逐步增加。

②人口老年化带动保健品需求加大

2014年我国65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达到10.06%。参照日本发展历程，日本于70年代开始进入老龄化，日本65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例由1970年的7.5%提升至1984年的10%。相应的医药保健消费占总消费的比重由不足7%提升至1984年的接近1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产业政策的驱动

2011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发布了《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首次将“营养与保健食品制造业”列入国家发展规划。营养与保健食品产业“十二五”期间的发展目标是：到2015年，营养与保健食品产值达到1万亿元，年均增长20%；形成10家以上产品销售收入在100亿元以上的企业，百强企业的生产集中度超过50%。2016年3月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披露，保健食品管理办法将从此前的单一注册制转变为“双轨制”，即注册与备案相结合。该办法将于2016年7月正式实施，将使保健品的市场监管重心逐步向上市后进行过渡，可为保健品行业提供充分的业务增长空间。

（四）主要产品市场概况

1、硫辛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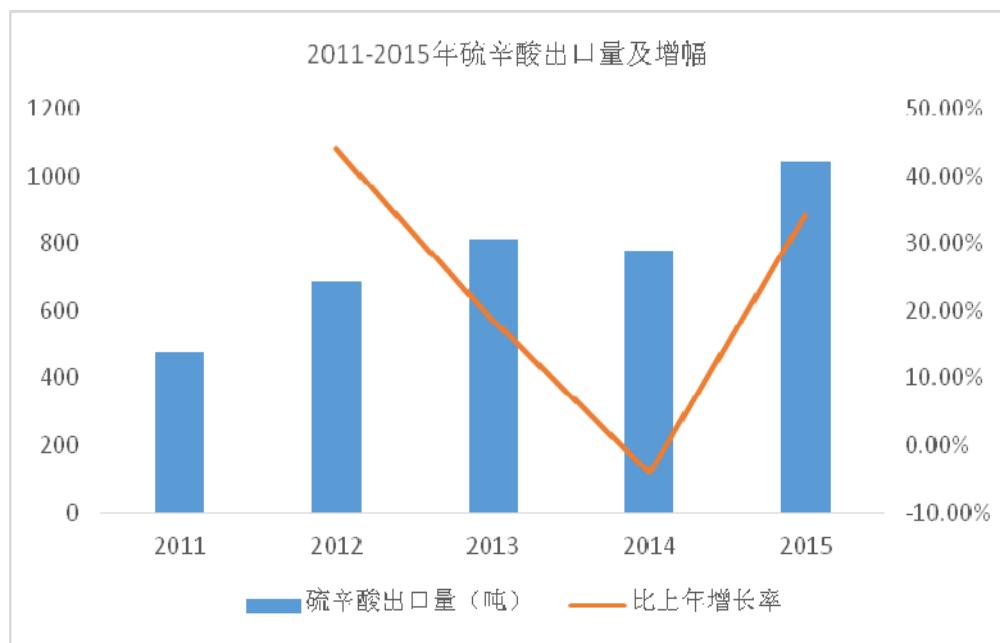
硫辛酸属于维生素B族化合物，兼具脂溶性与水溶性的特性，通过清除自由基以及再生其它抗氧化剂等多种机制发挥抗氧化作用，抗氧化能力强于VC、VE。

在医药领域里，硫辛酸被广泛的应用于预防和辅助治疗糖尿病及其相关并发症，是各大权威指南一致推荐的糖尿病神经病变一线治疗药物。

在保健品领域，硫辛酸主要用于清除体内自由基、防止脂质过氧化，以达到预防和辅助治疗某些疾病的目的。同时，由于其美容方面效果确切、安全可靠，在日本等市场硫辛酸也被添加入化妆品中。

硫辛酸在各国分类管理方面存在着差异，如在美国作为膳食补充剂，在我国与欧洲是作为药品，而在日本其分类则经历了多次修订，一开始作为糖尿病用药，厚生劳动省(MHLW)把它归类为药品，经长期研究发现除了治疗糖尿病之外，它还有很多功用，于是2004年6月将其批准用于保健品，2007年2月22日将其列为可用于化妆品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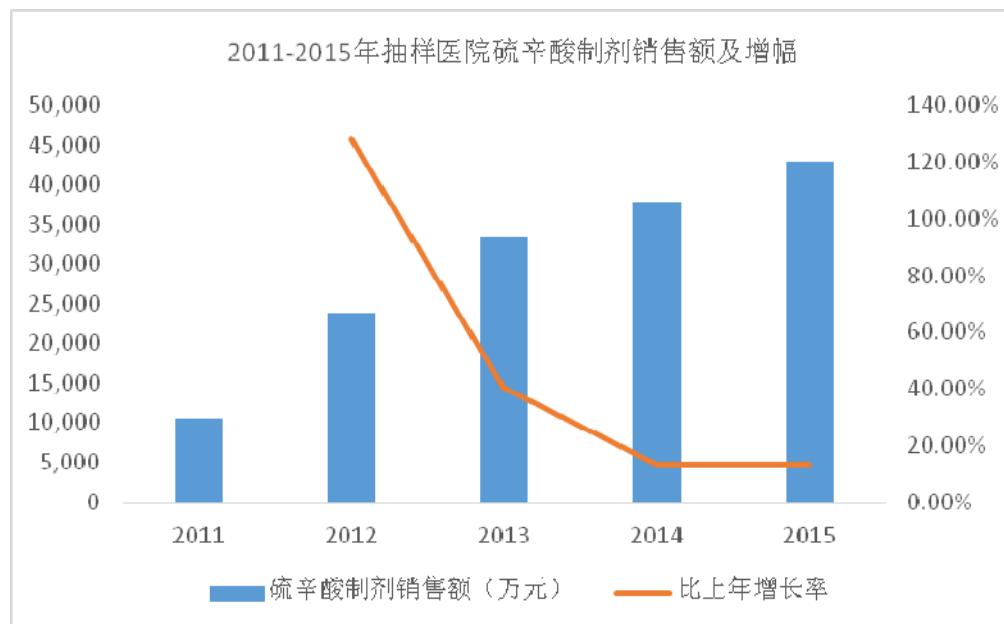
硫辛酸1995年全球消费不足10吨，2015年全球消费量大概在1,000吨左右，年均增长率较高。



数据来源：《2016年硫辛酸市场研究报告》健康网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硫辛酸生产国及出口国，年出口量占全球硫辛酸消费量的90%以上，美国、日本、欧洲为其主要消费地区。

硫辛酸在国内主要作为药物制剂用于治疗糖尿病神经病变并发症，尚处于起步阶段，国内消费量约占全球总消费量的5%左右。2015年，硫辛酸药物在抽样医院销售额将近4.3亿元，近五年的复合增长率42.5%。



数据来源：《2016年硫辛酸市场研究报告》健康网

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DPN)是糖尿病常见的慢性并发症之一，发病率高达90%，临床症状是四肢尤其是双下肢麻木触痛无力，伴膝反射减弱。重度周围神经病变可伴发肢体远端肌内萎缩。糖尿病病程在10年以上，常有明显的临床糖尿病神经病变。

由于糖尿病神经病变并发症的患病率较高，一般需要终生治疗，庞大的治疗患者基数将推动其药物规模持续扩张。未来推动硫辛酸药物在糖尿病神经病变并发症领域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如下：

(1) 庞大的糖尿病患者基数

根据国际糖尿病联盟 (IDF) 统计，2013 年全球有糖尿病患者 3.82 亿，按目前的增长速度，估计到 2035 年全球将有近 5.92 亿人患糖尿病。据中华医学会糖尿病分学会 (CDS) 最新调查显示，我国糖尿病患者人数已经达到 1.1 亿，预计该数字将在 2040 年增至 1.5 亿人。

(2) 治疗理念以及措施的日益革新

目前，国外对糖尿病神经病变并发症治疗方式中对因治疗以抗氧化应激方案为主，在我国仍以神经修复方式为主，其中主要药物为甲钴胺。但大量临床发现，甲钴胺片的治疗效果还不能十分令人满意。随着治疗理念的革新以及对国外临床案例的消化和吸收，未来以抗氧化治疗为目标的硫辛酸或将成为糖尿病神经病变并发症的用药主流。

在 2008 年，硫辛酸注射剂被引入国内，作为糖尿病神经病变并发症治疗药物已有多年的应用，自 2011 年进入全国医保后产品呈现爆炸式增长，目前市场规模已逾 5 亿。硫辛酸口服的胶囊剂型在 2011 年开始进入市场，处于临床启动初期，目前仅占据市场份额中的 0.6%，市场刚刚开始启动，但潜力巨大。硫辛酸口服剂型用药更为方便，安全性良好，是慢性病治疗长期用药的最佳选择，有望成为糖尿病神经病变并发症治疗的核心药物。数据显示，2011 年甲钴胺口服制剂已达到 15 亿规模，且每年增长率在 30% 以上，是口服硫辛酸重点替代市场。

2、肌肤

肌肤是由 β -丙氨酸和 L-组氨酸两种氨基酸组成的一种天然二肽，存在脊椎动物的骨骼肌和大脑等组织中。肌肤不仅具有延缓衰老的作用，还具有减少高血糖以及美容美肤等有益效果，属于一种抗氧化剂。

近年来以肌肤为活性物质的各类产品不断开发，下游终端应用领域为医药、动物饲料、膳食补充剂、人造甜味剂以及化妆品等行业。

氨基酸是我国重要的出口原料类别。据统计，目前我国年产各种氨基酸原料数量在 200 万吨以上，已成为世界氨基酸原料的生产大国，出口量占全球份额的 20% 以上，优势品种有谷氨酸、赖氨酸等。我国生产及出口的氨基酸原料大部分为饲料级氨基酸，而药用及食品级氨基酸出口相对较少，而肌肤就属于此类品种，未来市场空间相比传统的氨基酸品种有良好的发展势头。

聚普瑞锌的主要成分是肌肤的衍生物，是一种良好的抗溃疡剂，具有多重机制的胃黏膜保护功能，主要用于胃溃疡治疗。消化性溃疡是全球性的慢性消化系统疾病，发病率约为 10%。聚普瑞锌是由日本 Hamari 新药工业株式会社开发的新一代抗胃溃疡药物，是第一个用于临床的含锌化合物，1994 年通过日本厚生省审评。

聚普瑞锌是唯一兼有多层修复机制及长效物理覆盖的新型胃黏膜保护剂，有效降低溃疡复发率，全面提高愈合质量，解决溃疡复发问题，在安全性方面显著优于传统胃黏膜保护剂，被列为“2012 年中国十大重磅处方药”之一。

聚普瑞锌作为一种具有抗氧化作用的黏膜保护剂，可以直接保护胃粘膜细胞。胃粘膜保护剂是胃溃疡三联疗法（抑酸+抗生素+黏膜保护剂）的标准用药，目前常用的黏膜保护剂有枸橼酸铋钾、氢氧化铝、蒙脱石散等。聚普瑞锌在疗效和定价上非常有优势，有望代替传统的部分抑酸剂，获得一定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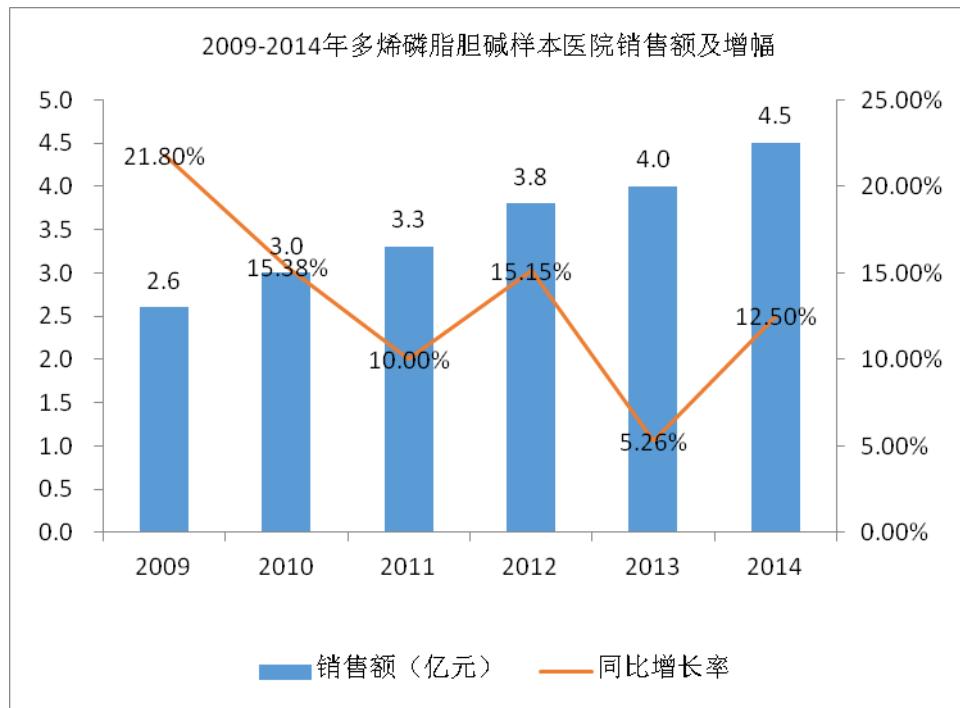
3、磷脂酰胆碱 (PC)

PC 作为原料药主要用于肝病药物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的生产。PC 注射液，是国内少数对肝细胞膜结构及细胞代谢有修复作用、疗效确切的药品，为医保乙类用药。

我国是全球肝脏疾病发病最高的国家。据卫生部全国血清流行病学调查结果，肝胆系统药物已逐渐成为用药金额较大的品种，在消化代谢大类中已是仅次于抗消化性溃疡和糖尿病用药的第三大品种。目前国内临床作用于肝胆系统的药物较多，主要由抗肝炎病毒药、肝胆疾病辅助用药、治疗肝昏迷药物、利胆类药物四大系列组成。其中肝胆疾病辅助治疗用药用量最大，增长较快，年均增长速

度可达 40%。其主要品种有多烯磷脂酰胆碱、甘草酸系列、谷胱甘肽、苦参素、硫普罗宁、门冬氨酸钾镁、熊去氧胆酸等。

多烯磷脂酰胆碱在整个肝病辅助用药市场的占比近年一直保持在 15%左右，销售额一直保持在前三甲。2009-2014 年多烯磷脂胆碱样本医院销售额由 2.6 亿增长至 4.5 亿。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中心

多烯磷脂酰胆碱药物在国内包括注射剂型以及胶囊剂型，以注射剂型为主。由于注射剂型技术壁垒较高，仿制难度大，目前仅原研厂商赛诺菲-安万特和海思科两家有销售，该产品未来在国内依然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终端制剂规模扩大也将推动对原料需求扩大。

4、甘油磷脂酰胆碱 (GPC)

GPC 是磷脂酰胆碱的水解产物，是人体内天然存在的代谢物，其最重要的生理功能在于穿过血脑屏障，为乙酰胆碱和磷脂酰胆碱的生物合成提供必要的胆碱（乙酰胆碱是中枢神经系统中重要的神经传递介质，帮助脑部完成学习、记忆和认知活动）。同时，GPC 是一种重要的神经递质和磷脂前体，对脑血管具有保护作用。GPC 类产品可应用于食品、药品、化妆品等领域，尤其在医药行业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

GPC 医药制剂主要用于治疗脑缺血性中风、阿尔茨海默氏症以及多发性脑梗死型痴呆，是肝病用药和治疗老年痴呆的处方药。国外已经上市，最初上市国家为欧洲意大利，上市时间为 1990 年。目前已经在多个国家上市，包括波兰、韩国、俄罗斯、希腊、智利、巴西及德国等。

老年痴呆症又称阿尔茨海默病（AD）是发生在老年期及老年前期的一种原发性退行性脑病。据 WHO 在 2012 年 4 月 11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全世界有近 3560 万痴呆症患者。目前我国超过 60 岁以上的老人约有 1.29 亿，占总人口的 10.15%，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据估计，我国的老年期痴呆病人有 600 万左右。

从国外多年的临床疗效来看，GPC 在治疗颅脑损伤及老年痴呆方面都有很好的疗效，且副作用小。社会老龄化加快将会推动抗老年痴呆药物的持续发展，GPC 类药物及保健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五）行业进入壁垒

1、行政许可壁垒

药品使用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心健康，因此国家在医药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药品行业的监管。我国对药品生产实行许可证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企业还必须按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 GMP 认证，方可生产销售经批准的药品。

2、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先进技术在产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主要产品采用化学合成法，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相对复杂，在实际生产中需要大量的专有技术、专利技术、技术诀窍和生产操作经验。化学合成过程中的压力、温度、反应时间等最佳参数必须经过长时间的反复摸索才能掌握。医药行业对新进企业的技术积累和创新能力提出很高要求，构成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3、资金壁垒

随着我国原料药及中间体产业发展的日益规范化和国际化，为满足国内药品 GMP 认证、国际药品市场注册及认证等强制性要求，原料药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环保等方面的投入将越来越大，因此对于拟进入的企业而言，不具备足够

的资金实力则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弱势。

4、环保壁垒

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固废，需进行环保处理后才可排放。本行业是国家重点环保监控行业，对环保要求相对较高，需要企业不断加大环保投入，以满足国家的环保政策要求。随着国家环境污染管理标准的日益提高，行业的准入门槛也在不断提高。

5、品牌认可度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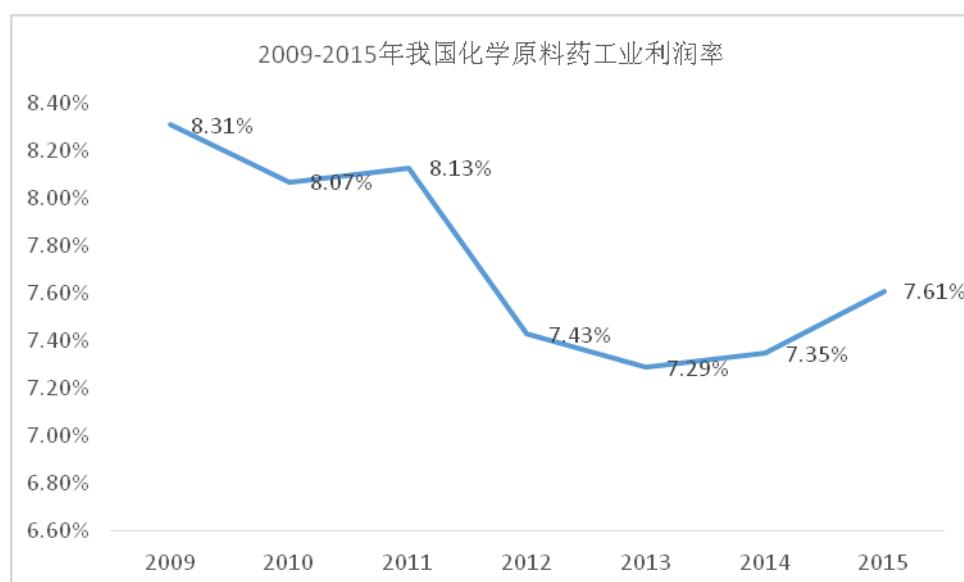
医药保健品行业下游客户对产品品质和供货能力的稳定性有很高的要求。只有达到终端客户的具体要求，原料生产商才会成为其合格供应商。而且供货关系一旦建立，由于转换成本较高，相应的客户黏性较强。因此原有企业凭借自身的产品优势以及多年积累的客户渠道，其品牌优势得到巩固与加深。新进入企业很难短时间打开市场，与原有厂家竞争。

(六) 行业利润水平

1、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利润水平

近年来，我国原料药及中间体产业保持高速增长，伴随着国际制药生产重心转移、跨国制药企业降低成本，世界原料药的生产重心开始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我国的大宗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主要是以低成本和低价格换取竞争优势。近年来国内部分产品产能过剩，环保压力以及人力成本上升，特色小品种原料药及中间体逐渐成为行业利润增长的主要动力，行业整体利润率基本稳定。



数据来源：工信部

2、保健品原料行业利润水平

保健品行业由于满足了终端消费者对于健康的追求具有较高的利润水平，保健品原料供应商具备较高的客户黏性，从而获得合理的利润率水平。该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达威（辅酶 Q10 及维生素 A 类）	41.04%	37.23%	42.43%
花园生物（维生素 D3 类）	37.02%	36.68%	58.10%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原料药行业长期以来都是国家支持的重点产业之一。2016 年全国人大发布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地提出了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健全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健全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药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会对上游原料药行业起到明显的促进作用。

保健食品原料行业也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产业之一，国家发改委所作的《食品工业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开展食物新资源、生物活性物质及其功能资源和功效成分的构效、量效关系以及生物利用度、代谢效应机理的研究与开发，提高食品与保健食品及其原材料生产质量和工艺水平，发挥和挖掘我国特色食品原料优势”。

（2）成本优势

到目前为止，成本优势仍是我国医药及保健品原料行业得以迅速发展并占领全球市场的最核心竞争力。据统计，较欧美发达国家的生产企业而言，我国企业的原材料成本平均低40%-50%，人力资源成本平均低85%-90%，同时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也具有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这使得我国在原料出口上拥有价格优势。

(3) 全球原料药及中间体产业转移

随着全球化专业分工的深入,由于成本上升和环保压力,欧美地区的制药公司以及保健品公司正逐渐分离产业链上游的原料药及中间体、保健品原料生产环节,将其转移到生产成本较低的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

(4) 下游需求稳定增长, 市场空间巨大

未来国内医药、保健品市场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基于以下几大因素:

首先, 我国人口老龄化比例扩大, 意味着用药量大的群体基数在快速扩大;

其次, 政策效应开始显现, 新医改政策刺激医药消费需求, 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建立, 国家投入资金, 提高农村人口医疗费用的报销比例, 广大基层药物市场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特别是对基础类药物的需求更多;

再次, 居民保健意识的提高以及购买力提升, 保健品的需求将会逐步释放;

上述因素都在客观上要求我国扩大药品、保健品的生产, 亦为原料药和保健品原料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契机。

2、不利因素

(1) 研发投入少, 创新能力弱

医药行业是以研发投入推动创新, 并依赖创新制胜的行业。企业研发投入少、缺乏技术创新一直是影响我国原料药以及保健品行业快速发展的关键问题。我国企业研发费用占销售额的比例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 研发投入不足限制了我国制药企业的创新能力, 制约了行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领域纵深发展, 产品更新换代缓慢, 无法及时满足市场需求, 而只获得远低于发达国家制药企业的平均利润率, 影响了产业升级的进程。

(2) 环保成本上升

部分原料生产中将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废渣, 如果处理不当, 将会对环境造成污染。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提高, 执法力度的加大, 生产企业的环保投资及后续运行费用将不断加大, 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企业扩大生产规模, 并可能导致部分无力增加环保投入的企业退出市场。

(八)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目前, 欧美等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备强国主要依据自身掌握较为先进的化学合成工艺以及具有的专利和技术优势赚取产品的高附加值, 而我国则更多地凭借在

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上的优势进行大宗品种的生产。

虽然我国多数化学原料药尤其是低端原料药生产工艺水平已经接近世界领先水平，在世界原料药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在高端产品尤其是份额较大的专利药物原料药与国外先进水平还有相当的差距。所以我国的企业急需通过加快研发提高自身的技术工艺水平，突破现状，进入更高利润水平的规范市场。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近年原料药及中间体市场中，有明显周期性的主要是那些产量大、应用广、在国际市场上有话语权的品种，如维生素等大宗原料药。其行情的周期性主要表现在价格的起伏周期、产能产量的增减周期性，其价量之间存在着明显的负相关性。特色原料需求供应比较稳定，没有明显周期性。

我国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无明显区域性和季节性。但是，由于原料药及中间体处于医药及保健品产业上游，原材料成本对产业发展有着较大影响，我国原料药及中间体工业比较强大的企业集中在化工产业比较发达的地区，比如江苏、四川等地。

原料药及中间体，保健品原料由于贴近终端消费需求，下游需求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波动，也无明显区域性和季节性。

（十）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原料药及中间体、保健品原料行业上游为基础化工原材料；下游主要为保健品、医药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基础化工原材料行业已取得长足的发展，主要化工原材料已实现自给或基本自给，但由于我国石油自给率不断降低，国内基础化工原材料价格受国际石油价格的影响不断加大，从而原料药及保健品原料生产成本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本行业企业主要通过提高工艺技术来降低产品单耗，提升产品附加值来提升议价能力以及不断开发符合下游制药及保健品企业需求的新产品以增强客户黏性等措施来应对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十一）主要进口国的相关政策

公司主要产品在美国作为保健品原料销售；在欧洲、日韩、印度，作为医药中间体及保健品原料销售。

1、医药中间体、保健品原料境外市场监管政策

医药中间体、保健品原料的出口一般无需销售地药政管理部门的注册和批准。但由于其质量直接影响到最终药品或保健品的质量,下游医药及保健品生产厂商均会制订严格的采购标准,一般都设有供应商产品质量评测、认证体系,只有在经过严格的审查及现场检查后,才会将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2、原料药境外市场监管体制

作为高度监管的行业,任何进入欧美日等规范市场的药品(包括原料药和制剂),均需依照当地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认证注册,而且所有药物的生产加工、包装均应严格符合销售地GMP的要求。

三、公司竞争地位及优劣势

(一)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硫辛酸系列产品

硫辛酸生产集中在我国,目前国内规模化企业为本公司及江苏同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禾药业”),同禾药业是一家集制剂、原料药以及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肌肤系列产品

L-肌肤主要竞争如下:

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武汉吉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年9月,注册资本5,150万元,位于武汉光谷生物城,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的生物医药企业。
上海赛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8年2月,主要开发生产“氨基酸类衍生物”、“维生素类衍生物”以及各种医药、化工中间体。

聚普瑞锌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日本滨理药品工业株式会社	成立于1948年,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以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制造。

3、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

产品类别	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磷脂酰胆碱	德国利宝益公司	成立于 1977 年，是大规模提供药用磷脂的生产企业。经过 30 多年的不懈努力，现已发展成为世界上高质量药用大豆磷脂、蛋黄磷脂的供应商，并且在静脉注射用磷脂领域占有主导地位。
甘油磷脂酰胆碱	上海现代制药海门药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现代制药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制药业的技术研发及转让。
	意大利尤迪可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从事研发、制造、销售原料药和普药中间体的意大利制药公司。现已发展成为欧洲第五大、意大利国内第二大原料药和相关医药中间体制造商。

（二）竞争优势

1、产品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近二十年的生产经验和技术积累，紧紧围绕质量提升、成本控制及环境保护等方面，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逐步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竞争能力。

公司是我国最早期从事硫辛酸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之一，在 6,8-二氯辛酸乙酯法生产硫辛酸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多年来公司在硫辛酸的生产过程中积累了大量丰富的工艺经验，掌握了数十个单元反应的生产和控制技术，拥有高难度特殊化学反应的工业化生产能力，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物回收再利用实现循环经济，最终在有效提升产品收率、产品纯度、降低单耗的同时，生产稳定性、安全性以及产品质量控制也得到巩固。

2、行业领先优势

目前公司硫辛酸相关产品产能约 700 吨，在采购和销售中拥有更为强大的议价和定价能力，将有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利润，也为公司长期行业领导地位的巩固、排除潜在竞争对手等打下良好的基础。

公司已经建立起丰富强大的产品线，如肌肤系列，磷脂酰胆碱系列已经在行业中建立起领先优势。

3、研发优势

公司重视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拥有一支技术能力过硬的研发团队，能够把握下游客户需求，开发符合市场趋势的新产品。公司通过加强研发投入建立起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4、市场渠道及客户优势

公司多年来坚持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建立了完善的市场销售渠道。公司产品作为保健食品原料销售欧美等规范市场，由于下游医药及保健品行业选择供应商都有着严格的条件，并经历长达数年的考察，因此这种合作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竞争优势

1、资金实力薄弱

公司未来拓展业务规模，需进一步吸纳人才、购置设备、扩建厂房。这些发展都需要资金的支持。公司前期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投资固定资产和补充流动资金，融资手段单一，公司需要寻求更多的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支持公司的发展目标。

2、收入结构集中

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产品包括硫辛酸类、肌肽类、磷脂酰胆碱类等三大系列产品，其中硫辛酸类对公司销售收入贡献较高，而相对集中的产品收入结构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稳定性。若未来该产品所处市场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及中间体、保健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硫辛酸系列，肌肽系列和磷脂酰胆碱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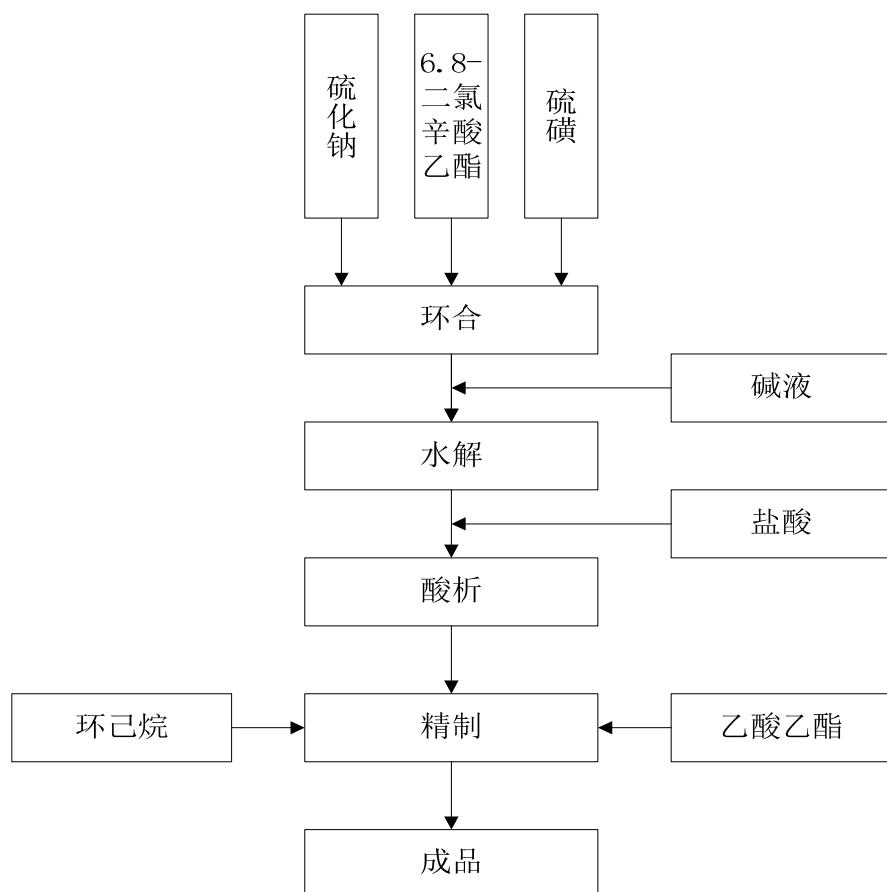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见本章“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二）主要产品”。

(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是连续的化学反应过程,每种产品的工艺流程存在较大差别,以下选取主要产品加以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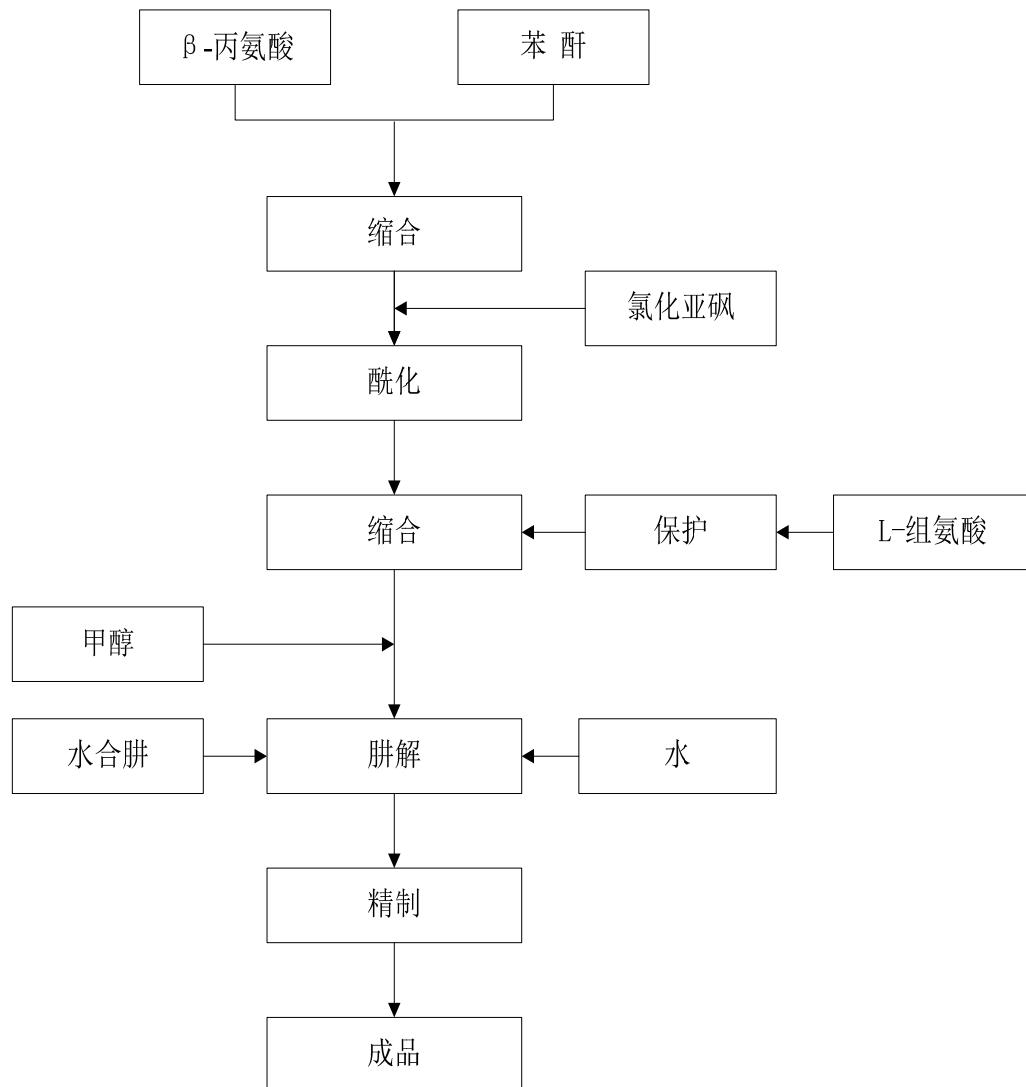
1、硫辛酸工艺流程

硫辛酸是以 6, 8-二氯辛酸乙酯为原料, 经过环合、水解、酸析等反应步骤, 以及溶解、脱水、结晶、干燥等一系列精制工序而得到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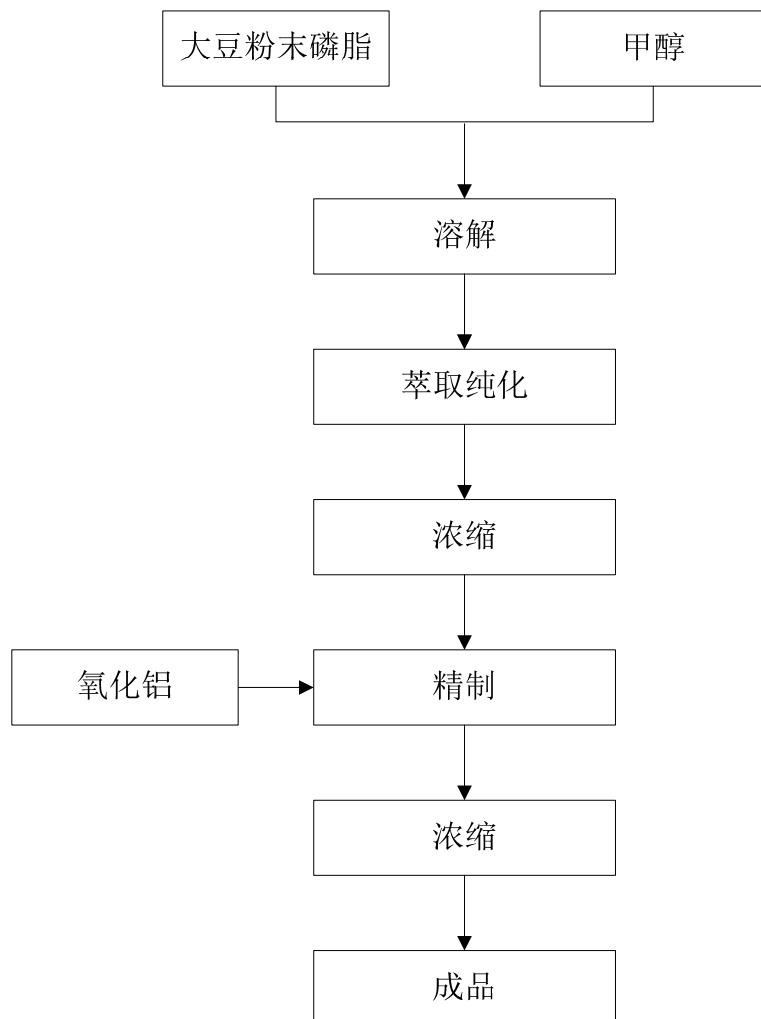
2、肌肤工艺流程

L-肌肤是以邻苯二甲酸酐、 β -丙氨酸和L-组氨酸等为原料，经过缩合、酰氯化、硅化、缩合脱盐、肼解等反应步骤，以及一系列精制工序而得到成品。



3、磷脂酰胆碱工艺流程

磷脂酰胆碱（PC）主要以大豆卵磷脂为原料，经萃取、提纯、结晶等一系列工序制得成品。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基础化工产品，由采购部向国内厂商及经销商集中采购。具体流程包括：根据生产任务分解采购需求，制订采购计划，依据厂商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综合因素确定供应商，订单跟踪，由质量部的实验室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并根据原材料季节性波动的规律，合理确定采购时点与付款方式以减少原材料供应波动带来的影响。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供需情况预测当期需求并据以组织生产,结合订单变化按月安排生产,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生产计划由生产部门具体拟定,生产过程的控制由各生产车间负责,生产过程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卫生清洁操作规程等实施产品质量控制。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报告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5,063.11	46.85%	7,185.98	29.22%	2,295.12	15.89%
经销	17,087.04	53.15%	17,406.01	70.78%	12,151.27	84.11%
合计	32,150.15	100.00%	24,591.99	100.00%	14,446.39	100.00%

(1) 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客户主要包括 OLON S.P.A. (意大利医药企业); DAEWOONG BIO INC. (韩国医药上市公司) 以及国内上市公司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原料药产品报告期内收入较小,主要面向国内医药制剂企业进行销售。

(2) 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也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

原料药及中间体、保健品原料具有较强人身安全属性,终端医药及保健品厂家十分看重产品品质以及稳定供货能力,经销商采购原料是以终端厂家的认可为前提。建立合作关系时,终端厂家一般会和经销商一起对上游原料厂家进行实地考察与质量审计,并对原料进行试用,只有当原料符合质量标准时,终端厂家才会通过经销商采购。合作关系确定后,终端厂家一般不会更换原料厂家,经销商主要是起提供服务和加速资金周转的支持作用。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均未签订经销协议,对销售区域、销售数量等都不做限制,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签订的销售合同与直销的销售合同一致。公司在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下收入确认及收款政策一致。直销及经销具体客户情况,详见本章“(四)

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4、主要客户情况”。

(四) 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

产品	期间	产能 (吨)	产量 (吨)	自用 (吨)	销量 (吨)	产能利 用率	产销率 (含自 用)
硫辛酸系列	6,8-二氯辛酸乙酯	2014 年	1,000.00	476.57	401.33	63.00	47.66% 97.43%
		2015 年	1,000.00	951.01	770.82	176.00	95.10% 99.56%
		2016 年	1,000.00	1,003.94	720.92	262.40	100.39% 97.95%
	颗粒硫辛酸	2014 年	360.00	265.49	97.67	159.80	73.75% 96.98%
		2015 年	670.00	510.32	112.32	358.15	76.17% 92.19%
		2016 年	670.00	501.41	100.11	326.87	74.84% 85.16%
	高纯无溶剂硫辛酸	2014 年	-	40.85	0.30	33.29	- 82.23%
		2015 年	-	51.08	0.40	36.21	- 71.67%
		2016 年	-	31.34	0.96	36.83	- 120.58%
	R-硫辛酸(右旋)	2014 年	20.00	20.89	4.69	11.38	104.45% 76.93%
		2015 年	20.00	20.53	7.66	9.38	102.65% 83.00%
		2016 年	20.00	21.60	14.86	7.70	108.00% 104.44%
	R-硫辛酸氨基丁三醇盐	2014 年	20.00	4.84	-	3.91	24.20% 80.79%
		2015 年	20.00	6.78	-	6.68	33.90% 98.53%
		2016 年	20.00	14.46	-	15.01	72.30% 103.80%
肌肤系列	L-肌肤	2014 年	120.00	23.37	-	24.64	19.48% 105.43%
		2015 年	120.00	32.79	-	37.55	27.33% 114.52%
		2016 年	120.00	51.44	-	46.20	42.87% 89.81%
磷酯酰胆碱系列	甘油磷脂酰胆碱(GPC)	2014 年	25.00	14.82	-	13.72	59.28% 92.58%
		2015 年	25.00	16.06	-	10.47	64.24% 65.19%
		2016 年	50.00	45.23	-	47.24	90.46% 104.44%

*注：1、高纯无溶剂硫辛酸与颗粒硫辛酸共用产能。

2、6,8-二氯辛酸乙酯用于生产颗粒硫辛酸；颗粒硫辛酸用于生产高纯无溶剂硫辛酸、R-硫辛酸；R-硫辛酸用于生产R-硫辛酸氨基丁三醇盐。上述产品计算产销率时，在销量内包括了自用部分。

3、产能利用率=当年产量/产能；产销率=（当年销量+当年自用）/当年产量。

由于产品的生产过程较为复杂，设计产能往往是在不考虑各种客观因素下的连续化、满负荷生产的理论值。因此产能利用率达到80%以上的产品，说明产能已经得到实现。2014年，生产线处于磨合期导致生产不稳定，相应的产能利用率较低。报告期内，肌肽处在市场开发期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及主要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硫辛酸系列	颗粒硫辛酸	10,735.89	33.53%	11,407.27	46.44%	4,559.55	31.62%
	6,8-二氯辛酸乙酯	4,651.09	14.53%	2,774.67	11.29%	898.03	6.23%
	R-硫辛酸氨基丁三醇盐	2,225.75	6.95%	990.52	4.03%	590.53	4.10%
	R-硫辛酸（右旋）	1,365.92	4.27%	1,564.13	6.37%	1,805.75	12.52%
	高纯无溶剂硫辛酸	1,592.63	4.97%	1,457.72	5.93%	1,240.57	8.60%
	硫辛酸衍生品	915.85	2.86%	1,078.10	4.39%	788.70	5.47%
	小计	21,487.13	67.11%	19,272.41	78.45%	9,883.13	68.54%
肌肽系列	L-肌肽	5,165.73	16.13%	4,059.28	16.53%	2,597.46	18.01%
	肌肽衍生品	123.39	0.39%	98.63	0.40%	93.41	0.65%
	小计	5,289.12	16.52%	4,157.91	16.93%	2,690.87	18.66%
磷脂酰胆	GPC-液体	5,191.79	16.21%	976.69	3.98%	946.06	6.56%
	其他	51.72	0.16%	158.47	0.64%	898.41	6.24%

碱系列	小计	5,243.51	16.37%	1,135.16	4.62%	1,844.47	12.80%
	合计	32,019.76	100.00%	24,565.48	100.00%	14,418.47	100.00%

报告期内收入来源及产品结构稳定，硫辛酸系列约占主营收入的 70%左右。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均价	变动	均价	变动	均价
6,8-二氯辛酸乙酯	17.73	12.43%	15.77	10.67%	14.25
颗粒硫辛酸	32.85	3.14%	31.85	11.64%	28.53
L-肌肤	111.80	3.42%	108.10	2.54%	105.42
GPC-液体	110.83	2.12%	108.53	3.42%	104.94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单价随市场供求关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而呈上升趋势。

4、主要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2016 年度	1	DAE WOONG BIO INC.	42,972,070.69	13.37
	2	OLON S.P.A.	35,238,425.68	10.96
	3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公司	22,236,175.21	6.92
	4*	SUN CHEMICAL TRADING CO.,LTD	13,476,214.63	4.19
		张家港晨升贸易有限公司	3,145,299.15	0.98
		张家港保税区晨昇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99,145.30	0.12
		小计	17,020,659.08	5.29
	5	SUAN FARMA INC	15,638,733.06	4.86

	合计		133,106,063.72	41.40
2015 年 度	1	SUAN FARMA INC	21,921,686.70	8.91
	2	OLON S.P.A.	18,376,846.40	7.47
	3*	SUN CHEMICAL TRADING CO.,LTD	10,480,515.54	4.26
		张家港晨升贸易有限公司	41,623.93	0.02
		张家港保税区晨昇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621,367.52	0.25
		小计	11,143,506.99	4.53
	4	德玖山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1,102,564.10	4.51
	5	H&M USA,INC	11,079,735.86	4.51
	合计		73,624,340.05	29.93
2014 年 度	1	SUAN FARMA INC	14,768,027.90	10.22
	2*	SUN CHEMICAL TRADING CO.,LTD	10,987,714.23	7.61
		张家港保税区晨昇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18,803.42	0.15
		小计	11,206,517.65	7.76
	3	RIA intemational LLC USA	8,094,690.00	5.60
	4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80,854.70	4.21
	5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公司	5,893,910.26	4.08
	合计		46,044,000.51	31.87

*注：SUN CHEMICAL TRADING CO.,LTD、张家港晨升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晨昇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受同一自然人孙晓荣控制的企业，上述三家受同一控制的企业的销售额进行合并披露。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2)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业务情况

客户名称	所在地	主要销售内容	性质	最终客户情况/ 直销用途	经销商 销售实 现情况
SUAN FARMA INC	美国	颗粒硫辛酸、L-肌肽、R-硫辛酸钠盐、R-硫辛酸（右旋）	经销	美国保健品品牌商 GNC（健安喜），NBTY（自然之宝），	已实现
OLON S.P.A.	意大利	6,8-二氯辛酸乙酯、颗粒硫辛酸	直销	自用于生产原料药	—
SUN CHEMICAL TRADING CO.,LTD	香港	颗粒硫辛酸、R-硫辛酸（右旋）、L-肌肽	经销	意大利 BARENTZ SERVICE S.P.A	已实现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公司	中国	R-硫辛酸氨基丁三醇盐	经销	通过 EGENE Co., Ltd 最终销售给韩国医药上市公司 BUKWANG PHARMACEUTICA L CO.,LTD	已实现
德玖山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L-肌肽	直销	采购给集团用于抗胃溃疡原料药的生产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6,8-二氯辛酸乙酯	直销	自用于生产原料药	—
DAE WOONG BIO INC.	韩国	GPC-液体	直销	自用与生产原料药与制剂	—
H&M USA,INC	美国	L-肌肽、颗粒硫辛酸、R-硫辛酸钠盐、GPC-低含量固体、GPC-液体	经销	美国保健品品牌商 Vitamin Shoppe Industries, Inc., Life Extension	已实现
RIA international LLC USA	美国	GPC-固体	经销	印度医药上市公司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	已实现

(3) 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负责人	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	合作起始年份	官方网站
SUAN FARMA INC	Business address: 17-09 Zinc Pl, Fair Lawn, NJ, 07410.	1999-7-20	—	Chief executive:HECTOR ARA	Suan Farma 集团全资子公司，位于美国，主要从事医药以及保健品原料经销业务。集团公司经营业务包括制药业、生物技术、兽医、营养品以及化妆品等行业的原材料和制剂。	SUAN FARMA SOCIEDAD ANONIMA, MADRID, SPAIN. 持股: 100%	2002 年	http://suanfarmausa.com
OLON S.P.A.	VIA RIVOLTANA KM 6 7 RODANO MI Italia 20090	1986-1-7	4000 万欧元	President: FRANCESCO PIZZOCARO	一家位于意大利米兰的从事原料药生产的医药公司	FIDIA FARMACEUTICI SPA 持股: 100%	2002 年	http://www.olonspa.com
SUN CHEMICAL TRADING CO.,LTD	Room A, 7/F, China Overseas Building, 139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2011-12-29	1 万港币	孙晓荣	一家注册地为香港，实际经营场所位于张家港的保健品及医药化工原料贸易商。	孙晓荣 持股: 100%	2004 年	http://www.sunchemical.com/about/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公司	苏州市新区运河路 18 号	1992-09-12	500 万人民币	丁争鸣	一家位于苏州高新区具有自营进出口权的贸易公司	丁争鸣 30.2%;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30%; 何汉山 9.2%; 方玉虹 9.2%	2014 年	-
德玖山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自贸区美盛路 56 号 4 号楼 401 室	2005-09-22	65 万美元	杉村英男	日本上市公司株式会社德山的全资子公司，该集团主要从事化学品、树脂产品、电子产品以及医药等业务，16 财年净销售额 27.18 亿美元。	株式会社 TOKUYAMA 持股：100%	2011 年	https://www.tokuyama.co.jp/cn/company/index.html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陆路 378 号	1996-11-27	28773.3402 万	周斌	国内医药上市公司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持股：41.62%	2001 年	http://www.shyndec.cn/index.php?lang=cn
DAE WOONG BIO BIO INC.	359, Jeyakgongdan 4-gil, Hyangnameup, Hwaseongsi, Gyeonggi	2009-4-2	10 亿韩元	President&CEO: LEE, JONGWOOK	一家韩国医药公司，大熊集团（韩国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DAEWOONGCO., LTD. 持股：100%	2015 年	http://www.daewoongchemical.com
H&M USA,INC	80 Gordon Dr, Syosset, NY, 11791.	2008-7-15	—	CEO: MICHAEL QIU	一家位于美国纽约的保健品及医药化工原料经销商	Xing Li Qiu 持股：100%	2009 年	http://hmuusainc.com

RIA international LLC USA	11 MELANIE LN # 17 EAST HANOVER, NJ 07936	1994-12-23	—	NIRMAL JHUNJHUNW ALA, PRES-MBR	一家位于美国新泽西州的保 健品及医药化工原料经销商	—	2009 年	http://www.riausa.net
---------------------------------	--	------------	---	---	------------------------------	---	--------	---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差别较大。原材料目前国内市场供应充足，主要由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需要向国内厂商采购，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已经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原材料采供体系，能够同时保证原材料经济合理的储备量和供应渠道的稳定。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蒸汽、水以及天然气。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和价格变动趋势

（1）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为甘油磷脂酰胆碱粗品、组氨酸、钾硼氢、三氯化铝、己二酸、氯化亚砜、乙烯等，2014年至2016年，上述六种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7.83%、54.29%和62.4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甘油磷脂酰胆碱粗品	采购量（吨）	41.74	16.03	9.86
	平均单价（万元/吨）	73.76	80.37	114.25
	金额（万元）	3,078.73	1,288.35	1,126.52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4.65%	12.54%	16.23%
组氨酸	采购量（吨）	46.00	32.45	22.60
	平均单价（万元/吨）	30.10	30.76	30.77
	金额（万元）	1,384.62	998.27	695.38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11.09%	9.71%	10.02%
钾硼氢	采购量（吨）	136.40	132.00	75.00
	平均单价（万元/吨）	7.39	7.33	7.35
	金额（万元）	1,007.54	967.90	551.28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8.07%	9.42%	7.94%
三氯化铝	采购量（吨）	1,781.68	1,652.51	958.88

	平均单价 (万元/吨)	0.41	0.45	0.47
	金额 (万元)	737.76	736.66	453.11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5.91%	7.17%	6.53%
己二酸	采购量 (吨)	1,005.00	1,005.00	607.50
	平均单价 (万元/吨)	0.65	0.63	0.91
	金额 (万元)	654.21	634.72	554.92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5.24%	6.18%	7.99%
氯化亚砜	采购量 (吨)	1,650.22	1,599.78	966.12
	平均单价 (万元/吨)	0.28	0.31	0.36
	金额 (万元)	469.39	502.26	352.22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3.76%	4.89%	5.07%
乙烯	采购量 (吨)	535.39	486.80	270.09
	平均单价 (万元/吨)	0.86	0.93	1.04
	金额 (万元)	461.30	451.37	280.89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3.69%	4.39%	4.05%

(2) 主要能源的采购和价格变动趋势

能源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力	采购量 (万度)	2,127.39	1,790.88	1,202.95
	平均单价 (元/度)	0.67	0.69	0.74
	金额 (万元)	1,428.35	1,241.57	892.43
蒸汽	采购量 (万吨)	2.91	2.64	1.59
	平均单价 (万元/吨)	165.34	179.45	199.76
	金额 (万元)	481.43	473.69	316.63
水	采购量 (万吨)	32.02	23.96	19.77
	平均单价 (万元/吨)	3.78	4.08	4.01
	金额 (万元)	121.12	97.66	79.23

天然气	采购量 (万吨)	18.36	17.79	11.46
	平均单价 (万元/吨)	2.85	3.39	3.25
	金额 (万元)	52.32	60.22	37.27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1) 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081.15	52.98%	7,660.20	49.19%	6,176.37	54.07%
直接人工	1,029.17	5.41%	877.41	5.63%	707.70	6.20%
制造费用	7,917.67	41.61%	7,036.63	45.18%	4,537.93	39.73%
合 计	19,027.99	100.00%	15,574.24	100.00%	11,422.00	100.00%

报告期内，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稳定，为 50%左右。

(2) 主要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生产成 本比重	金额	占生产成 本比重	金额	占生产成 本比重
电力	1,402.06	7.37%	1,220.25	7.84%	872.48	7.64%
蒸汽	481.43	2.53%	473.69	3.04%	316.63	2.77%
水	121.12	0.64%	97.66	0.63%	79.23	0.69%
天然气	52.32	0.27%	60.22	0.39%	37.27	0.33%
合 计	2,056.93	10.81%	1,851.82	11.90%	1,305.61	11.43%

4、报告期内各期向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
2016 年度	1	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油磷脂酰胆碱粗品	30,672,650.35	24.56%
	2	上海协和氨基酸有限公司	组氨酸	13,846,153.90	11.09%
	3	山东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硼氢化钾	10,075,384.62	8.07%
	4	江苏瑞恒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三氯化铝	5,489,533.87	4.39%
	5	南通鑫茂化工有限公司	液碱、盐酸等	4,154,355.91	3.33%
	合计			64,238,078.65	51.44%
2015 年度	1	上海协和氨基酸有限公司	组氨酸	9,846,153.85	9.58%
	2	山东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硼氢化钾	9,678,974.36	9.42%
	3	上海伊耀精细化工厂	甘油磷脂酰胆碱粗品	7,486,017.09	7.28%
	4	江苏瑞恒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三氯化铝	6,359,713.85	6.19%
	5	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油磷脂酰胆碱粗品	4,980,769.23	4.85%
	合计			38,351,628.38	37.32%
2014 年度	1	上海伊耀精细化工厂	甘油磷脂酰胆碱粗品	6,243,589.74	8.99%
		上海伊雅化工产品销售中心	甘油磷脂酰胆碱粗品	4,378,205.13	6.31%
		小计		10,621,794.87	15.30%
	2	上海协和氨基酸有限公司	组氨酸	6,953,846.15	10.02%
	3	山东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硼氢化钾	5,512,820.51	7.94%
	4	苏州弘一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己二酸	4,845,726.50	6.98%
	5	江苏瑞恒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三氯化铝	4,298,515.38	6.20%
合计			32,232,703.41	46.44%	

注：上海伊耀精细化工厂、上海伊雅化工产品销售中心为同一控制，对其采购数据进行合并披露。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六）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环保设施日常运营

（1）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取得如下：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允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
2017 年 1 月 7 日	913205007205525400	2017 年 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 月 6 日	悬浮物、COD、石油类、甲苯、氮氧化物、氯化氢、SO ₂ 、甲苯、二甲苯等

（2）环保日常运行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SO₂、HCl、环己烷等）、废水（COD、氨氮、石油类等）、噪声及固废。废水经发行人污水处理站处置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废气经处置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常熟市环保局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常熟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根据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能遵守国家有关法律与法规，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募投项目环保批复情况

2017 年 5 月 16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苏环建[2017]38”号《关于对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2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建设年产 72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项目。

3、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公司环保设备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环保设备投入	162.13	925.99	661.93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七) 安全生产情况

1、发行人日常经营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根据生产特点建立了安全管理体系，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参加了相关培训，取得了相关安全资格证书。

2017年1月23日，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重视安全生产管理，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公司内开展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工作，2014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最近三年以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2016年末的成新率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6年12月31日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4,564,589.19	124,238,206.63	85.94%

机器设备	211,426,462.60	165,022,455.59	78.05%
办公及其他	2,046,634.13	857,429.86	41.89%
运输设备	2,536,086.82	1,228,194.59	48.43%
合 计	360,573,772.74	291,346,286.67	80.80%

公司的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报废等减值情形。

1、主要生产设备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项目	使用情况	成新率
1	6,8-二氯辛酸乙酯车间设备	在用	74.89%
2	肌肤及衍生物车间设备	在用	72.82%
3	动力车间设备	在用	74.94%
4	管理部门设备	在用	74.96%
5	硫辛酸车间设备	在用	73.68%
6	硫辛酸衍生物车间设备	在用	72.78%
7	污水处理设备	在用	78.92%
8	GPC 及原料药车间设备	在用	90.83%
9	PC 车间设备	在用	90.54%
10	生产车间配套设备	在用	76.37%

2、主要房屋建筑物

公司的房产均为自有房产，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房产明细表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2)	规划用途	抵押情况
1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 14000746 号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6 号 1 幢	37.85	工业	已抵押
2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 14000747 号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6 号 2 幢	7,847.68	工业	已抵押

3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14000748号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16号3幢	51.07	工业	已抵押
4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14000749号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16号4幢	5,059.73	工业	已抵押
5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14000750号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16号5幢	3,595.92	工业	已抵押
6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14000751号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16号6幢	4,361.77	工业	已抵押
7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14000752号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16号7幢	1,566.47	工业	已抵押
8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14000753号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16号8幢	5,579.90	工业	已抵押
9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14000754号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16号10幢	693.41	工业	已抵押
10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14000755号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16号11幢	5,368.14	工业	已抵押
11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14000756号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16号12幢	37.96	工业	已抵押
12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14000757号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16号13幢	693.41	工业	已抵押
13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14000758号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16号14幢	870.40	工业	已抵押
14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14011312号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16号9幢	109.62	工业	已抵押
15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14013866号*	黄河路12号国际贸易中心B幢2007	510.68	办公	未抵押

备注：*对应“常国用（2014）第1179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此外，发行人尚有5号车间（建筑面积11198.4 m²）和9号车间（建筑面积366.6 m²）尚未取得房产证。该两栋建筑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报建手续，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其中9号车间于2016年8月通过消防验收；5号车间已使用部分（6476.5 m²）已于2015

年 11 月通过消防验收，剩余部分（4713.8 m²）预留新项目使用，将在明确项目用途、生产工艺并通过消防验收后一并申办 5 号车间和 9 号车间房产证。

2017 年 1 月 17 日，常熟市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无受到该局规划监察处罚的行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常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该局在日常巡查中未发现发行人有任何土地违法违规现象、也没有因违法用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5 号车间和 9 号车间建设履行了相应的报建手续，发行人取得房产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1	土地使用权	20,530,211.88	18,374,539.65
	合计	20,530,211.88	18,374,539.65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见下表：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地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常国用 (2014) 第 08369 号	常熟新材料产 业园海旺路 16 号	66,389.00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1 年 10 月 10 日	抵押
2	常国用 (2014) 第 11791 号	黄河路 12 号国 际贸易中心 B 幢 2007	27.52	商业金 融用地	出让	2047 年 3 月 23 日	无

2、商标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见下表：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权利人	类号	有效期

1	3141614		发行人	1	2013.10.21 至 2023.10.20
---	---------	---	-----	---	-------------------------

3、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获得 14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200810024360X	L-肌肽的合成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08-05-26
2	2011104224296	2-氯-2-氧-1, 3, 2-二氧磷杂环戊烷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1-12-16
3	2011102864457	L-肌肽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1-09-23
4	2009100324921	N-乙酰-L-肌肽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09-06-17
5	2008100220538	硫辛酸水溶液的回收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08-06-24
6	2008100220519	硫辛酸乙酯水解液的酸化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08-06-24
7	2008100241110	硫辛酸制备中的废水处理与循环回用零排放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08-04-30
8	2006100412488	硫辛酰胺合成工艺	发行人	发明	2006-07-29
9	2010102765264	一步法制备外消旋体 DL、D 或 L- α -甘油磷酰基胆碱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0-09-09
10	2009101827383	一种 L-肌肽锌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09-09-04
11	2013106326236	氯化磷酰胆碱钙盐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3-12-02
12	2012100022139	一种 L-肌肽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发明	2012-01-05
13	2015104116444	一种 Filgotinib 的合成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5-07-14
14	2015103937928	一种恩利卡生的合成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5-07-07
15	2008200400165	硫辛酸生产中的冷凝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8-06-24

16	2008200400184	硫辛酸生产中的氯化氢与二氧化硫混合废气的回收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8-06-24
17	200820040017X	硫辛酸水溶液的回收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8-06-24
18	2008200400146	硫辛酸乙酯热水解液冷却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8-06-24
19	2008200400131	硫辛酸乙酯水解反应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8-06-24
20	2008200400150	硫辛酸乙酯水解液的酸化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8-06-24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许可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

(一) 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二) 公司获得的许可经营资质

1、药品生产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苏20160159	原料药【(多烯磷脂酰胆碱、甘油磷脂酰胆碱、R(+)硫辛酸氨基丁三醇盐、硫辛酰胺)、(硫辛酸、聚普瑞锌)】 药用辅料【(大豆磷脂、大豆磷脂(供注射用)】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2、原料药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注册/再注册日期	批文有效期限
1	硫辛酸	国药准字H20123157	2016/12/09	2021/12/08
2	聚普瑞锌	国药准字H20140133	2014/12/23	2019/12/22

3、药品GMP证书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JS20150455	原料药(硫辛酸)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9/14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JS20150454	原料药(聚普瑞锌)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9/10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4年1月21日，发行人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339423。

5、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4年9月19日，发行人取得常熟海关颁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14961962。

6、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4年4月2日，发行人取得常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206600653。

七、发行人的主要技术

(一)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包括：

序号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阶段	对应专利/非专利技术	取得方式	技术水平
1	相转移催化技术	对于不同产品的多相反应特点，筛选出选择性高、通用性强的催化剂，并加以反应条件优化，实现不同产品采用同一相转移催化剂的反应技术。已实际应用于6,8-二氯辛酸乙酯、硫辛酸的工业化生产中。	工业化生产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2	绿色合成反应技术	绿色合成技术是指无毒无害的原料及试剂在条件温和的状态下进行反应，具有低污染、可循环、高收率、高质量等特点，已实际应用于硫辛酸的工业化生产中。	工业化生产	专利： 硫辛酸制备中的废水处理与循环回用零排放的方法 (2008100241110)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3	L-肌肽的合成技术	本技术实现了一种收率高、质量好、能耗低的适合工业化生产的L-肌肽的合成方法，该方法较同类技术具有原料消耗低，反应步骤短，收率高等特点。	工业化生产	专利： L-肌肽的合成方法 (CN200810024360.X)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4	特定反应器	公司根据特定的反应类型与后处理过程，设计与实际工艺要求相符合的设备装置，从而实现工艺技术与生产设备相匹配，以提高经济效益。已实际应用于硫辛酸的工业化生产中。	工业化生产	专利： 硫辛酸乙酯水解液的酸化装置 (2008100220519)、 硫辛酸生产中的冷凝装置 (2008200400165)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5	连续萃取技术	本技术利用原料中各物质理化性质差异,通过特定的分离装置和分离技术,实现从原料混合物中高选择性、高稳定性、高回收率、高质量的连续分离出目标产物,已实际应用于磷脂酰胆碱的工业化生产中。	工业化生产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	--------	--	-------	--------	------	------

注: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与相关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方式防止非专利技术泄露。

(二) 研究开发情况

1、研究机构设置及研究人员情况

公司设有研发部,根据发展战略需求、自身经营状况、研发计划以及市场反馈情况进行研究开发,其职能包括新产品开发以及新工艺探索。项目研发流程是根据科研成果,在公司实验室进行小试技术验证后,再根据小试结果进行中试放大;根据中试结果,设计规模化生产工艺,设备选型、安装,开始工业化生产。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部共有员工 63 人,其中 90%拥有大专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多年行业内工作经验。

2、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

项目名称	进展	拟达到目标
6,8-酸中间体 (S-6-羟基-8-氯辛酸乙酯) 绿色酶法制取 R 硫辛酸的研发	工艺开发阶段	完成绿色酶法 6,8-酸中间体的工业化生产
R- (+) 硫辛酸关键生物合成技术研发	中试阶段	完成 R-8-氯-6-羟基辛酸乙酯酶法合成的工业化生产。
R-硫辛酸氨基丁三醇盐原料药	工艺开发阶段	完成 R-硫辛酸氨基丁三醇盐原料药药品注册,取得该原料药合法的生产批件,通过 GMP 认证。
6,8-二氯辛酸乙酯氯化合成新工艺的研发	小试阶段	完成氯化合成新工艺的开发
己二酸单乙酯关键合成、纯化技术的研发	小试阶段	优化单乙酯合成及纯化技术

3、研究经费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633.98	1,068.39	845.03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5.10	4.35	5.86

4、技术合作开发情况

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创新时，通过产学研一体化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类型，提升工艺技术以增强自身竞争优势。

发行人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保密措施	目前状态
R- (+) 硫辛酸关键生物合成技术研发	华东理工大学	R-8-氯-6-羟基辛酸乙酯酶法合成的工业化生产	技术成果双方共有，专利权双方共同拥有	1、合同约束；2、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进展中
R-硫辛酸氨基丁三醇盐原料药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完成原料药及制剂药品注册及 GMP 认证	公司完成原料药注册；丽珠医药完成制剂注册	1、合同约束；2、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进展中

（三）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已建立起面向市场、较完备的创新体系。公司研发机构拥有先进的研究及检测设备，和丰富经验的团队；在技术创新方式上注重从实验室研究到产业化生产的全过程结合，并采用项目管理的方式，从机制上保证研究、开发、生产的一体化。

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重点在于系统集成的工程化能力，即公司的研发体系完整地覆盖了从实验室研究到大规模生产的全过程，在产品开发的每一个环节，特别是在规模生产阶段的设备管线设计和工艺参数选择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从而能保证新产品快速实现产业化。

2、技术创新的机制安排

研发部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公司制定了具体的激励措施，对相关人员实行分项目、按不同阶段科研成果给予奖励的薪酬安排；同时公司还鼓励一般员工充分发挥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大力推进工艺优化及老产品技改，将节约的生产成本按一定比例用于奖励，从制度上为技术创新、降本降耗、增加效益提供保证。

公司实施自身培养和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发展战略，采用外聘、技术开发顾问等方式吸引行业内专家加入公司的研发队伍；同时对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定期培训，更新知识，最终建立起一支高效且适应公司持续不断发展要求的研发技术队伍。

公司将根据各个研发项目开发的进度和需要，逐步提高研发费用，增加技术开发方面的资金投入，同时加快项目各阶段研发成果的转化速度。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生产情况和相关的工艺技术要求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并严格遵照执行组织生产。公司执行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可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根据公司执行的各项标准，公司质量保证部针对每个产品制定了详细而明确的检验操作规程，内容涉及原材料的质量检测、生产操作步骤、中间产品的性能和指标测定等生产过程的每一个环节，并由各岗位的人员严格按相关规程进行操作，标准化的操作流程进一步保证了公司产品的稳定质量。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设立了专职的质量部，负责公司监督管理、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的实施，制定公司原料、中间体、成品的质量标准并监督执行；紧紧围绕公司质量方针目标，从原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关键控制点复核管理、成品检验、产品包装、销售及售后服务支持等全过程，建立健全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三）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任何质量、计量方面的行政处罚，也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2017年1月3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2日，发行人在本行政区域内工商、质监、食药监行政管理方面没有被行政处罚记录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

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富士莱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富士莱发展主要为持有发行人股权，自身不具体从事生产销售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除控股发行人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钱祥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祥云除控制富士莱发展及发行人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1、承诺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不利利用在公司的影响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承诺人目前未从事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经营，也未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直接、间接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未来如有在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将介绍给发行人；对发行人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承诺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如未来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拟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承诺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经营该等项目，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

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对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名称	关联关系
钱祥云	实际控制人
唐玉英	实际控制人配偶
唐宇翔	实际控制人之子
吉根保	公司董事
胡凤媛	董事吉根保配偶
吉利	董事吉根保之子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钱祥云、吉根保、赵建平、沈莹娴、陆爱新（独立董事）、薛卫忠（独立董事）、沈逸（独立董事）。

监事：钱怡（监事会主席）、胡瑞龙、李耀明。

高级管理人员：钱祥云（总经理）、王永兴（副总经理）、卞爱进（董事会秘书）、钱桂英（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期
薛卫忠	独立董事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14 年 4 月 1 日
曹友强	董事	2013 年 9 月 12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
谭建平	独立董事	2015 年 5 月 12 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
张斌奇	独立董事	2013 年 9 月 12 日 2016 年 6 月 5 日
俞雄	独立董事	2013 年 9 月 12 日 2015 年 5 月 12 日
朱祖龙	独立董事	2014 年 5 月 13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吉利	董事会秘书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4 月 21 日

(3) 与上述(1) — (2)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企业

(1) 发行人的股东

关联法人/企业	关联关系	备注
富士莱发展	发起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 持有发行人 83.64%的股权.
吴江国发	发起人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3 月 2 日, 持有发行人 5%的股权。 目前持有发行人 4.5455%的股权。
苏州国发	发起人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3 月 2 日, 持有发行人 3%的股权。 目前持有发行人 2.7273%的股权。

(2)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姓名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钱祥云	苏州市友德邦针纺织有限公司	钱祥云哥哥控制的公司
	苏州富士莱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钱祥云持股 30%。钱祥云已于 2016 年 10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常熟市利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唐玉英出资 50 万元, 持股 50%。已于 2014 年 9 月注销。

	Rix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唐宇翔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注销。
吉根保	江苏富士莱实业有限公司	吉根保控股，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胡瑞龙兼任该公司监事。
	洪泽县富士莱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吉根保控股，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胡瑞龙兼任该公司监事。
	江阴市富士莱化纤有限公司	吉根保控股
	苏州富士莱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胡凤媛控股公司
	常熟市利荣纺织品有限公司	吉根保妹夫控股
	常熟市富士莱钢管有限公司	江苏富士莱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吉利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富士莱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富士莱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注销。
	常熟市富士莱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江苏富士莱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注销。
	常熟市吉恒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吉根保控股。已于 2015 年 4 月注销。
	常熟市富士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吉根保出资 50 万元，持股 50%，钱祥云出资 30 万元，持股 30%。已于 2014 年 12 月注销。
吉利	玉门市华宝商贸有限公司	吉利控股公司。吉利已于 2015 年 8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
沈莹娴	苏州菲镭泰克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任董事
	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苏州凯英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沈莹娴配偶的父亲控制的公司
	苏州凯姆勒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沈莹娴配偶的父亲控制的公司
	南通凯英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沈莹娴配偶的父亲控制的公司
薛卫忠	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常熟新联分所	任副所长
沈逸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任合伙人
张斌奇	江苏世纪天合律师事务所	任行政主管

谭建平	江苏天泽化工有限公司	谭建平控股，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	谭建平控股，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通天泽化工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谭建平任执行董事。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常熟天泽化工有限公司	谭建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天泽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天泽化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江苏天泽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15年7月1日注销。
朱祖龙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会秘书
	北京捷科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任董事
	江苏开拓信息与系统有限公司	任董事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曹友强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任副总裁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董事、总经理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任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江苏欧邦塑胶有限公司	任董事
	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	任董事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苏州国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任董事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 元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39,121.80	2,661,332.40	1,235,625.00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①2016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期末实际担保余额情况			备注
		金 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钱祥云、唐玉英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6-7-13	2017-1-13	*1
钱祥云、唐玉英	本公司	4,135,000.00	2016-10-25	2017-4-25	*2
钱祥云、唐玉英	本公司	4,350,000.00	2016-11-25	2017-5-25	*2
钱祥云、唐玉英	本公司	5,000,000.00	2016-12-23	2017-6-22	*2
钱祥云、唐玉英	本公司	4,970,000.00	2016-7-28	2017-1-28	*2
钱祥云、唐玉英	本公司	1,118,905.00	2016-8-26	2017-2-26	*2
钱祥云、唐玉英	本公司	3,563,500.00	2016-9-23	2017-3-23	*2
钱祥云	本公司	300,000.00	2016-10-10	2017-4-10	*2
合计		33,437,405.00	—	—	

注：*1 系银行借款担保，*2 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②2015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期末实际担保余额情况			备注
		金 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钱祥云、唐玉英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5-08-19	2016-08-18	*1
钱祥云、唐玉英	本公司	5,000,000.00	2015-07-21	2016-07-21	*1
钱祥云、唐玉英	本公司	5,000,000.00	2015-07-21	2016-07-02	*1
钱祥云、唐玉英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5-06-19	2016-06-19	*1
钱祥云、唐玉英	本公司	5,000,000.00	2015-09-16	2016-09-16	*1
钱祥云、唐玉英	本公司	2,250,000.00	2015-07-27	2016-01-27	*2
钱祥云、唐玉英	本公司	2,000,000.00	2015-12-25	2016-06-25	*2
钱祥云、唐玉英	本公司	3,000,000.00	2015-09-23	2016-03-22	*2

钱祥云、唐玉英	本公司	1,250,000.00	2015-12-24	2016-06-24	*2
钱祥云、唐玉英	本公司	3,100,000.00	2015-11-25	2016-05-25	*2
钱祥云、唐玉英	本公司	2,650,000.00	2015-10-22	2016-04-22	*2
合计		49,250,000.00	—	—	

注: *1 系银行借款担保, *2 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③2014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期末实际担保余额情况			备注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钱祥云、唐玉英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4-08-28	2015-08-28	*1
钱祥云、唐玉英	本公司	1,300,000.00	2014-07-28	2015-01-28	*2
钱祥云、唐玉英	本公司	1,400,000.00	2014-09-23	2015-03-22	*2
钱祥云、唐玉英	本公司	939,000.00	2014-10-27	2015-04-24	*2
钱祥云、唐玉英	本公司	1,653,000.00	2014-11-26	2015-05-25	*2
钱祥云、唐玉英	本公司	1,500,000.00	2014-12-24	2015-06-23	*2
苏州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	9,978,800.00	2014-07-04	2015-01-04	*2
苏州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	1,174,792.00	2014-12-25	2015-06-25	*2
合计		27,945,592.00	—	—	

注: *1 系银行借款担保, *2 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2、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 2016 年向董监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 上述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格与认购价格的差额确认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1,848.84 万元。

(四) 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4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常熟市富士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20,093,910.00	20,093,910.00	-

发行人与常熟市富士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金额(万元)	转出时间	转回时间
500.00	20140115	20140115
566.84	20140620	20140623
471.28	20140724	20140724
471.28	20140725	20140725

发行人与常熟市富士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系通过其周转贷款,已全部收回。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经常性交易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章程》第三十七条第（六）项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章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 《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5) 《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 《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其他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该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等均作出了详细规定。

2017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2017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本独立董事审阅了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目前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不存在原材料采购或产品销售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况。

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权限、回避表决制度，同时进一步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外部监督，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以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简历

钱祥云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常熟市富士莱化工厂厂长、执行事务合伙人；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富士莱发展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根保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江苏富士莱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现任江苏富士莱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

赵建平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常熟市东风造船厂副厂长、江苏富士莱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

沈莹娴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一部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

陆爱新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常熟市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现任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环境部经理、安全总监，发行人独立董事。

薛卫忠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任江苏华龙工贸集团公司财务科长、任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董事、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熟新联分所副所长。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沈逸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江苏世纪天合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历

钱怡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华达利家具（常熟）有限公司薪资、合同专员，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人事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李耀明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常熟市藕渠镇化工厂车间主任、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现任发行人监事。

胡瑞龙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江苏富士莱实业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现任发行人监事、能源管理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钱祥云先生，现任发行人总经理，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王永兴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钱桂英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常熟市富士莱化工厂会计主管、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卞爱进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审计部担任高级审计员、迪欧餐饮集团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苏州创元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董事长钱祥云、副总经理王永兴，其简历参见“（一）董事会成员简历”及“（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决定选举钱祥云、吉根保、赵建平、沈莹娴为董事，选举薛卫忠、谭建平、沈逸为独立董事。任期为2016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

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鉴于独立董事谭建平辞职，选举陆爱新为独立董事。任期为2017年3月23日至2019年9月11日。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决定选举胡瑞龙、李耀明与职工监事钱怡组成监事会。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怡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为2016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钱祥云先生担任总经理，聘任王永兴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聘任钱桂英女士担任财务负责人，聘任卞爱进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为2016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11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 持有股份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钱祥云	董事长、总经理	162,000	0.25	27,543,144	41.73
吉根保	董事	-	-	23,374,992	35.42
赵建平	董事	-	-	569,664	0.86
王永兴	副总经理	2,208,000	3.35	179,400	0.27
钱桂英	财务总监	300,000	0.45	277,656	0.42
卞爱进	董事会秘书	200,000	0.30	-	-
钱怡	监事	300,000	0.45	-	-

李耀明	监事	100,000	0.15	-	-
胡瑞龙	监事	-	-	280,968	0.43

注：间接持股比例指通过富士莱发展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量没有发生变化，也无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家属或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亲属或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投资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情况			出资比例 (%)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	
钱祥云	董事长总经理	常熟华映东南投资有限公司	8,700.00	无关联关系	5.15
吉根保	董事	江苏富士莱实业有限公司	3,928.00	关联方	75.00
		常熟市富士莱钢管有限公司	3,580.00	关联方	江苏富士莱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江阴市富士莱化纤有限公司	300.00	关联方	80.00
		洪泽县富士莱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100.00	关联方	60
胡瑞龙	监事	江苏富士莱实业有限公司	3,928.00	关联方	25
		洪泽县富士莱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100.00	关联方	40

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酬安排

姓名	职务	2016年薪酬/津贴(万元)	领薪单位
钱祥云	董事、总经理	75.60	发行人
王永兴	副总经理	38.20	发行人

钱桂英	财务总监	33.20	发行人
卞爱进	董秘	36.40	发行人
吉根保	董事	39.87	发行人
赵建平	董事	—	不在公司领薪
沈莹娴	董事	—	不在公司领薪
谭建平	独立董事	3.00	发行人
沈逸	独立董事	0.75	发行人
薛卫忠	独立董事	3.00	发行人
钱怡	监事	22.71	发行人
李耀明	监事	14.80	发行人
胡瑞龙	监事	12.75	发行人

(二) 公司对上述人员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待遇和退休金安排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无上述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钱祥云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根保	董事	江苏富士莱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阴市富士莱化纤有限公司	监事
		洪泽县富士莱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沈莹娴	董事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一部副总经理
		苏州菲镭泰克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物润船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薛卫忠	独立董事	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常熟新联分所	副所长
沈逸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陆爱新	独立董事	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除以上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其他兼职，并已发表相关声明。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直系和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本公司任职，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还签订了保密协议，其任职期间责任与义务、离职规定以及离职后持续义务等均作了详细约定，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详见第四章“十二、发行人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变化

2013年9月1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钱祥云、吉根保、赵建平、曹友强为公司董事，选举薛卫忠、俞雄、张斌奇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变动职务	变动情况
2014年4月	独立董事	2014年4月薛卫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2014年5月朱祖龙先生继任
2015年5月	独立董事	2015年5月俞雄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2015年5月谭建平先生继任
2015年12月	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朱祖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2016年1月薛卫忠先生继任
2016年6月	独立董事	2016年6月张斌奇先生逝世
2016年8月	董事	2016年8月曹友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

除上述变动外，第一届董事会其他成员未发生变化。

2016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决定选举钱祥云、吉根保、赵建平、沈莹娴为董事，选举薛卫忠、谭建平、沈逸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17年1月，谭建平先生辞职。2017年3月23日，经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陆爱新先生继任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报告期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一直为钱怡、李耀明、胡瑞龙，未发生过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自2015年4月21日起由吉利变更为卞爱进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构成实质影响，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辞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第八章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力、义务与职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依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法律和章程规定的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

联交易；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已经召开了九次股东大会，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事、表决等程序。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及签署均严格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并良好运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依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依据《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十五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事项程序，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违反《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议事决策机制和运行机制，为规范公司的运作和高效的业务运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依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可以列席董事会议，对董事会议各项提出质询或建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十二次监事会，均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进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独立充分行使权力，认真履行了对公司运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职责，依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依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等。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的作用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责、独立审慎地履行了义务和权利，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范。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报关以及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相关信息，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且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等。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本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主要职责是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等。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 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规范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原辅料采购、生产作业、产品销售、存货控制、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运作等各个环节,初步形成了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覆盖了目前业务开展和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是针对公司自身特点制订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管理层也将根据公司不断发展的要求,继续完善、改进内部控制制度。

(二)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017年5月12日,华普天健为发行人出具了“会专字[2017]033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801,953.89	41,569,109.51	18,376,512.58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6,549,339.44	56,670,120.59	34,329,976.18
预付款项	2,596,548.43	2,101,927.20	3,484,987.55
其他应收款	192,481.54	1,259,336.00	6,118,892.60
存货	64,800,737.76	43,528,785.58	30,928,971.88
其他流动资产	315,781.29	544,788.88	10,813,052.19
流动资产合计	190,256,842.35	145,674,067.76	104,052,392.98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808,674.40	4,057,591.00	4,306,507.60
固定资产	291,346,286.67	309,059,901.76	243,189,466.58
在建工程	141,509.43	—	14,735,151.85
无形资产	18,374,539.65	18,785,143.89	19,195,748.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6,877.42	1,318,303.38	582,802.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9,800.00	652,927.37	5,813,813.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707,687.57	333,873,867.40	287,823,490.59

资产总计	505,964,529.92	479,547,935.16	391,875,88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85,026,118.40	46,754,599.00
应付票据	51,595,427.46	43,821,478.68	33,688,572.00
应付账款	40,197,085.85	60,573,015.13	48,158,692.31
预收账款	859,296.75	240,688.53	884,427.48
应付职工薪酬	8,211,817.65	9,375,690.30	6,113,083.10
应交税费	4,159,982.04	3,375,109.91	424,049.50
应付利息	34,937.50	179,281.08	155,958.39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4,387.06	707,785.65	245,073.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715,459.41	1,501,061.24	1,222,381.04
流动负债合计	131,848,393.72	204,800,228.92	167,646,836.3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9,064,260.96	50,619,612.57	48,707,295.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64,260.96	50,619,612.57	48,707,295.61
负债合计	180,912,654.68	255,419,841.49	216,354,131.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6,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5,672,116.50	89,330,865.73	89,330,865.73
盈余公积	15,244,218.83	9,385,965.75	4,525,331.54
未分配利润	118,135,539.91	65,411,262.19	21,665,554.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051,875.24	224,128,093.67	175,521,751.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964,529.92	479,547,935.16	391,875,883.57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1,501,464.96	245,919,911.38	144,463,938.17
减: 营业成本	186,294,604.23	153,404,818.70	113,531,816.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97,872.06	1,318,706.31	883,774.67
销售费用	9,845,434.00	5,464,229.42	3,193,036.55
管理费用	57,686,944.73	30,195,377.39	22,017,962.53
财务费用	-2,641,963.44	303,636.71	2,871,975.36
资产减值损失	50,488.84	1,228,996.52	-56,130.7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80,560.81	22,261.65	—
二、营业利润	66,348,645.35	54,026,407.98	2,021,502.83
加: 营业外收入	5,751,022.31	3,402,208.07	28,071,609.3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18,990.37	624,495.07	23,728,960.8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208.18	549,720.07	17,583,844.68
三、利润总额	72,080,677.29	56,804,120.98	6,364,151.33
减: 所得税费用	13,498,146.49	8,197,778.90	581,311.02
四、净利润	58,582,530.80	48,606,342.08	5,782,840.31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89	0.81	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89	0.81	0.1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582,530.80	48,606,342.08	5,782,840.3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810,663.98	234,921,081.80	154,691,466.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88,343.27	8,118,909.56	1,362,751.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57,736.92	87,559,555.53	77,095,49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356,744.17	330,599,546.89	233,149,715.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980,882.84	126,744,992.55	95,002,530.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21,312.57	24,474,706.27	20,584,163.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70,590.10	9,779,178.65	6,506,493.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39,401.71	114,940,434.50	70,962,08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812,187.22	275,939,311.97	193,055,27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44,556.95	54,660,234.92	40,094,440.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500,000.00	9,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560.81	22,261.6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94.02	335,465.06	1,7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716.42	5,502,531.46	683,427.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83,371.25	15,360,258.17	2,463,427.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604,051.44	66,000,610.53	57,138,43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500,000.00	9,5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66,4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104,051.44	75,500,610.53	60,404,91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20,680.19	-60,140,352.36	-57,941,484.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78,325,000.00	66,981,224.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00,000.00	78,325,000.00	66,981,224.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066,162.40	70,570,385.40	41,221,136.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7,881.33	4,417,002.87	3,665,662.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169.8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71,213.54	74,987,388.27	44,886,79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71,213.54	3,337,611.73	22,094,425.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93,637.38	2,166,603.96	333,597.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46,300.60	24,098.25	4,580,979.3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97,630.83	11,973,532.58	7,392,553.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43,931.43	11,997,630.83	11,973,532.58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华普天健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华普天健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7]0333 号《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国内销售：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并取得经客户签收的签收单回执联或客户指定仓库的入库单回执联后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货物完成报关，在收齐提单、报关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

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

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

(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

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

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期末余额中单项金额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二、对应收政府和关联方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四）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3）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00	5.00%	4.75

（七）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八)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专利权、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

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 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

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费用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

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资本化率按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根据规定从2016年5月1日起,原在管理费用中列示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计入税金及附加核算;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本公司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要求从2016年5月1日起调整相关会计核算和财务报表列报,本次调整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十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缴流转税额	15%

注*：本公司的产品或劳务收入执行 17%的增值税税率，本公司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 9%和 13%。

2、税收优惠

2014 年 9 月，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4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4]15 号)，本公司已经通过公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4 年-2016 年），本公司 2014 年-2016 年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税率。

3. 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无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专字[2017]0337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208.18	-549,720.07	-17,583,844.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723,231.61	3,378,483.04	28,071,604.3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0,560.81	22,261.6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08.51	-51,049.97	-6,145,111.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1	-18,488,420.58	—	—
小 计	-12,675,827.83	2,799,974.65	4,342,648.50
减: 所得税费用	873,506.24	513,670.46	651,397.2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3,549,334.07	2,286,304.19	3,691,25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582,530.80	48,606,342.08	5,782,84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131,864.87	46,320,037.89	2,091,589.09
非经常性损益(绝对值)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	23.13%	4.70%	63.83%

注 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16 年度金额系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 600 万股股票,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格与上述人员认购价格的差额确认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 非经常性损益(绝对值)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3.13%、4.70% 和 63.83%, 2014 年老厂区搬迁过程中的拆迁补偿款和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金额较大, 对利润影响较大; 2016 年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较大, 导致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一) 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 目	2016-12-31
库存现金	417.11
银行存款	37,643,514.32
其他货币资金	28,158,022.46
合 计	65,801,953.89

(二) 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 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9,339,565.50	99.45	2,966,978.28	56,372,587.22
1-2年	59,778.02	0.10	5,977.80	53,800.22
2-3年	56,318.22	0.10	11,263.64	45,054.58
3-4年	119,794.84	0.20	59,897.42	59,897.42
4-5年	90,000.00	0.15	72,000.00	18,000.00
5年以上	2,550.00	—	2,550.00	—
合计	59,668,006.58	100.00	3,118,667.14	56,549,339.44

(三) 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4,564,589.19	20,326,382.56	124,238,206.63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211,426,462.60	46,404,007.01	165,022,455.59	10 年	9.50

运输设备	2,536,086.82	1,307,892.23	1,228,194.59	5 年	19.00
电子计算机及其它	2,046,634.13	1,189,204.27	857,429.86	5 年	19.00
合 计	360,573,772.74	69,227,486.07	291,346,286.67	—	—

(四) 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摊销年限（年）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20,530,211.88	2,155,672.23	18,374,539.65	50	购买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 银行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种 类	2016-12-31
短期借款	抵押、保证借款	25,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中无逾期借款。

(二) 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短期薪酬项目	7,731,817.65
企业年金	480,000.00
合 计	8,211,817.65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付关联方的债务。

(三) 应付票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51,595,427.46 元；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票据。

(四)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拆迁补偿转入-房屋	26,129,188.68	—	1,351,418.82	24,777,769.86
拆迁补偿转入-土地	18,785,143.89	—	410,604.24	18,374,539.65
拆迁补偿转入-房屋	—	877,400.00	25,068.55	852,331.45
高纯度聚普瑞锌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505,280.00	—	525,660.00	3,979,620.00
高纯度磷脂胆碱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200,000.00	—	120,000.00	1,080,000.00
合计	50,619,612.57	877,400.00	2,432,751.61	49,064,260.96

递延收益项目注释详见“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分析”之“（1）递延收益”。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 股本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富士莱发展	55,200,000	55,200,000	55,200,000
吴江国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苏州国发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王永兴	2,208,000	—	—
陆建刚	350,000	—	—
钱桂英	300,000	—	—
钱怡	300,000	—	—
陈健	300,000	—	—
张晓红	300,000	—	—
周雪生	300,000	—	—
卞爱进	200,000	—	—
钱祥云	162,000	—	—
周志敏	150,000	—	—
马晓峰	150,000	—	—
艾顺兴	150,000	—	—
丁建飞	150,000	—	—
邢健	150,000	—	—
钱庆	150,000	—	—
鹿文龙	150,000	—	—
李耀明	100,000	—	—
陆道凯	100,000	—	—
郁伟	100,000	—	—
袁成科	100,000	—	—
戈桂生	80,000	—	—
浦佳春	50,000	—	—
合 计	66,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 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金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资本公积金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107,183,695.92	89,330,865.73	89,330,865.73
其他资本公积	18,488,420.58	—	—
合 计	125,672,116.50	89,330,865.73	89,330,865.73

2、资本公积报告期内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2016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股本溢价	89,330,865.73	17,852,830.19	—	107,183,695.92
其他资本公积	—	18,488,420.58	—	18,488,420.58
合计	89,330,865.73	36,341,250.77	—	125,672,116.50

资本溢价 2016 年度增加系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 600 万股股票时出资额与计入股本的差额；其他资本公积 2016 年度增加系公司上述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格与上述人员认购价格的差额确认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三)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盈余公积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5,244,218.83	9,385,965.75	4,525,331.54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年初余额	9,385,965.75	4,525,331.54	3,947,047.51
本年增加	5,858,253.08	4,860,634.21	578,284.03
本年减少	—	—	—
年末余额	15,244,218.83	9,385,965.75	4,525,331.54

本年增加均为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四)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各期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65,411,262.19	21,665,554.32	16,460,998.04
加： 本期净利润	58,582,530.80	48,606,342.08	5,782,840.3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58,253.08	4,860,634.21	578,284.03
减：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减：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135,539.91	65,411,262.19	21,665,554.32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356,744.17	330,599,546.89	233,149,71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812,187.22	275,939,311.97	193,055,27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44,556.95	54,660,234.92	40,094,440.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83,371.25	15,360,258.17	2,463,427.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104,051.44	75,500,610.53	60,404,91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20,680.19	-60,140,352.36	-57,941,48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00,000.00	78,325,000.00	66,981,22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71,213.54	74,987,388.27	44,886,79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71,213.54	3,337,611.73	22,094,425.4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493,637.38	2,166,603.96	333,597.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46,300.60	24,098.25	4,580,979.35

报告期内没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或有事项

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江苏沃德化工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5,000,000元，担保期间为2012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2015年6月11日，江苏沃德化工有限公司已偿还该笔借款，相应的担保合同已经解除。

(二) 承诺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须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44	0.71	0.62
速动比率(倍)	0.95	0.50	0.37
资产负债率(%)	35.76	53.26	55.2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8	5.40	4.11
存货周转率(次)	3.44	4.12	4.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455.48	8,368.90	2,801.7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15	13.79	2.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72	0.91	0.6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9	0.00	0.0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 ①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③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④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 ⑤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⑥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⑦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⑧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⑨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5%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8%	1.10	1.10
报告期利润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2%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8%	0.77	0.77
报告期利润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5%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	0.03	0.03

注：计算公式

①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P \div 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个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个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个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③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um_i S_i \times M_i / M_0 - \sum_j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 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₀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此外, 普通股股数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并股而减少, 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 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每股收益。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 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每股收益。

④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

公司于 2013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 为提供价值参考,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 对公司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 并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 2061 号《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是资产基础法。经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 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作为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881.22	12,040.03	1,158.81	10.65
非流动资产	22,162.42	27,421.72	5,259.30	23.73
其中: 固定资产	2,813.06	6,822.73	4,009.67	142.54
在建工程	17,291.95	17,291.95	—	—
无形资产	2,030.81	3,280.44	1,249.63	6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0	26.60	—	—
资产总计	33,043.64	39,461.75	6,418.11	19.42
流动负债	6,200.11	6,160.11	-40.00	-0.65
非流动负债	11,910.44	11,910.44	—	—
负债总计	18,110.55	18,070.55	-40.00	-0.22
净资产	14,933.09	21,391.20	6,458.11	43.25

该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的价值参考，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2、增资扩股项目估值

公司于 2016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为提供价值参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中水致远咨报字[2016]第 2725 号《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估值报告》。

在估值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估值，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结论为 43,001.46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增值 20,588.65 万元。为能够客观反映目前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估值。

十五、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 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本公司管理层结合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趋势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1、资产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9,025.68	37.60%	14,567.40	30.38%	10,405.24	26.55%
非流动资产	31,570.77	62.40%	33,387.39	69.62%	28,782.35	73.45%
资产总额	50,596.45	100.00%	47,954.79	100.00%	39,187.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2016年末和2015年末分别较上年增长5.51%和22.37%。2015年末资产总额增长较快,主要是2014年新厂区投产,2015年随着生产磨合稳定、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各项营运资产随之增长。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580.20	34.59%	4,156.91	28.54%	1,837.65	17.66%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5,654.93	29.72%	5,667.01	38.90%	3,433.00	32.99%
预付款项	259.65	1.36%	210.19	1.44%	348.5	3.35%

其他应收款	19.25	0.10%	125.93	0.87%	611.89	5.88%
存货	6,480.07	34.06%	4,352.88	29.88%	3,092.90	29.73%
其他流动资产	31.58	0.17%	54.48	0.37%	1,081.30	10.39%
流动资产合计	19,025.68	100.00%	14,567.40	100.00%	10,405.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低，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新厂区建设支出较大。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126.21%、58.30%，主要是销售规模和利润增长，销售回款相应增加。

(2)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变化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966.80	5,972.06	3,617.2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1.87	305.05	184.21
应收账款净额	5,654.93	5,667.01	3,433.00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各类原料经销商以及终端生产厂商，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信用期一般在60-90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跟随销售收入规模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② 应收账款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6-12-31				

1 年以内	5,933.96	99.45%	296.70	5,637.26
1-2 年	5.97	0.10%	0.59	5.38
2-3 年	5.63	0.10%	1.13	4.50
3-4 年	11.98	0.20%	5.99	5.99
4-5 年	9.00	0.15%	7.20	1.80
5 年以上	0.26	0.00%	0.26	—
合计	5,966.80	100.00%	311.87	5,654.93
2015-12-31				
1 年以内	5,944.18	99.53%	297.21	5,646.97
1-2 年	6.42	0.11%	0.64	5.78
2-3 年	12.20	0.21%	2.44	9.76
3-4 年	9.00	0.15%	4.50	4.50
4-5 年	—	—	—	—
5 年以上	0.26	0.00%	0.26	—
合计	5,972.06	100.00%	305.05	5,667.01
2014-12-31				
1 年以内	3,574.66	98.82%	178.73	3,395.93
1-2 年	31.79	0.88%	3.18	28.61
2-3 年	10.50	0.29%	2.10	8.40
3-4 年	—	—	—	—
4-5 年	0.26	0.01%	0.20	0.06
5 年以上	—	—	—	—
合计	3,617.21	100.00%	184.21	3,433.00

公司在客户信用管理和销售回款考核等方面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贯彻执行，降低坏账风险发生的概率。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整体表现为保持了较高的周转效率，回收情况良好，未有数额较大的坏账发生或潜在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9%左右，账龄结构合理。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同行业的一般标准，确定的应收款项各账龄段的计提比例，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本公司	金达威	奥翔药业	同和药业	花园生物
1 年以内	5%	2%	5%	5%	3%
1-2 年	10%	10%	30%	20%	8%
2-3 年	20%	30%	80%	50%	20%
3-4 年	50%	50%	100%	100%	50%
4-5 年	80%	80%	100%	10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③ 应收账款前五名

2016-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OLON S.P.A.	非关联方	9,711,800.00	1 年以内	16.28
2	DAEWOONG BIO INC.	非关联方	6,676,585.01	1 年以内	11.19
3	SUAN FARMA INC	非关联方	5,951,391.04	1 年以内	9.97
4*	SUN CHEMICAL TRADING CO.,LTD	非关联方	1,397,944.24	1 年以内	2.34
	张家港晨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5,500.00	1 年以内	5.46
	小 计		4,653,444.24		7.80
5	H M USA,INC	非关联方	3,761,761.68	1 年以内	6.30
	合 计		30,754,981.97		51.54

2015-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SUAN FARMA INC	非关联方	11,087,627.19	1 年以内	18.57
2	H M USA,INC	非关联方	5,954,306.52	1 年以内	9.97
3	OLON S.P.A.	非关联方	4,026,032.00	1 年以内	6.74
4	LALILAB.INC	非关联方	3,701,352.00	1 年以内	6.20
5	德玖山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5,000.00	1 年以内	4.44
	合 计		27,424,317.71		45.92
2014-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SUAN FARMA INC	非关联方	8,617,510.08	1 年以内	23.82
2*	SUN CHEMICAL TRADING CO.,LTD	非关联方	4,291,254.70	1 年以内	11.86
	张家港保税区晨昇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000.00	1 年以内	0.71
	小 计		4,547,254.70		12.57
3	CREATIVE COMPOUNDS .LLC.	非关联方	3,171,477.70	1 年以内	8.77
4	RIA international LLC USA	非关联方	2,998,310.00	1 年以内	8.29
5	OLON S.P.A.	非关联方	1,664,368.00	1 年以内	4.60
	合 计		20,998,920.48		58.05

*注: SUN CHEMICAL TRADING CO.,LTD、张家港晨升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晨昇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受同一自然人孙晓荣控制的企业,对其控制企业的应收账款进行合并披露。

公司报告期各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前五大应收账款总额占全部营收账款比重均在50%左右，应收账款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回款在公司制定的信用账期内，不存在异常变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匹配；发行人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不存在报告期内收到的销售款项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④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信用期一般在60-90天。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周转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状况良好，与公司的销售政策相符。

公司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达威	7.04	6.61	7.27
花园生物	5.56	5.39	4.92
奥翔药业	2.12	3.14	7.16
同和药业	13.83	13.95	18.98
同行业平均	7.14	7.27	9.58
本公司	5.68	5.40	4.1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与相关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各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存在差异所致。

(3) 预付款项

① 预付款项账龄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9.61	99.98%	210.19	100.00%	348.50	100.00%

1-2 年	0.04	0.02%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59.65	100.00%	210.19	100.00%	348.50	100.00%

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6%、1.44%、3.35%，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② 预付款项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重
2016-12-31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熟市供电公司	234.43	1 年以内	电费	90.29%
常熟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	1 年以内	天然气	3.85%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6.18	1 年以内	展览费	2.38%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3.54	1 年以内	咨询费	1.36%
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	2.18	1 年以内	货款	0.84%
合计	256.33			98.72%
2015-12-31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熟市供电公司	155.54	1 年以内	电费	74.00%
仙桃市高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6.50	1 年以内	货款	7.85%

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10.91	1年以内	货款	5.19%
常熟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	1年以内	天燃气	4.76%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6.08	1年以内	展览费	2.89%
合计	199.03			94.69%
2014-12-31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熟市供电公司	213.61	1年以内	电费	61.29%
北京世纪中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6.00	1年以内	咨询费	18.94%
苏州弘一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14	1年以内	货款	5.21%
南京朋泰环境科技咨询中心	13.00	1年以内	咨询费	3.73%
常熟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10.38	1年以内	天燃气	2.98%
合计	321.13			92.15%

(4) 其他应收款

2016年、2015年、2014年，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19.25万元、125.93万元和611.89万元，主要构成包括押金及保证金、拆迁补偿款等。其中余额较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常熟市财政局	-	80.66	94.54
常熟市土地储备中心	-	-	501.93
合计	-	80.66	596.47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重	-	64.05%	97.48%

常熟市土地储备中心系拆迁补偿款，已于2015年1月已全额收款。目前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新厂区建设交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其他各类建设保证金等，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无其他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存货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5,179.61	79.93%	3,606.99	82.86%	2,524.54	81.62%
原材料	1,099.04	16.96%	632.14	14.52%	478.66	15.48%
自制半成品	28.48	0.44%	15.71	0.36%	19.37	0.63%
周转材料	172.94	2.67%	98.04	2.26%	70.33	2.27%
合计	6,480.07	100.00%	4,352.88	100.00%	3,092.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组成，所占比重合计均超过97%。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随生产规模增加。

存货管理方面，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和市场预测，结合生产和库存的实际情况编制采购计划，有效地控制了存货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存货周转效率良好，报告期各期周转天数保持在90天左右。

公司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达威	3.28	3.42	3.99
花园生物	1.17	0.49	0.37
奥翔药业	1.63	2.64	2.27
同和药业	1.38	2.02	1.88
同行业平均	1.87	2.14	2.13
本公司	3.44	4.12	4.10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较快，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380.87	1.21%	405.76	1.22%	430.65	1.50%
固定资产	29,134.63	92.28%	30,905.99	92.57%	24,318.95	84.49%
在建工程	14.15	0.04%	—	—	1,473.52	5.12%
无形资产	1,837.45	5.82%	1,878.51	5.63%	1,919.57	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69	0.43%	131.83	0.39%	58.28	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98	0.22%	65.30	0.19%	581.38	2.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70.77	100.00%	33,387.39	100.00%	28,782.35	100.00%

非流动资产稳定增长，主要是2014年新厂区投产后，后续工程逐步建成。

(1)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将购置的位于常熟市黄河路常熟国际贸易中心B幢2007号房屋出租，租期为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1日，承租方于2015年7月1日停止租用，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该房屋仍继续用于出租。该投资性房原值5,240,353.56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累计折旧1,431,679.16元。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变化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增幅	原值	增幅	原值
固定资产	36,057.38	3.14%	34,959.60	32.80%	26,324.42

固定资产2015年末原值较2014年末增长32.80%，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新厂区二期工程车间厂房、生产线及机器设备转固，新增厂房、设备金额较大。

截至2016年末，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80.80%，使用状况良好。

② 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057.38	34,959.60	26,324.42
房屋及建筑物	14,456.46	14,352.05	11,532.89
机器设备	21,142.65	20,171.04	14,361.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58.27	436.51	429.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22.75	4,053.61	2,005.47
房屋及建筑物	2,032.64	1,147.35	472.94
机器设备	4,640.40	2,727.64	1,294.3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9.71	178.62	238.17
三、账面净值合计	29,134.63	30,905.99	24,318.95
房屋及建筑物	12,423.82	13,204.70	11,059.95
机器设备	16,502.25	17,443.40	13,067.3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8.56	257.89	191.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29,134.63	30,905.99	24,318.95
房屋及建筑物	12,423.82	13,204.70	11,059.95
机器设备	16,502.25	17,443.40	13,067.3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8.56	257.89	191.65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2016年、2015年、2014年，上述两项账面原值合计占固定资产原值总额的98.73%、98.75%和98.37%，

占比稳定。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目前主要的固定资产均为近年来购建，且使用状况良好，公司按照同行业通行的标准制定了严格且具体可行的固定资产管理及保养制度，报告期内，各单项资产或资产组未发生因市价大幅度下跌、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和经济绩效低于预期等情况而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

(3) 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工业用土地使用权	2,053.02	215.57	1,837.45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均为工业用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土地使用权位于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6 号权证号为常国用（2014）第 08369 号，面积为 66,389.0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61 年 10 月 10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工业用地已用于银行抵押贷款。

(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1、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3,184.84	72.88%	20,480.02	80.18%	16,764.68	77.49%
非流动负债	4,906.43	27.12%	5,061.96	19.82%	4,870.73	22.51%
负债合计	18,091.27	100.00%	25,541.98	100.00%	21,635.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负债水平呈现下降趋势。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500.00	18.96%	8,502.61	41.52%	4,675.46	27.89%
应付票据	5,159.54	39.13%	4,382.15	21.40%	3,368.86	20.09%
应付账款	4,019.71	30.49%	6,057.30	29.58%	4,815.87	28.73%
预收款项	85.93	0.65%	24.07	0.12%	88.44	0.53%
应付职工薪酬	821.18	6.23%	937.57	4.58%	611.31	3.65%
应交税费	416.00	3.16%	337.51	1.65%	42.40	0.25%
应付利息	3.49	0.03%	17.93	0.09%	15.60	0.09%
其他应付款	7.44	0.06%	70.78	0.35%	24.51	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3,000.00	17.89%
其他流动负债	171.55	1.30%	150.10	0.73%	122.23	0.73%
流动负债合计	13,184.84	100.00%	20,480.02	100.00%	16,764.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形成。

(1) 短期借款

单位: 元

借款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40,000,000.00	—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35,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借款	—	10,026,118.40	11,754,599.00
信用借款	—	—	2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85,026,118.40	46,754,599.00

2016年末由实际控制人钱祥云、唐玉英夫妇为公司担保取得借款1,000.00万元；公司以账面价值为1,837.45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和8,049.39万元的房屋为抵押取得借款1,500.00万元。

短期借款2016年末比2015年末下降70.60%，主要原因是2016年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偿还部分短期借款；2015年末比2014年末增长81.86%，主要原因是2015年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增加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票据	5,159.54	4,382.15	3,368.86
应付账款	4,019.71	6,057.30	4,815.87
合计	9,179.25	10,439.45	8,184.7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规模保持稳定。

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随营收规模持续增长，主要是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较多采用票据方式结算货款；应付账款余额2015年末较大，主要原因是应付工程款、设备款金额较大。

截至2016年末，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票据和款项。

(3)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项目	773.18	892.57	539.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00	45.00	72.00
辞退福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821.18	937.57	611.31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因预提而产生的应付工资和奖金等，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2015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比2014年末增长53.37%，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业务规模及利润增长，工资及年终奖金相应增加。

(4) 应交税费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350.52	278.37	10.06
增值税	8.66	—	—
房产税	31.92	27.02	17.69
土地使用税	6.64	6.64	6.64
其他	18.26	25.48	8.01
合计	416.00	337.51	42.40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房产税。2014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少,主要是2014年利润较少。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2014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2012年2月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借入长期借款5,000万元,按合同规定2015年度、2014年度分别归还3,000万元、2,000万元,公司于2014年末由“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3,000万元,并于2015年还清。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递延收益	4,906.43	100.00%	5,061.96	100.00%	4,870.73	100.00%
合计	4,906.43	100.00%	5,061.96	100.00%	4,870.73	100.00%

(1) 递延收益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拆迁补偿款:注 1	4,315.23	4,491.43	4,667.64

拆迁补偿款: 注 2	85.24	—	—
项目资助: 注 3	397.96	450.53	203.09
项目资助: 注 4	108.00	120.00	—
合计	4,906.43	5,061.96	4,870.73

注: 1、2011 年 5 月, 根据常熟市城市建设的规划要求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调整城区工业(仓储)企业搬(拆)迁补偿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公司位于昆承工业园的土地由常熟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收储。公司 2014 年已完成搬迁工作, 相关补偿用于重建生产过程中购置的资产转入递延收益,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

2、2016 年 6 月, 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关于昆承工业区搬迁企业有关遗留问题处置的协调会议纪要》和公司与常熟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昆承工业区搬迁企业有关遗留问题处置的补充协议》, 因政府土地指标等因素没有及时供地, 给公司搬迁造成一定损失, 由常熟土地储备中心支付 87.74 万元作为补偿, 公司收到补偿款后, 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在相关资产的剩余摊销年限内分期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3、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资助本公司“高纯度聚普瑞锌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总计 800 万元, 其中拨款资助 250 万元, 贷款贴息 300 万元, 有偿资助 250 万元, 省拨款资助采取分年度拨款方式。2010 年收到拨款资助 100 万元、项目地方配套资金 50 万元; 2012 年收到拨款资助 150 万元、项目地方配套资金 75 万元; 2013 年收到贷款贴息 300 万元, 相关资助共计 675 万, 其中与资产购置相关金额 525.66 万元,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

4、根据苏科资[2015]242 号、苏财教字[2015]133 号文件, 公司高纯度磷脂酰胆碱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获得苏州市 2015 年度第二十三批科技发展计划(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项目经费补贴, 其中市拨款 50 万元、地方匹配 150 万元, 共 200 万元。2015 年收到市拨款 30 万元、地方拨款 90 万元, 共 120 万元, 全部用于购买项目设备。相关设备于 2015 年底完成安装调试转入固定资产, 公司将收到的拨款全部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

(三)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44	0.71	0.62
速动比率	0.95	0.50	0.37
资产负债率	35.76%	53.26%	55.21%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455.48	8,368.90	2,801.7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15	13.79	2.67

2014年公司新厂区投产，随着销售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逐年增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渐提升；2016年公司归还到期短期银行借款，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54.46万元、5,466.02万元和4,009.44万元，现金流充足，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现金流保障。

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额逐年保持增长，利息保障倍数历年均保持了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贷款逾期及延迟付息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分析

(一)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的整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019.76	99.59%	24,565.48	99.89%	14,418.47	99.81%
其他业务收入	130.39	0.41%	26.51	0.11%	27.92	0.19%
合计	32,150.15	100.00%	24,591.99	100.00%	14,446.3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各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99%。

公司新厂于2014年初投产，试生产磨合期产能受限，只能优先保证核心客户供应。2015年新厂区实现稳定生产，产量提升较大，同时市场需求旺盛，因此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实现70.23%的增长；2016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较2015年实现30.73%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列示

①按产品类别列示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 万元

产品类别及主要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硫辛酸系列	颗粒硫辛酸	10,735.89	33.53%	11,407.27	46.44%	4,559.55	31.62%
	6,8-二氯辛酸乙酯	4,651.09	14.53%	2,774.67	11.29%	898.03	6.23%
	R-硫辛酸氨基丁三醇盐	2,225.75	6.95%	990.52	4.03%	590.53	4.10%
	R-硫辛酸(右旋)	1,365.92	4.27%	1,564.13	6.37%	1,805.75	12.52%
	高纯无溶剂硫辛酸	1,592.63	4.97%	1,457.72	5.93%	1,240.57	8.60%
	硫辛酸衍生品	915.85	2.86%	1,078.10	4.39%	788.70	5.47%
	小计	21,487.13	67.11%	19,272.41	78.45%	9,883.13	68.54%
肌肽系列	L-肌肽	5,165.73	16.13%	4,059.28	16.53%	2,597.46	18.01%
	肌肽衍生品	123.39	0.39%	98.63	0.40%	93.41	0.65%
	小计	5,289.12	16.52%	4,157.91	16.93%	2,690.87	18.66%
磷脂酰胆碱碱系列	GPC-液体	5,191.79	16.21%	976.69	3.98%	946.06	6.56%
	其他	51.72	0.16%	158.47	0.64%	898.41	6.24%
	小计	5,243.51	16.37%	1,135.16	4.62%	1,844.47	12.80%
合计		32,019.76	100.00%	24,565.48	100.00%	14,418.4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硫辛酸系列、肌肽系列、磷脂酰胆碱系列三大类产品，收入来源及产品结构稳定。硫辛酸系列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0%左右。

② 按产品类别列示销量情况

单位: 吨

主要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硫辛酸系	颗粒硫辛酸	326.87	358.15	159.80

列	6,8-二氯辛酸乙酯	262.40	176.00	63.00
	R-硫辛酸氨基丁三醇	15.01	6.68	3.91
	R-硫辛酸(右旋)	7.70	9.38	11.38
	高纯无溶剂硫辛酸	36.83	36.21	33.29
	硫辛酸衍生品	10.11	11.50	7.56
肌肤系列	L-肌肤	46.20	37.55	24.64
	肌肤衍生品	0.52	0.72	0.86
磷脂酰胆碱系列	GPC-液体	46.85	9.00	9.02
	其他	0.42	1.87	4.71
总计		752.91	647.06	318.17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销量结构稳定，颗粒硫辛酸和6,8-二氯辛酸乙酯占比最大。随着市场规模扩大及产量提高，销量整体处于上升趋势。

(2) 按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	22,345.32	69.79%	18,136.38	73.83%	9,902.05	68.68%
境内	9,674.44	30.21%	6,429.10	26.17%	4,516.42	31.32%
合计	32,019.76	100.00%	24,565.48	100.00%	14,418.47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占比约为 70%左右。外销客户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韩国等经济发达市场。

(3) 按季度列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季度	8,981.35	5,471.97	3,085.01
2 季度	8,276.74	6,810.45	4,130.95

3 季度	6,279.18	5,094.39	2,439.25
4 季度	8,482.49	7,188.67	4,763.26
合计	32,019.76	24,565.48	14,418.47

欧美国家企业夏季 6-8 月份为暑期休假，同时公司 7、8 月夏季高温时会安排停产检修，因此三季度公司收入较少；第四季度，欧美国家休假结束开展业务，公司外销业务随之回升。

（二）最近三年经营成果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32,150.15	30.73%	24,591.99	70.23%	14,446.39
营业成本	18,629.46	21.44%	15,340.48	35.12%	11,353.18
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	6,885.83	78.91%	3,848.87	33.13%	2,891.06
营业利润	6,634.86	22.81%	5,402.64	2,572.59%	202.15
利润总额	7,208.07	26.89%	5,680.41	792.56%	636.42
净利润	5,858.25	20.52%	4,860.63	740.53%	578.28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详见“第十章、二、（一）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8,572.61	99.69%	15,328.04	99.92%	11,328.29	99.78%
其他业务成本	56.85	0.31%	12.44	0.08%	24.89	0.22%
合 计	18,629.46	100.00%	15,340.48	100.00%	11,353.18	100.00%

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硫辛酸系列	11,296.59	60.82%	11,600.32	75.68%	7,829.08	69.11%
肌肽系列	3,058.71	16.47%	2,696.96	17.59%	1,855.15	16.38%
磷脂酰胆碱系列	4,217.31	22.71%	1,030.76	6.73%	1,644.06	14.51%
合 计	18,572.61	100.00%	15,328.04	100.00%	11,328.29	100.00%

随着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呈上升趋势，其中硫辛酸系列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 60%以上。

(2) 生产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081.15	52.98%	7,660.20	49.19%	6,176.37	54.07%
直接人工	1,029.17	5.41%	877.41	5.63%	707.70	6.20%
制造费用	7,917.67	41.61%	7,036.63	45.18%	4,537.93	39.73%

合计	19,027.99	100.00%	15,574.24	100.00%	11,422.00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构成占比稳定，直接材料占比在50%左右。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984.54	3.06%	546.42	2.22%	319.30	2.21%
管理费用	5,768.69	17.94%	3,019.54	12.28%	2,201.80	15.24%
财务费用	-264.20	-0.82%	30.36	0.12%	287.20	1.99%
合计	6,489.03	20.18%	3,596.32	14.62%	2,808.30	19.4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随营收规模增加，占收入比例基本稳定。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佣金	454.56	46.17%	104.74	19.17%	51.98	16.28%
运输费	222.52	22.60%	151.90	27.80%	72.37	22.67%
包装费	160.90	16.34%	136.38	24.96%	81.48	25.52%
职工薪酬	99.93	10.15%	87.23	15.96%	61.45	19.24%
其他	46.63	4.74%	66.17	12.11%	52.02	16.29%
合计	984.54	100.00%	546.42	100.00%	319.30	100.00%

销售费用2016年、2015年环比增长80.18%、71.13%，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与销售相关的销售佣金、运输费、包装费相应增加。

销售佣金系公司向市场推广服务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用，2015年，2016年销售佣金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2015年新客户DAEWOONG产生销售佣金。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达威	5.90%	4.74%	1.70%
花园生物	3.57%	7.10%	7.49%
奥翔药业	2.22%	1.79%	1.61%
同和药业	4.16%	3.78%	4.46%
同行业平均	3.96%	4.35%	3.81%
本公司	3.06%	2.22%	2.21%

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可比。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份支付	1,848.84	32.05%	—	—	—	—
研发支出	1,633.98	28.32%	1,068.39	35.38%	845.03	38.38%
职工薪酬	1,183.48	20.52%	885.02	29.31%	605.75	27.51%
折旧及摊销费	335.54	5.82%	293.01	9.70%	202.83	9.21%
中介机构费	197.42	3.42%	176.20	5.84%	31.69	1.44%
税金	55.48	0.96%	140.76	4.66%	126.17	5.73%
车辆及差旅费	88.09	1.53%	106.79	3.54%	109.87	4.99%
业务招待费	149.73	2.59%	97.95	3.24%	59.92	2.72%
其他	276.13	4.79%	251.42	8.33%	220.54	10.02%
合计	5,768.69	100.00%	3,019.54	100.00%	2,201.80	100.00%

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支出、管理人员薪酬福利支出、及折旧摊销费用等。

管理费用2016年环比增长91.05%，主要是股份支付金额较大及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2016年向董监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上述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格与认购价格的差额确认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费用2015年环比增长37.14%，主要是：1、2015年新增三个研发项目，研发费用相应增加；2、公司业绩的大幅增长，使得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薪酬的增长；3、公司2015年在新三板成功挂牌，支付给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达威	12.91%	19.79%	15.70%
花园生物	17.46%	26.08%	26.55%
奥翔药业	23.83%	21.54%	34.34%
同和药业	10.25%	10.84%	10.13%
同行业平均	16.11%	19.56%	21.68%
本公司	17.94%	12.28%	15.24%

公司管理费用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可比。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11.35	444.03	382.16
减：利息收入	58.57	48.32	68.34
减：汇兑损益	542.50	384.20	38.16
手续费及其他	25.52	18.85	11.54
合计	-264.20	30.36	287.20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持续下降，主要是美元汇率上升导致汇兑收益增加。

4、营业外收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572.32	337.85	2,807.16

其他	2.78	2.37	—
合计	575.1	340.22	2,807.16
二、营业外支出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82	54.97	1,709.5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48.82
拆迁支出	—	—	613.68
其他	1.08	7.48	0.83
合计	1.90	62.45	2,372.90
营业外收支净额	573.20	277.77	434.26
占利润总额比重	7.95%	4.89%	68.24%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5%、4.89%、68.24%。

2014 年度公司老厂区搬迁完成，用于补偿搬迁过程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的拆迁补偿款从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因此导致 2014 年政府补助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政府补助名称	依据文件名称	文号	金额
2016 年度	新三板挂牌补助	《关于拨付苏州市第六批新三板挂牌企业财政补贴的通知》、 《关于拨付 2015 年新三板挂牌补贴及苏州市第七批新三板挂牌企业补助的通知》	常财金[2016]1 号、常财金[2016]8 号	180.00
	机器换人推进节能改造奖励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级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资金的通知》	常财工贸[2016]26 号	49.97
	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资助	《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常熟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进计划项目资助》	常人才办[2016]2 号	36.00
	省级股权市场发展奖励款	《关于拨付 2016 年省级股权市场发展奖励通知》	常财金[2016]10 号	30.00

	商务转型发展资金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级商务转型发展资金的通知》	常财工贸 [2016]24 号	14.98
	递延收益摊销*1	—	—	243.27
	其他零星补助	—	—	18.10
	合计			572.32
	市级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资金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级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资金的通知》	常财工贸 [2015]16 号	78.60
	市级商务转型发展资金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级商务转型发展资金的通知》	常财工贸 [2015]14 号、常商贸字 [2015]11 号	16.60
2015 年度	2015 年第二批姑苏领军人才拨款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5 年度第三十批科技发展计划（第二批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专项、分年度拨款）项目及科技经费的通知》	苏科资 [2015]255 号、苏财数字 [2015]138 号	10.00
	递延收益摊销*1	—	—	228.77
	其他零星补助	—	—	3.88
	合计			337.85
	市级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资金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资金指标的通知》	常财工贸 [2014]232 号	136.50
	R-硫辛酸绿色酶法市计划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 2011 年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工业技术创新）项目及科技经费的通知》	常科计 [2010]85 号、常财教 [2010]382 号	17.50
2014 年度	市级商务转型升级资金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市级商务转型升级资金的通知》	常财工贸 [2014]192 号	15.79
	拆迁补偿款转入*2	—	—	2,372.07
	递延收益摊销*1	—	—	253.04
	其他零星补助	—	—	12.26
	合计			2,807.16

注：1、递延收益摊销详见本章“一、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分析”之“（1）递延收益”；

2、2014年度公司老厂区搬迁已完成，用于补偿搬迁过程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的拆迁补偿款从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用于企业在重建或恢复生产过程中购置各类资产的拆迁补偿款，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的使用年限内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5、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利润	6,634.86	22.81%	5,402.64	2,572.59%	202.15
利润总额	7,208.07	26.89%	5,680.41	792.56%	636.42
净利润	5,858.25	20.52%	4,860.63	740.53%	578.2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99%，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硫辛酸系列、肌肽系列、磷脂酰胆碱系列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从利润构成来看，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92.05%、95.11%和31.76%，除搬迁新厂导致利润基数低的2014年，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014年利润规模较小，原因主要是2014年搬迁到新厂，试生产磨合期产能受限，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导致销售收入、净利润较低；2015年、2016年新厂区实现稳定生产，产能提升较大，同时产品市场旺盛、产销量大幅增长，因此利润规模大幅提升。

6、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54.93	228.63	369.13

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具体构成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财务会计信息”之“六、非经常性损益”。

(三) 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2,150.15	24,591.99	14,446.39
营业成本	18,629.46	15,340.48	11,353.18
营业毛利	13,520.69	9,251.51	3,093.21
综合毛利率	42.05%	37.62%	21.41%

公司综合毛利率在40%左右,2014年毛利率低,原因为2014年公司新厂试生产磨合期,生产不稳定导致单位生产成本大幅上升。

2、毛利构成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3,447.15	99.46%	9,237.44	99.85%	3,090.18	99.90%
硫辛酸系列	10,190.54	75.37%	7,672.09	82.93%	2,054.05	66.41%
肌肽系列	2,230.41	16.50%	1,460.95	15.79%	835.72	27.01%
磷脂酰胆碱系列	1,026.20	7.59%	104.40	1.13%	200.41	6.48%
其他业务毛利	73.54	0.54%	14.07	0.15%	3.03	0.10%
合计	13,520.69	100.00%	9,251.51	100.00%	3,093.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硫辛酸系列产品。

3、毛利率情况

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主营业务产品和业务结构与公司相同的上市公司。为方便比较，公司分别选取两家主营业务为保健品原料的上市公司金达威、花园生物，两家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及中间体的上市公司奥翔药业、同和药业。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对比情况
金达威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辅酶 Q10、维生素 A、维生素 D3 等产品，2014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3,825.03 万元、120,380.91 万元、166,275.08 万元。
花园生物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维生素 D3 上下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84.04 万元、15,122.11 万元、32,909.38 万元。
奥翔药业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41.73 万元、19,884.20 万元、26,266.60 万元。
同和药业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57.42 万元、27,481.41 万元、25,007.85 万元。
本公司	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及中间体、保健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硫辛酸类、肌肽类、磷脂酰胆碱类三大系列产品，2014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46.39 万元、24,591.99 万元、32,150.15 万元。

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达威	41.04%	37.23%	42.43%	35.36%
花园生物	37.02%	36.68%	58.10%	45.13%
奥翔药业	55.36%	51.61%	53.98%	49.01%
同和药业	38.71%	39.76%	38.94%	35.07%
可比公司平均	43.03%	41.32%	48.36%	41.14%
本公司	42.05%	37.62%	21.41%	42.63%

注：2013 年发行人毛利率引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文件；同行业毛利率数据引自招股书或者年报披露数据。

公司2013年在老厂生产时，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

2014年公司搬迁新厂区，新厂区新的生产线、各项机器设备尚属于试生产磨合调试阶段，总体产量及产出率较低水平，单位生产成本较2013年大幅上升，导致毛利率水平明显低于同行业；

2015年、2016年随着生产效率提升、产销量稳定上升，公司毛利率水平逐步上升并回归至2013年的毛利率水平，到2016年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硫辛酸系列	21,487.13	11,296.59	47.43%	19,272.41	11,600.32	39.81%	9,883.13	7,829.08	20.78%
-颗粒硫辛酸	10,735.89	5,444.63	49.29%	11,407.27	6,642.67	41.77%	4,559.55	3,781.39	17.07%
-6,8-二氯辛酸乙酯	4,651.09	2,114.54	54.54%	2,774.67	1,403.10	49.43%	898.03	582.16	35.17%
-R-硫辛酸氨基丁三醇盐	2,225.75	1,157.20	48.01%	990.52	536.70	45.82%	590.53	365.35	38.13%
-R-硫辛酸（右旋）	1,365.92	770.30	43.61%	1,564.13	1,039.64	33.53%	1,805.75	1,421.64	21.27%
-高纯无溶剂硫辛酸	1,592.63	994.82	37.54%	1,457.72	1,072.81	26.40%	1,240.57	1,129.81	8.93%
-硫辛酸衍生品	915.85	815.10	11.00%	1,078.10	905.40	16.02%	788.70	548.73	30.43%
肌肤系列	5,289.12	3,058.71	42.17%	4,157.91	2,696.96	35.14%	2,690.87	1,855.15	31.06%
磷脂酰胆碱系列	5,243.51	4,217.31	19.57%	1,135.16	1,030.76	9.20%	1,844.47	1,644.06	10.87%
合计	32,019.76	18,572.61	42.00%	24,565.48	15,328.04	37.60%	14,418.47	11,328.29	21.43%

以下针对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如下：

(1) 6,8-二氯辛酸乙酯

2016年、2015年、2014年6,8-二氯辛酸乙酯分别实现销售毛利2,536.55万元、1,371.57万元和315.87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份额分别为18.86%、14.85%和10.22%。

报告期内，6,8-二氯辛酸乙酯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减变动	金额	增减变动	金额
单位售价	17.73	12.43%	15.77	10.67%	14.25
单位成本	8.06	1.13%	7.97	-13.74%	9.24
毛利率	54.54%	5.11%	49.43%	14.26%	35.17%

报告期内，6,8-二氯辛酸乙酯毛利率持续增长，原因主要是：

① 价格方面：2015年下半年开始，竞争对手产能受限，大幅减少了6.8酸对外销售。公司根据市场供需关系逐步提升产品单价；

另外，报告期内人民币呈现贬值趋势，2015年末、2016年末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分别较上年末增长6.12%、6.83%；公司外销产品以美元作价，以人民币记账，记账单价相应增长。

② 成本方面：

首先，2014年公司新厂区投产，生产线处于磨合阶段，产量及产出率较低，产品单耗水平较高，2015年随着新生产线调试成熟、生产效率提高，原材料单耗水平较2014年降低。2014-2016年，6.8二氯辛酸乙酯的产量为：476.57吨，951.01吨，1,003.94吨。

其次，公司外购己二酸加工生产出自制半成品单乙脂，再使用单乙脂、二氯乙烷、氯化亚砜、乙烯等原材料生产出6.8二氯辛酸乙酯。近年由于石油价格的下降导致上述原材料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2) 颗粒硫辛酸

2016年、2015年、2014年颗粒硫辛酸分别实现销售毛利5,291.26万元、4,764.60万元和778.16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份额分别为39.35%、51.58%和25.18%。

2014年至2016年，颗粒硫辛酸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减变动	金额	增减变动	金额
单位售价	32.85	3.14%	31.85	11.64%	28.53
单位成本	16.66	-10.19%	18.55	-21.60%	23.66
毛利率	49.29%	7.52%	41.77%	24.70%	17.07%

报告期内，颗粒硫辛酸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

① 售价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硫辛酸销售价格逐渐提高，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供需关系温和提升产品单价，同时人民币汇率上升导致销售单价人民币记账价格相对美元价格的上升。

② 成本方面

首先，2014年公司新建产能试生产期间不稳定，产量、生产效率较低，2015年和2016年随着产量的大幅提升，规模效应摊薄固定成本。2014-2016年，颗粒硫辛酸产量情况：265.49吨，510.32吨，501.41吨。

其次，颗粒硫辛酸产生主要耗用自产6.8二氯辛酸乙酯，随着自产6.8二氯辛酸乙酯单位成本下降，带来颗粒硫辛酸单位变动成本下降。

(3) R-硫辛酸氨基丁三醇盐

2016年、2015年、2014年R-硫辛酸氨基丁三醇盐分别实现销售毛利1,068.55万元、453.82万元和225.18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份额分别为7.95%、4.91%和7.29%。

报告期内，R-硫辛酸氨基丁三醇盐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吨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减变动	金额	增减变动	金额
单位售价	148.33	0.03%	148.28	-1.92%	151.18
单位成本	77.12	-4.01%	80.34	-14.10%	93.53
毛利率	48.01%	2.19%	45.82%	7.69%	38.13%

① 售价方面:

R-硫辛酸氨基丁三醇盐于2014年开始正式批量投产, 其单价维持在150万/吨左右。

② 成本方面

2014-2016年, R-硫辛酸氨基丁三醇盐报告期内产量为: 4.84吨, 6.78吨, 14.46吨。随着产量的提升和生产效率的提高以及近年原材料价格的下降, R-硫辛酸氨基丁三醇盐的单位成本逐渐下降, 因此其毛利率水平逐年稳步提高。

(4) 肌肽系列产品

2016年、2015年、2014年内肌肽系列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毛利为2,230.41万元、1,460.95万元和835.72万元, 占主营业务毛利的份额分别为16.59%、15.82%和27.04%。

报告期内, 肌肽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吨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减变动	金额	增减变动	金额
单位售价	113.19	4.20%	108.63	2.97%	105.50
单位成本	65.46	-7.10%	70.46	-3.12%	72.73
毛利率	42.17%	7.03%	35.14%	4.08%	31.06%

2014-2016年, 肌肽产品产量分别为23.37吨, 32.79吨, 51.44吨。2014年新厂试生产磨合期, 单位生产成本较高, 随着生产磨合趋于成熟以及管理效率逐步提

升，单耗趋于下降，单位生产成本逐步降低，到2016年肌肤系列产品毛利率逐渐提升。

(5) 磷脂酰胆碱系列

报告期内GPC甘油磷脂酰胆碱分别实现销售毛利1,026.20万元、104.40万和200.41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份额分别为7.63%、1.13%和6.49%。

磷脂酰胆碱系列包括GPC-液体、GPC-固体和PC，其中销售规模最大的GPC-液体三年合计占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收入比重为86.52%，GPC-液体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减变动	金额	增减变动	金额
单位售价	110.83	2.12%	108.53	3.42%	104.94
单位成本	88.64	-9.11%	97.52	7.13%	91.03
毛利率	20.02%	9.87%	10.15%	-3.11%	13.2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甘油磷脂酰胆碱粗品进行纯化加工，生产环节较少，因此该产品毛利率较硫辛酸、肌肤系列产品偏低。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1、原材料价格变动敏感性分析

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随市场情况波动，假设原材料价格上涨未引起产品销售价格、销量及其他因素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增减变动10%情况下对营业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报告期毛利额		13,520.69	9,251.51	3,093.21
原材料价格上升 10%	毛利额	12,533.70	8,497.07	2,486.16
	毛利增减额	-986.99	-754.44	-607.05

	毛利变动比率	-7.30%	-8.15%	-19.63%
原材料价格下降 10%	毛利额	14,507.68	10,005.95	3,700.26
	毛利增减额	986.99	754.44	607.05
	毛利变动比率	7.30%	8.15%	19.63%

上表数据显示，若公司产品价格及销量不随原材料价格变化，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10%，则引起营业毛利反向变动7.30%-19.63%，原材料价格变动对2014年营业毛利变动影响较大，主要原因是2014年新厂区试生产磨合期毛利额以及毛利率水平较低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较大。

2、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敏感性分析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随市场供需关系以及美元汇率变动而出现波动，假设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增减变动10%情况下对主营业务销售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报告期毛利额	13,520.69	9,251.51	3,093.21
产品销售价格上升 10%	毛利额	16,735.71	11,710.71
	毛利增减额	3,215.02	2,459.20
	毛利变动比率	23.78%	26.58%
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10%	毛利额	10,305.67	6,792.31
	毛利增减额	-3,215.02	-2,459.20
	毛利变动比率	-23.78%	-26.58%

上表数据显示，若公司产品成本不随产品价格调整，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变动10%，则引起营业毛利正向变动23.78%-46.70%，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2014年营业毛利变动影响较大，主要原因是2014年新厂区试生产磨合期毛利额以及毛利率水平较低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较大。

三、发行人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4.46	5,466.02	4,00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2.07	-6,014.04	-5,79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7.12	333.76	2,209.44
汇率变动的影响	249.36	216.67	33.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4.63	2.41	458.1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主要为随着新厂区生产磨合稳定、产量增长，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20,829.92万元，同期净利润与非付现成本（含资产减值准备和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合计为18,383.20万元，表明公司经营收益实现的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主要是收回的往来款项和政府补助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非关联方往来款	4,000.00	8,500.00	4,000.00
收回关联方往来款	—	—	2,009.39
政府补助	416.79	229.08	182.05
票据保证金	141.35	—	1,337.83
保证金及押金	54.86	24.50	180.28
其他	2.77	2.38	—
合 计	4,615.77	8,755.96	7,709.55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的往来款项和付现的期间费用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非关联方往来款	4,000.00	8,500.00	4,000.00
支付关联方往来款	—	—	2,009.39
票据保证金	—	1,316.85	—
付现的期间费用	1,895.73	1,336.23	813.78
其他	348.21	340.96	273.04
合计	6,243.94	11,494.04	7,096.2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非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往来单位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常熟市恒达化工 物资经营部	4,000.00	4,000.00	8,000.00	8,000.00	3,000.00	3,000.00
常熟市金山物资 有限责任公司	—	—	5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8,500.00	8,500.00	4,000.00	4,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上述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清理完毕。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16,900.25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体现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进行的新厂区建设项目中的取得土地、房产建设、设备购置等支出17,474.31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47.12万元、333.76万元、2,209.44万元，报告期内各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银行借款净额与股本增减变动的差额。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影响

1、最近三年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情况及影响

最近三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160.41万元、6,600.06万元和5,713.84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	5,160.41	6,600.06	5,713.84
无形资产投资	—	—	—
合计	5,160.41	6,600.06	5,713.84

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支出主要是公司在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建设新厂区的资本支出，由于新厂区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较高的投入水平。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了完成新厂区建设进行的有步骤的投资安排，通过上述资本性支出公司优化了生产资源的配置，较大规模、高标准的新建厂房设备投资和具有先进的能源供应、污水处理等关键性公共配套设施投资，使公司各主要产品生产条件得到极大改善。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重大诉讼和其他或有事项。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 发行人的主要优势和困难

1、主要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于硫辛酸、肌肽、磷脂酰胆碱等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及海外的保健品及医药市场，细分产品已在全球市场具有重要地位。公司技术先进、生产稳定、市场需求旺盛，并与客户形成长期合作关系，从而获得了可持续的未来盈利能力保障。

2、主要困难

公司在巨大的市场机遇下，急需加强产品开发的能力，扩大产能规模，巩固在行业的领先地位。但是由于公司目前经营中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商业信用和银行短期借款，资金已经成为公司实现长期稳定发展的瓶颈。

(二)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54.46万元、5,466.02万、4,009.44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保持持续增长趋势，而且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超过当期净利润水平，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和盈利能力保持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总资产分别为50,596.45万元、47,954.79万元、39,187.59万元，总资产以及流动资产水平保持持续稳步增长，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较强，偿债能力优秀，资产安全性较好，公司财务状况不断向好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良好，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向好趋势；通过本次上市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公司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生产规模提升，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的进一步推动公司快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重要声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2016 年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2016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858.25 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7,213.19 万元。假设宏观经济环境、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2017 年公司预计业务经营稳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按照本次发行 2,200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上一年度将增加 33.33%。预计 2018 年内完成本次发行(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抓住行业发展契机,提升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及中间体、保健品原料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国内外药品市场规模持续扩容带动上游原料药市场规模保持平稳增长,特色及小品种原料药及中间体由于其下游制剂药物应用领域如糖尿病并发症、抗溃疡、肝胆疾病以及抗老年痴呆等,市场需求呈现良好的成长性。

全球人口老年化趋势加快、国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居民购买力的提升以及各国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推动保健品由可选消费品向必需消费品转变，从而带动终端消费需求加大，保健品相关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

未来，公司将以募投项目实施为契机，进一步加大生产投入，提高产品研发的能力，提高产品层次，开拓新客户，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回报投资者。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产“年产 72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扩建项目”，该项目建设期 2 年，顺利达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为 20,867.99 万元、净利润 4,268.47 万元。如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计效益，将提升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填补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3、建立现代企业运行体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可以实现公司投资主体多元化，明晰产权关系，进一步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特征的公司组织机构体系，将公司的经营管理同时置于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督之下，使决策体系和决策机制更加完善；同时，公司经营者的业绩也直接由市场加以评价，通过竞争机制和激励机制使经营者与所有者的目标趋于一致，实现资产利润率和企业价值的最大化。

4、拓宽融资渠道，加快发展步伐

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实际和资金需求，科学利用资本市场再融资功能，适时采用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国内商业银行贷款等多种形式融入资金，优化资本结构，使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满足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促进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展，为年产 72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及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四）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经营多年，拥有专业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及先进生产工艺，拥有多项发明专利以及

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累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产品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具备募投项目需要的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继续巩固并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稳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已在原料药及中间体、及保健品原料领域发展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掌握了硫辛酸系列、肌肽系列、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的生产、技术、管理、销售等各方面所需的核心优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技术和管理，提高运营效率，扩大市场份额，为回报投资者奠定坚实的业务和财务基础。

2、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本着谨慎的原则，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竣工，达到预期效益。

3、规范管理募集资金，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者的回报和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协会对其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第十一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发展目标和战略

(一) 公司的战略目标

公司发展战略是聚焦于原料药及中间体、保健品原料细分市场，继续扩大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产业链整合能力。同时，公司将致力与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市场接轨，成为集原料药及中间体、保健品原料业务为一体的知名企业。

(二) 未来两年的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2-3年，公司将提高产能利用率，根据市场调节产品结构，提高核心产品硫辛酸的市场份额，巩固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针对肌肤、磷脂酰胆碱系列等，加大市场开拓，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将在产品工艺改造、流程优化方面持续进行研发投入，通过技术驱动来不断降低生产成本，通过高品质低成本来加强其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三) 公司的发展策略

为实现公司的业务目标，公司制定了以下具体策略：

1、品牌竞争策略

公司产品销售时均冠以“富士莱”品牌，经过几年的努力，已经在国内外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未来两到三年，公司将大力拓展产品的市场推广，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2、国际化竞争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为70%左右，已经参与到全球市场的竞争。公司将从成本控制，研发与生产，销售服务等方面综合提高国际竞争力。

3、研发先导策略

近年来公司持续不断加强研发平台的建设，加大对研发人才的培养和建设。公司加强与国内专业高校的产学研合作，同时引进更多的专业开发人才来加快新品开发的进度、提高新产品从开发到产业化的效率。在技术创新和工艺革新方面，

研发水平的提高将保证安全、环保和绿色生产，大幅度的提高效率，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4、人才策略

人才是公司提供优质制造服务的基础，公司将加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为公司未来的稳步扩张奠定基础。公司尤其为技术人才提供更好的研发环境，创造良好的开发条件，让技术人员得以施展和实现各自的人生价值。同时公司也将制定更具吸引力的竞争与激励机制，为引进和留住各方面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平台。

二、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

(一) 产能扩张计划

受益于下游药物及保健品国际、国内市场的需求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保持了较快增长，部分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产能不足一定程度阻碍公司发展。针对这一现状，公司希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向720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项目，利用更先进高效及环保节能的生产线，使公司在细分市场拥有更强的竞争优势。

(二) 信息系统建设计划

信息系统成为企业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因此公司在原有运营平台的基础之上，搭建更为完善和强大的信息系统管理平台，实现从采购、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等数据全面整合汇总，进一步提高数据分析、决策支持和执行控制能力，同时为公司市场分析和市场营销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有效提升各个经营环节的协同度和对市场变化的反应速度。

(三) 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计划

公司注重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不断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未来三年从以下几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完善培育期新产品的研发，加强优势产品新工艺的研究，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以建设新研发中心为契机，吸纳高端技术人才，开展创新技术研究及应用技术研究;。

（四）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一直把人力资源规划和建设作为公司发展的战略重点，为保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将实施以下相关计划：

1、加大人才引进，主要在管理，市场营销，技术研发，和售后服务等方面作为重点引进，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

2、加大员工培训力度，人才一方面通过引进，同时通过培训内部选拔，建立积极的人才选拔机制，充分调动每个员工的主观能动性；

3、建立合理完善的薪酬体制和绩效激励机制，做到人尽其才，给员工提供不断发展的空间，实现员工的个人职业规划。

（五）再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结构将明显优化，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加快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争取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

公司将根据现有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新品的开发进度、募投项目的投产情况以及消费者的需求变化情况适时的选择证券市场、银行贷款等多种形式筹集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生产规模扩建计划、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发展，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发展计划的假设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发展计划的假设

本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和目标，主要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2）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4）本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服务客户所处行业均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不利的市场需求突变。

（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实现中面临的主要问题

虽然公司目前在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及保健品原料产品市场竞争中处于相对领先地位，但在进一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过程中面临着诸多的不确定性，主要体现在：

- 1、在公司实施战略发展规划过程中，人才是至关重要因素。人才的引进、培训、衔接，以及激励和约束机制能否发挥相应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公司未来的发展。
- 2、在资金运用规模扩大和业务急速扩展的背景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长很大，对公司资源配置及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也将带来新的挑战。

四、发展计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结合现有的业务发展水平和发展战略制定的。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础，公司的研发、生产能力，稳定且逐步增长的客户群体，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是公司发展计划能够顺利实施的保障。对于不同的产品特征，公司的业务发展一方面依赖于规模化，低成本的生产，另一方面依赖高层次的研发和客户合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但有助于现有业务基础，而且直接关系到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进行，是实现业务发展计划的有利保障。

第十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计划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2,200万,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确定。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两个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年产 72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项目	17,000	17,000	常发改【2016】393 号	苏环建【2017】38 号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以上预计投资金额将首先用于归还募投项目的专项借款,如仍有多余部分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 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计划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投资总额
年产 72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项目	5,000	7,000	2,700	1,600	700	17,000

（三）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上述项目由发行人作为投资和建设主体。

二、拟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及产能分析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产量
1	6,8-二氯辛酸乙酯	吨/年	500
2	R(+)-6,8-二氯辛酸乙酯	吨/年	100
3	R-硫辛酸	吨/年	50
4	R-硫辛酸氨基丁三醇盐	吨/年	20
5	甘油磷酯酰胆碱	吨/年	50
	合计	吨/年	720

各类产品市场前景和公司产能分析如下：

1、市场供求状况及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及中间体、保健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国内外药品市场规模持续扩容带动上游原料药市场规模保持平稳增长，一些特色及小品种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由于其下游制剂药物应用领域属于日益重要的治疗类别疾病诸如糖尿病并发症、抗溃疡、肝胆疾病以及抗老年痴呆等，因而市场需求相对传统大宗原料药呈现良好的成长性。通常特色原料药领域的资金、技术以及渠道等方面进入壁垒显著高于大宗原料药，因而特色原料药领域的竞争状况总体弱于大宗原料药领域，市场供求关系较为平衡。

由于全球人口老年化趋势加快、国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居民购买力的提升以及各国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推动保健品由可选消费品向必需消费品转变，从而带动终端消费需求加大，特别是中国正进入由老年化以及消费升级驱动的黄金十年，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这对其上游原料供应商来说也是巨大的发展机遇。

公司产品包括硫辛酸系列、肌肽系列以及磷脂酰胆碱系列，受益于下游药物及保健品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保持了较快增长。

医药保健品原料的种类繁多,技术升级较快,不同企业会根据自身优势以及市场需求开发不同产品,因而某些企业仅在某一小类产品上与本公司存在竞争。目前公司不同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竞争对手
硫辛酸系列	江苏同禾药业有限公司
肌肽系列	武汉吉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赛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本滨理制药有限公司
磷酯酰胆碱系列	德国利宝益公司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海门药业有限公司
	意大利尤迪可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实施后的市场前景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包括硫辛酸系列以及甘油磷脂酰胆碱,在未来市场需求方面进行了细致的分析。

(1) 募投产品产能扩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稳定增长,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49.18%;国内外医药保健品客户的开拓为公司未来增长提供了广阔的空间,预计未来三到五年公司主要产品将继续稳定增长。本公司募投产品目前产能与新增生产能力对比如下表:

单位:吨/年

序号	项目名称	目前产能	新增年产能	
			自用部分	对外销售部分
1	硫辛酸系列			
1.1	6,8-二氯辛酸乙酯	1,000	-	500
1.2	R(+)-6,8-二氯辛酸乙酯	-	100	-
1.3	R-硫辛酸	20	20	30
1.4	R-硫辛酸氨基丁三醇盐	20	-	20

2	磷脂酰胆碱系列			
2.1	甘油磷酯酰胆碱(GPC)	50	-	50
	合计	1,090	120	600

如上表所列，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现有部分产品合计720吨/年的生产能力，其中120吨用于自用，剩余600吨用于对外销售。募投产品报告期内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产品	期间	产能(吨)	产量(吨)	自用(吨)	销量(吨)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含自用)
6,8-二氯辛酸乙酯	2014年	1,000	476.57	401.33	63	47.66%	97.43%
	2015年	1,000	951.01	770.82	176	95.10%	99.56%
	2016年	1,000	1,003.94	720.92	262.40	100.39%	97.95%
R-硫辛酸(右旋)	2014年	20	20.98	4.69	11.38	104.45%	76.93%
	2015年	20	20.53	7.66	9.38	102.65%	83.00%
	2016年	20	21.60	14.86	7.70	108.00%	104.44%
R-硫辛酸氨基丁三醇盐	2014年	20	4.84	-	3.91	24.20%	80.79%
	2015年	20	6.78	-	6.68	33.90%	98.53%
	2016年	20	14.46	-	15.01	72.30%	103.80%
甘油磷脂酰胆碱(GPC)	2014年	25	14.82	-	13.72	59.28%	92.58%
	2015年	25	16.06	-	10.47	64.24%	65.19%
	2016年	50	45.23	-	47.24	90.46%	104.44%

新增500吨/年6,8-二氯辛酸乙酯用于面向现有客户群销售，2015-2016年该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接近100%，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根据市场需求，此次新增500吨产能全部用于对外销售。

新增100吨/年R(+)-6,8-二氯辛酸乙酯是用于生产50吨R-硫辛酸。硫辛酸主要包括 α -硫辛酸(混旋)、R-硫辛酸(右旋)和S-硫辛酸(左旋)，R-硫辛酸由于生物活性更好，功能强于普通硫辛酸。近年来，右旋硫辛酸需求旺盛，报告期内R-硫辛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保持较高水平。考虑到布局未来更符合市场需求。

求的产品，此次新增R-硫辛酸50吨，其中20吨用于生产R-硫辛酸丁三醇盐，剩余30吨用于对外销售。

R-硫辛酸丁三醇盐近几年由于其良好的功效在医药领域发展迅速，国内部分医药企业正在申报制剂，在韩国市场也有广泛应用，报告期产能利用率以及产销率快速增长。2016年全年R-硫辛酸丁三醇盐销量15.01吨，增速明显，该产品市场前景较好。

GPC为公司着力发展的新产品，15年下半年在韩国市场开发客户成功，16年销量以及收入保持高速增长。因此扩产产能消化是有保证的。

上述拟投资项目按计划在2019年12月建成投产，达产期第一年生产负荷预计为50%，第二年生产负荷预计为80%，第三年即2022年新增产能将完全达产，届时可以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

（2）募投产品的市场前景分析

1) 硫辛酸及衍生物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硫辛酸生产国及出口国，年出口占全球硫辛酸消费量的95%，美国、日韩、欧洲为其主要消费国家与地区。硫辛酸于1995年全球消费不足10吨，至2015年全球消费超过了1,000吨。

在国内，硫辛酸在医药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在保健品领域的应用刚刚起步，市场前景长期看好。因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硫辛酸中间体及其衍生物产品规模符合下游市场需求。

2) 甘油磷脂酰胆碱（GPC）

GPC可应用于食品、药品、化妆品等领域，尤其在医药行业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从国外多年的临床疗效来看，甘油磷酰胆碱在治疗颅脑损伤及老年痴呆方面都有很好的疗效，且副作用小。

随着我国人口老年化的问题日益突出，以及人们越来越重视对老年疾病的治疗，抗老年痴呆药物在我国医院用药市场销售规模近年来一直稳步增长，许多药物在国内的销售额也是频繁过亿。随着下游制剂的广泛应用，需求呈现增长趋势。

3、客户及市场开发的计划安排

在全球医药以及保健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以及生产环节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的趋势背景下,公司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客户的开发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能力。

(1) 维护与重点客户的关系, 加强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合作关系和自身的研发力量, 加大新型产品的开发力度, 逐步提高自己在新产品的原料选型、工艺设计、生产控制等核心环节的投入力度, 巩固与下游药企以及保健品企业的合作关系, 提升公司的技术开发实力, 赢得更多的市场机会。

(2) 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 消化现有产品产能。公司将继续加大产品营销力度, 优化现有的营销方式和网络, 在增加销量的同时注重新增客户的资信状况和后续发展能力, 进一步促进销售规模健康持续增长。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两个项目, 将有较大部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 建筑物折旧年限取20年,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10年, 残值率按5%计, 建成后年折旧费用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建构筑物		设备及工器具		合计	
	原值	年折旧	原值	年折旧	原值	年折旧
年产720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项目	2,926	146.3	9,074	907.40	12,000	1,053.70

以公司报告期三年平均的毛利率水平33.70%, 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3.22亿元为基础测算, 只要公司未来3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9.71%, 就可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 而该增长率是可以实现的。

此外, 上述项目建设期约2年, 运营期2年后产能完全达产, 年新增的主营业务收入约为2亿元, 年均增速大大高于9.71%的水平。因此, 按照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 可以消化掉上述折旧费的增加, 对未来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投资项目概况

(一) 年产 72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扩建项目

为充分适应国际医药产业向中国不断集中的趋势，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向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稳定的产品，公司新增720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产品的生产能力，并配置环保污水处理装置及现代化的仓库物流系统。

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技术开发和新产品产业化能力，公司还将扩建中试车间研发线以及综合制剂的研发车间。项目利用原有生产车间25,674平方米，新建配套设施泊位、研发中心、生产辅房(仓库)、污水处理等建(构)筑物面积15,114平方米。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投资概算

按照《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20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本公司董事会、投资规划部门所作的调查、分析，该项目总投资17,000万元，包括建设投资12,000万元、流动资金5,000万元。该项目建设投资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建设投资构成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2,426	20.21
2	设备购置费	8,274	68.95
3	安装工程费	800	6.67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0	4.17
	合计	12,000	100.00

其中：

- ①建筑工程费用共计2,426万元，主要用于新建研发车间、生产辅房(仓库)、污水处理等建(构)筑物。

序号	建构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金额(万元)		占比(%)
				单价	造价	
1	研发车间	2,178	6,534	2,000	1,307	53.87

2	生产辅房（仓库）	700	700	1,800	126	5.19
3	生产辅房（仓库）	700	700	1,800	126	5.19
4	生产辅房（仓库）	180	180	1,800	32.4	1.34
5	污水处理	6,000	1,500	2,000	834.6	34.41
	合计	9,758	9,614	/	2,426	100.00
	说明	污水处理造价中包含混凝土水池。				

- ②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包括：生产及检测设备（仪器）以及公用辅助设备约560套；
- ③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技术服务费、临时设施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生产准备费、职工培训费等各项费用。

2、投资项目技术方案

（1）采用的质量标准

该项目原料、半成品的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符合有关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

（2）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该项目的生产是采用先进成熟的生产方法，在采用计算机程序系统控制工艺流程各环节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形成了机械化、自动化程度都很高且具有很强柔性加工能力的生产线。

相关产品仍沿用原有生产工艺技术，具体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3）主要设备选择

主要设备选择原则是：在确保反应装置设备的先进性及安全、可靠性前提下，尽可能多地采用国产设备，降低投资。在定制实验室中的关键装备中，选用了进口的控制系统，该系统采用计算机程序对整个反应过程进行系统控制，同时可进行在线的监测分析的数据控制，因此几乎可完全消除生产过程中人为失误造成质量波动，满足了定制加工产品对于产品质量的严苛要求。

本项目主要生产及实验设备详细情况如下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材质	数量（台/	单价	总价
------	-------	------	-------	----	----

			套)	(万元)	(万元)
6,8-二氯辛酸乙酯车间(500 吨/年 6,8-二氯辛酸乙酯、100 吨/年 R(+)-6,8-二氯辛酸乙酯)					
反应釜	500L	搪玻璃	4	2	8
	500L	不锈钢	1	6	6
	1000L	搪玻璃	3	3	9
	1500L	搪玻璃	4	4	16
	2000L	搪玻璃	2	4	8
	3000L	搪玻璃	10	5.5	55
	3000L	不锈钢	2	40	80
	5000L	搪玻璃	10	8	80
	6300L	搪玻璃	6	9.5	57
	10000L	搪玻璃	6	15	90
	15000L	搪玻璃	4	20	80
蒸发器	4~10 m ²	不锈钢	3	80	240
连续流反应器	/	硅钛合金	1	600	600
粗馏釜	5000L	搪玻璃	2	8	16
精馏釜	3000L	搪玻璃	4	6.5	26
精馏塔	DN600	搪玻璃	1	10	10
再沸器	70 m ²	石墨	1	70	70
石墨冷凝器	15~50 m ²	石墨	10	0.8	8
螺旋板式换热器	5~15 m ²	不锈钢	10	1.5	15
储罐	/	搪玻璃/不锈钢	10	2.5	25
接收罐	/	搪玻璃	15	2.5	37.5
暂存罐	/	搪玻璃	15	2.5	37.5
离心机	/	不锈钢	4	10	40
压滤机	二合一	钢衬 PO	1	35	35

气动泵	/	聚丙烯	20	0.8	16
齿轮泵	/	钢衬 PO	12	0.6	7.2
离心泵	/	钢衬 PO	10	0.55	5.5
HCl 吸收塔	DN300	聚丙烯	3	9	27
二氧化硫吸收釜	6300L	搪玻璃	4	8	32
罗茨水喷射真空泵	FLSJ-320	聚丙烯	4	4.5	18
立式无油真空泵	/	碳钢	4	3	12
水喷射真空泵	FPSWJ-320	聚丙烯	5	3	15
其它辅助设备	/	/	1	100	100
自控系统	/	/	1	600	600
合计			193		2481.7
硫辛酸车间(50 吨/年 R-硫辛酸---环合、水解工序)					
反应釜	3000L	搪玻璃	1	5.5	5.5
	5000L	搪玻璃	1	8	8
	10000L	搪玻璃	1	15	15
	100M3	不锈钢	1	130	130
不锈钢储罐	150M3	不锈钢	1	100	100
气动泵	/	聚丙烯	4	0.8	3.2
齿轮泵	/	钢衬 PO	4	0.6	2.4
离心泵	/	钢衬 PO	4	0.55	2.2
合计			17		266.3
硫辛酸衍生物车间(50 吨/年 R-硫辛酸---酸化萃取、精制工序)					
反应釜	5000L	搪玻璃	2	16	32
	10000L	搪玻璃	2	15	30
	2000L	不锈钢	2	17	34
换热器	10~25 m ²	不锈钢	8	3	24

储罐	/	不锈钢	4	3	12
接收罐	/	搪玻璃	6	1.1	6.6
离心机	LD1250	不锈钢	3	15	45
沸腾干燥	/	316L	1	35	35
立式无油真空泵	WLW-150B	碳钢	5	2.3	11.5
气动泵	/	聚丙烯	10	0.8	8
齿轮泵	/	钢衬 PO	10	0.6	6
自控系统	/	/	1	200	200
合计			54		444.1
动力车间					
冷水机组	YEWS250HA50E	碳钢	1	50	50
冷冻机组	RWK85-BCDABCY 235CP	碳钢	1	90	90
空压系统	/	碳钢	2	80	160
纯水系统	/	316L	1	65	65
循环泵	/	碳钢	20	1.5	30
增压泵	ISW125	碳钢	8	2	16
自控系统	/	/	1	100	100
合计			34		511
其它					
污水处理系统	/	/	1	1600	1600
废气处理系统	/	/	1	200	200
其它配套设施	/	/	1	300	300
合计			3		2100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材质	数量	单价	总价
				(万元)	(万元)

原料药车间 (20 吨/年 R-硫辛酸氨基丁三醇盐)					
反应釜	1000L	搪玻璃	2	1.5	3
	2000L	搪玻璃	3	4	12
	3000L	搪玻璃	2	5.5	11
	2000L	不锈钢	2	30	60
	2000L	316L	2	35	70
换热器	5~10 m ²	不锈钢	11	5	55
储罐	/	不锈钢	12	2	24
离心机	LD1250	不锈钢	1	18	18
	LD1000	不锈钢	4	12	48
气动泵	/	聚丙烯	25	0.8	20
齿轮泵	/	钢衬 PO	2	0.6	1.2
离心泵	/	钢衬 PO	15	0.55	8.25
沸腾干燥	FG-500	316L	1	35	35
震荡筛	/	316L	2	5	10
烘箱	CT-C-II	316L	2	10	20
混合机	HJ-2000	316L	1	12	12
自控系统			1	150	150
其它辅助设备	/	/	1	300	300
合计			89		857.45
原料药车间 (50 吨/年 甘油磷脂酰胆碱)					
反应釜	1000L	不锈钢	3	12	36
	2000L	不锈钢	1	15	15
	6300L	搪玻璃	2	8	16
树脂柱	/	搪玻璃	10	15	150
换热器	5~25 m ²	不锈钢	15	5	75
储罐	/	不锈钢	10	5	50

离心机	/	316L	1	10	10
压滤机	二合一	不锈钢	1	25	25
气动泵	/	聚丙烯	5	0.96	4.8
离心泵	/	钢衬 PO	10	0.525	5.25
蒸发器	500kg/h	不锈钢	1	60	60
蒸馏塔	/	不锈钢	2	25	50
真空烘箱	/	316L	2	18	36
立式无油真空泵	/	碳钢	6	3.5	21
自控系统	/	/	1	200	200
其它辅助设备	/	/	1	300	300
合计			71		1054.05
中试研发线					
反应釜	100L	搪玻璃	2	1.2	2.4
	200L	搪玻璃	2	1.5	3
	500L	搪玻璃	2	2	4
	1000L	搪玻璃	2	3	6
	3000L	搪玻璃	2	5.5	11
	1000L	316L	2	15	30
离心机	LD1000	不锈钢	2	8	16
水喷射真空泵	FPSWJ-320	聚丙烯	3	3	9
气动泵	/	/	10	0.5	5
换热器	1~10 m ²	/	12	1.5	18
接收罐	/	搪玻璃/ 不锈钢	10	2	20
储罐	/	搪玻璃/ 不锈钢	10	2	20
冷冻机	/	碳钢	1	15	15
合计			60		159.4

研发中心					
万能粉碎机	TC-150	不锈钢	2		200
振荡筛	ZS-600	不锈钢	3		
负压层流罩		不锈钢	1		
打浆锅	GPD30	不锈钢	1		
高效湿法混合制粒机	LHSS50	不锈钢	1		
沸腾制粒干燥机	FZ-20	不锈钢	1		
真空整粒机	NTFZ300B	不锈钢	1		
混合机	HZD-800	不锈钢	2		
配衣锅	BJ-60	不锈钢	1		
高效包衣机	BGB-150C	不锈钢	1		
移动提升加料机	NTF100	不锈钢	3		
胶囊充填机	NJP-3000B	不锈钢	1		
胶囊抛光机	JFP-110A	不锈钢	1		
压片机	GZP-40	不锈钢	1		
筛片机	SZ300A	不锈钢	1		
金属检测机		不锈钢	1		
料斗提升加料机	NTD800	不锈钢	1		
颗粒包装机	DXDK900	不锈钢	1		
铝塑泡罩包装机	DPPS170B	不锈钢	1		
气压式地面供料桶	MST-200	不锈钢	5		
化胶罐	DL-600	不锈钢	1		
气压式地面明胶桶	GST-200	不锈钢	1		
全自动软胶囊机	RGY8-15	不锈钢	1		
胶体磨	JM-130	不锈钢	1		
网胶回收罐	DL-600	不锈钢	1		

胶囊抛光机	BY1000	不锈钢	1		
料斗清洗机	QD800	不锈钢	2		
其他辅助设施	/	/	1		200
合计			39		400
总计			560		8274

3、主要原材料、辅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该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包括各种化工原料。项目所需的各 种材料与公司原产品的生产过程所需的原材料基本一致,可通过公司原有的材料 供应渠道解决。

该项目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充足,可以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并且供应地点靠近 建设地点,可以减少运输费用和原料的贮存量。由于采购地点较近,该项目的材 料运输以汽车运输为主。项目生产过程主要耗用能源为工艺水、电力、蒸汽和天 然气。本项目能耗情况如下表:

消耗种类单 元	电力 (tce)	蒸汽 (tce)	新水 (tce)	天然气 (tce)	合计 (tce)	单耗 (tce/t)	占总能 耗(%)
6,8-二氯辛 酸乙酯	516.06	578.70	2.31	-	1097.07	1.10	29.24
R(+)-6,8-二 氯辛酸乙酯	186.89	411.27	3.09	1044.05	1645.30	2.06	43.85
R-硫辛酸	58.76	720.16	1.54	-	780.46	3.90	20.80
R-硫辛酸氨 基丁三醇盐	8.49	115.74	1.24	-	125.47	2.51	3.35
甘油磷脂酰 胆碱	29.73	73.30	0.54	-	103.57	10.36	2.76
合计	799.93	1899.17	8.72	1044.05	3751.87	0.00	100.00

4、投资项目的产出和营销情况

(1) 产品规模

该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720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产品,项目达产后主要产 品规模见下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吨/年)	年生产时间(天)	备注

硫辛酸及衍生物	670	300	-
GPC	50	300	-

(2) 产品销售方式和营销措施

该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和销售网络；销售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业务和技术”之“四、（三）主要经营模式”。

5、环境保护

(1) 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该项目主要污染源为生产活动产生的有机废水、废气和废渣以及生活污水、锅炉废气和机械噪音。

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工艺、处理标准等环境保护对策情况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业务和技术”之“四、（六）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该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针对噪音污染采取了防震、降噪、隔声、消声的措施，经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中的III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获苏环建【2017】38号文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6、项目选址

该项目选址位于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募投项目涉及的生产车间在发行人现有厂区，另外在发行人厂区东侧征地24亩（约15,564m²）用于项目辅助用房（仓库）和污水处理扩建，由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

园区内主要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集中建设，为园区引进的企业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及建设条件，包括工业水厂、污水处理厂、热电厂、供水及排水管网等的配套建设。因此，本项目选址于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可充分利用园区污水集中处理、集中供热和水、电等公用工程设施。

7、效益测算

该项目建设期2年，本项目顺利达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为20,867.99万元、净利润4,268.47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27.47%，所得税后为22.82%；

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2年）所得税前为5.69年,所得税后为6.21年。该项目经济效益良好，从经济上看是可行的。

8、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情况

(1) 本公司对于整个项目采取总体规划、分布实施的策略，通过成立项目经理部的组织形式组织协调实施。项目部对该项目的工程质量、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等实施集中管理。

(2) 本项目拟在项目获批后两年（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内完成建设。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	Δ	Δ										
2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Δ	Δ	Δ								
3	土建工程				Δ	Δ	Δ	Δ	Δ	Δ	Δ		
4	设备采购					Δ	Δ	Δ	Δ	Δ	Δ	Δ	
5	设备安装、调试								Δ	Δ	Δ	Δ	Δ
6	职工培训											Δ	Δ
7	试生产、投产												Δ

（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公司拟使用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用于公司的研发投入、现金周转、新产品投放等日常营运需求。本次补充营运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运营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并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大量流动资金

自公司2014年搬入新厂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14,446.39万元、24,591.99万元、32,150.15万元，复合增长率为49.18%。销售规模的增加也导致营运资金需求也显著增加。公司所属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流

动资金需求量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和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高，需要配套的更多的营运资金。

（2）公司投资活动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了2,060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2014年至2016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94.15万元、-6,014.04万元和-5,092.07万元。公司的投资围绕着主营业务进行，着眼于公司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和产品线的丰富。

（3）持续的产品开发、环保投入以及工艺升级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作为自主创新的科技型企业，高度重视对研发体系的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845.03万元、1,068.39万元、1,633.98万元。公司研发投入强度较高，为产品战略和研发计划的实现提供了充足的技术支持，同时持续的研发投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高。

公司生产工艺主要为化学合成，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等。随着整个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医药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和工艺升级改造，增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2、本次补充营运资金管理运营安排及其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款及其他维持公司正常运营等方面用途。

公司将加强日常运营效率，强化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根据运营资金实际情况，合理减少流动资金银行贷款，降低财务成本，调整财务结构；同时，营运资金充裕后，公司对于供应商和客户的收款政策将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公司可根据情况对账期进行合理调整，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此外，公司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3、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的影响

本次补充营运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流动资产、总资产、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营运资金将得到较大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本次发行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公司盈利能力、经营业绩的将逐步提高。

(2) 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补充营运资金主要用于研发投入、现金周转等日常营运需求，本次补充营运资金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持久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的有力保障。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同时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提升了公司后续持续的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由于募集资金不可能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因此发行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降幅将会较大。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获利，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优势将日益显现，预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会在2-3年的时间内得到有效提升。同时，本募投项目经市场调研，产品技术含量高，符合环保政策、市场增长前景好，因此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技术开发能力、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及市场开拓都会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第十三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 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5、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6、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 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3月23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980万元（含税）。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7年4月17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利润及现金流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一) 现金分红比例：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现金使用需求，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二)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需实施现金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以年前度亏损、依法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若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如果本次股票获准发行，则本次股票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相关组织安排

本公司已按《证券法》、《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本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若能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本公司已制订如下计划：

- 1、设立专门的机构、人员、电话，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 2、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 3、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 4、本公司已建立网站：www.fuslai.com，刊载有关本公司及本行业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行业、本公司最近发展动态，协助投资者如实、全面地了解本公司的投资价值。
- 5、负责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卞爱进

联系人：卞爱进

电话：0512-52015605

传真：0512-52015605

电子信箱：baj@fushilai.com.cn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一) 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名称	签订日期	销售产品	合同总价
OLON S.p.A	2017-5-3	6, 8-二氯辛酸乙酯	168 万美元
VIVATIS PHARMA Italia S.r.l.	2017-3-28	R-硫辛酸	40.2 万美元
DKSH Marketing Services Spain, S.A.U.	2017-5-30	硫辛酸	41.738 万美元

(二) 采购合同

公司名称	签订日期	采购产品	合同总价
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1-3	甘油磷脂酰胆碱（粗品）	2400 万元

(三) 借款合同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发行人	1, 000	2016-8-16 至 2017-8-15	5.05%	32100620140005362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500	2016-12-5 至 2017-12-4	5.05%	
	发行人	500	2017-1-5 至 2017-12-15	5.0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发行人	250	2017-3-24 至 2017-7-24	4.6%	钱祥云、唐玉英保证担保*
	发行人	300	2017-3-28 至 2017-7-28	4.6%	
	发行人	280	2017-3-29 至 2017-7-29	4.6%	
	发行人	100	2017-3-30 至 2017-7-30	4.6%	
	发行人	70	2017-3-30 至 2017-7-30	4.6%	

注：关联担保事项已由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苏州银行常熟支行与钱祥云、唐玉英 2017 年 3 月 17 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钱祥云、唐玉英为发行人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在苏州银行常熟支行所办理约定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四)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物/质押物
3210062014000536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发行人在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17 年 6 月 17 日与抵押权人办理约定业务形成的债务。	7881.6589	土地常国用 (2014) 第 08369 号、房产熟房权证海虞字第 14000746 至 14000758 号、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4011312 号

(五) 技术开发合同

2015 年 3 月，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由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合作进行“R- (+) 硫辛酸关键生物合成技术”的小试、中试及工业化生产等。合作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合同约定，合作过程中的小试技术成果专利申请权归华东理工大学所有，双方共同开发获得的中试成果专利申请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合同金额共 400 万元，其中研发费用 15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度分期支付。项目投产后的前五年，发行人每年向华东理工支付项目销售提成 50 万元。截止招股书签署日，已支付研发费用 150 万元。

2015 年 9 月，发行人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发行人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申请 R 硫辛酸氨基丁三醇盐原料药批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发行人获批的原料药制备注射液或片剂，并申请相关批文。合同自签章之日起至发行人取得原料药生产批文之日或者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协议制剂生产批文之日起 10 年，时间以后到者为准。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一) 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和业务活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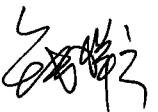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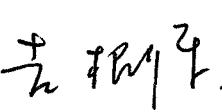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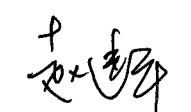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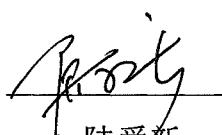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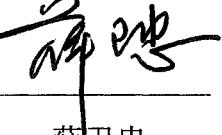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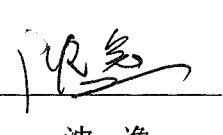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十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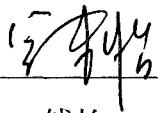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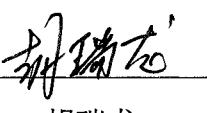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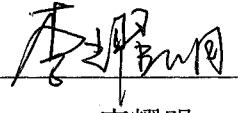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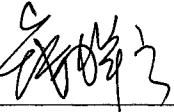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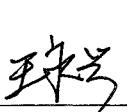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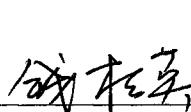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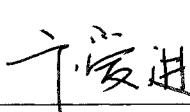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钱祥云	吉根保	赵建平	沈莹娴
			
陆爱新	薛卫忠	沈逸	

监事签字：

		
钱怡	胡瑞龙	李耀明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钱祥云	王永兴	钱桂英	陆爱进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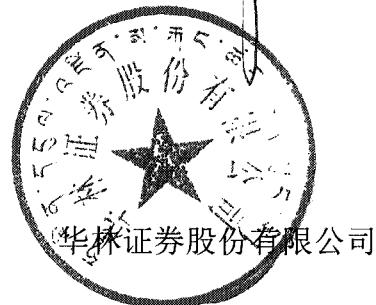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刁明韬
刁明韬

保荐代表人: 刘天宝
刘天宝

周宇
周宇

法定代表人: 林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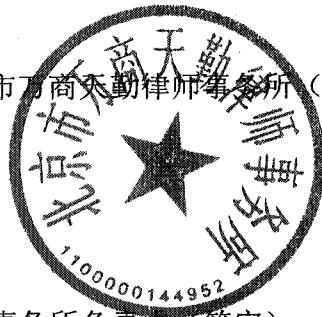


2017年6月19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 宏

经办律师(签字):

袁 成

颜 强

高 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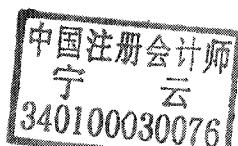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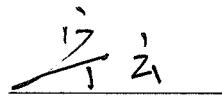
2017年6月19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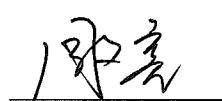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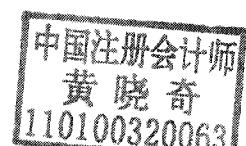
宁 云



宁 云



黄晓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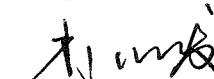


周文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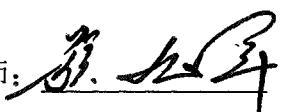


2017年6月1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 2061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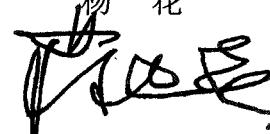
签字资产评估师:



张旭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蒋建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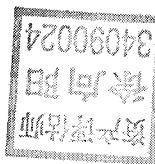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估值报告（中水致远咨报字【2016】第 2725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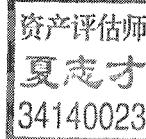
签字资产评估师:

徐向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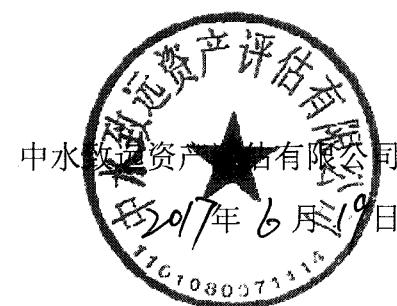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蒋建英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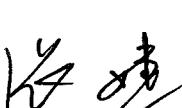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原机构负责人肖力已变更为蒋建英,故肖力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新任机构负责人蒋建英已代为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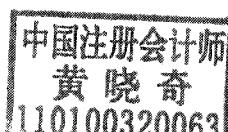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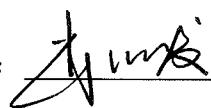
黄晓奇



周文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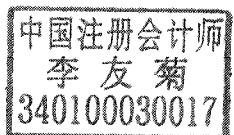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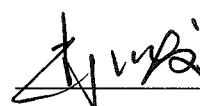


李友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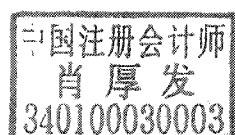


梁 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19日

离职声明

由于目前梁明已离职，故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
验资机构声明中未有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明的签字，相关责任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19日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1、发行人：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6 号

电话：0512-52015605

联系人：卞爱进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6 楼

电话：0755-82707888

联系人：刘天宝